

温州市政

创刊号. 第六期. 第七期

00308





3250020094639

創刊號

0217

溫州市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專號

溫州市政

溫州市人民政府秘書處編印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傳世錄

溫州府志卷之三

盛

溫州府志

WENZHOU LIBRARY



年知

溫州府志卷之三

溫州市政

第一期目錄

專載

爲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鬥爭

毛主席在中共第七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上的報告

如何調整公私工商業關係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

溫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籌備工作報告

溫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專號

溫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開幕詞

溫州市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一至五月份施政工作報告

溫州市工作任務報告

救濟失業工人報告

一至五月份稅收工作報告

今後三個月的治安工作報告

社會救濟委員會工作書面報告

溫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閉幕詞

目前溫州市工商業者克服困難維持生產的發言

目前溫州市金融工作的幾個問題報告

會議祕書長 戴朋 (9)

副市長 曾紹文 (10)

副市長 曾紹文 (11)

中共溫州市委書記 卜明 (17)

市總工會主任 李裕林 (21)

稅務局局長 張奇 (23)

市公安局副局長 吳文達 (25)

副專員 邱清華 (27)

市工商聯籌委會副主任 方恭敏 (29)

人民銀行溫州支行行長 任一人 (31)

市工商聯籌委會副主任 方恭敏 (29)

人民銀行溫州支行行長 任一人 (31)

D6755-55
3638

會議提案

克服困難維持生產類 (一——十二號).....	(33)
救濟類 (一——二號).....	(41)
稅收類 (一——四號).....	(43)
加強治安類 (一——三號).....	(47)
文教類 (一——七號).....	(53)
市政建設類 (一——六號).....	(55)
其他類 (一——四號).....	(56)
提案統計表.....	(57)
提案處理統計表.....	(57)
溫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五項決議.....	(58)
會議議事日程.....	(59)
代表須知.....	(59)
代表名錄.....	(60)
會議主席團名單.....	(61)
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61)
協商委員會暨所屬五個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單.....	(61)
附 錄	
會議向二十五軍英模致敬信.....	(62)
工商界代表向會議捐助救濟失業工人基金.....	(62)

★★★★★
專 載
★★★★★

爲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鬥爭

——毛主席在中共第七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上的報告——

目前的國際情況對於我們是有利的。以蘇聯爲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陣線比去年更爲壯大。世界各國爭取和平反對戰爭的人民運動有了發展。欲摧毀帝國主義壓迫的民族解放運動有了廣大的發展，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日本人民和德國人民反對美國佔領的羣衆運動已經起來，東方各被壓迫民族的人民解放鬥爭有了發展。同時，帝國主義國家之間的矛盾，主要是美國和英國之間的矛盾也發展了。美國資產階級內部各派之間的爭吵和英國資產階級內部各派之間的爭吵也增多了。與此相反，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相互之間的關係則是很團結的。具有偉大歷史意義的新的中蘇條約，鞏固了兩國的友好關係，一方面使我們能够放手地和較快地進行國內的建設工作，一方面又正在推動着全世界人民爭取和平和民主反對戰爭和壓迫的偉大鬥爭。帝國主義陣營的戰爭威脅依然存在，第三次世界大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制止戰爭危險，使第二次世界大戰避免爆發的鬥爭力量發展得很快，全世界大多數人民的覺悟程度正在提高。只要全世界共產黨能够繼續團結一切可能的和平民主力量，並使之獲得更大的發展，新的世界戰爭是能够制止的。國民黨反動派所散佈的戰爭謠言是欺騙人民的，是沒有根據的。

目前我們國家的情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已經成立。蘇聯、各新民主主義國家及若干資本主義國家已經先後和我國建立了外交關係。戰爭已在大陸上基本結束，只有台灣和西藏還待解放，還是一個嚴重的鬥爭任務。國民黨反動派在大陸若干地區內採取了土匪游擊戰爭的方式，煽動了一部分落後分子，和人民政府作鬥爭。國民黨反動派又組織許多秘密的特務分子和間諜分子反對人民政府，在人民中散佈謠言，企圖破壞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威信，企圖離間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團結和合作。特務和間諜們又進行了破壞人民經濟事業的活動，對於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員採取暗殺手段，爲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收集情報。所有這些反革命活動，都有帝國主義特別是美帝國主義在背後策動。這些土匪、特務和間諜，都是帝國主義的走狗。人民解放軍自一九四八年冬季取得遼瀋、淮海、平津三大戰役的決定性勝利以後，從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開始渡江作戰起至現在爲止的十三個半月內，佔領了除西藏、台灣及若干其他海島以外的一切國土，消滅了一百八十三萬國民黨反動派的軍隊和九十八萬土匪游擊隊，人民公安機關則破獲了大批的反動特務組織和特務分子。現在人民解放軍在新解放區仍有繼續剿滅殘餘土匪的任務，人民公安機關則有繼續打擊敵人特務組織的任務。全國大多數人民熱烈地擁護共產黨，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人民政府在最近幾個月內實現了全國範圍的財政經濟工作的統一管理和統一領導，爭取了財政的收支平衡，制止了通貨膨脹，穩定了物價。全國人民用交糧、納稅、買公債的行動支援了人民政府。我們國家去年有廣大的災荒，約有一萬萬二千萬畝耕地和四千萬人民受到輕重不同的水災和旱災。人民政府組織了對災民的大規模的救濟工作，在許多地方進行了大規模的水利建築工作。今年年成比去年好，夏收看來一般是好的。如果秋收也是好的，那就可以想像，明年的光景會比今年要好些。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的長期統治，造成了社會經濟的不正常狀態，造成了廣大的失業羣。革命勝利以後，整個舊

的社會經濟結構在各種不同的程度上正在重新改組，失業人員又有增多。這是一件大事，人民政府業已開始着手採取救濟和安置失業人員的辦法，以期有步驟地解決這個問題。人民政府進行了廣大的文化教育工作，有廣大的知識分子和青年學生參加了新知識的學習，或者參加了革命工作。人民政府對於合理地調整工商業，改善公私關係和勞資關係，已經做了一些工作，現正用大力繼續做此項工作。

中國是一個大國，情況極為複雜，革命是在部分地區首先取得勝利，然後取得全國的勝利。符合於這種情況，凡在老解放區（約有一萬萬六千萬人口），土地改革已經完成，社會秩序已經安定，經濟建設工作已經開始走上軌道，大多數勞動人民的生活已經有所改善，失業工人和失業知識分子的問題已經解決（東北），或者接近於解決（華北及山東）。特別是在東北，已經開始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在新解放區（約有三萬萬一千萬人口），則因為解放的時間還只有幾個月，半年，或者一年，還有四十餘萬分散在各個偏僻地方的土匪待我們去剿滅，土地問題還沒有解決，工商業還沒有獲得合理的調整，失業現象還是嚴重地存在，社會秩序還沒有安定。一句話，還沒有獲得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的條件。因此，我曾說過：我們現在在經濟戰線上已經取得的一批勝利，例如財政收支接近平衡，通貨停止膨脹和物價趨向穩定等等，表現了財政經濟情況的開始好轉，但這還不是根本的好轉。要獲得財政經濟情況的根本好轉，需要三個條件，即：（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現有工商業的合理調整；（三）國家機構所需經費的大量節減。要爭取這三個條件，需要相當的時間，大約需要三年時間，或者還要多一點。全黨和全國人民均應為創造這三個條件而努力奮鬥。我和大家都相信，這些條件是完全有把握地能夠在三年左右的時間內爭取其實現的。到了那時，我們就可以看見我們國家整個財政經濟狀況的根本好轉了。

為此目的，全黨和全國人民必須一致團結起來，做好下列各項工作：

（一）有步驟有秩序地進行土地改革工作。因為戰爭已經在大陸上基本結束，和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八年的情況（人民解放軍和國民黨反動派進行着生死鬥爭，勝負未分）完全不同了，國家可以用貸款方法去幫助貧農解決困難，以補貧農少得一部分土地的缺陷。因此，我們對待富農的政策應有所改變，即由徵收富農多餘土地財產的政策改變為保存富農經濟的政策，以利於早日恢復農村生產，又利於孤立地主，保護中農和保護小土地出租者。

（二）鞏固財政經濟工作的統一管理和統一領導，鞏固財政收支的平衡和物價的穩定。在此方針下，調整稅收，酌量減輕民負。在統籌兼顧的方針下，逐步地消滅經濟中的盲目性和無政府狀態，合理地調整現有工商業，切實而妥善地改善公私關係和勞資關係，使各種社會經濟成分，在具有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恢復和發展。有些人認為可以提早消滅資本主義實行社會主義的思想是錯誤的，是不適合我們國家的情況的。

（三）在保障有足夠力量用於解放台灣、西藏，鞏固國防和鎮壓反革命的條件之下，人民解放軍應在一九五〇年復員一部份，保存主力。必須謹慎地進行此項復員工作，使復員軍人回到家鄉安心生產。行政系統的整編工作是必要的，亦須適當地處理編餘人員，使他們獲得工作和學習的機會。（四）有步驟地謹慎地進行舊有學校教育事業和舊有社會文化事業的改革工作，爭取一切愛國的知識分子為人民服務，在這個問題上，拖延時間不願改革的思想是不對的，過於性急、企圖用粗暴方法進行改革的思想也是不對的。

（五）必須認真地進行對於失業工人和失業知識分子的救濟工作，有步驟地幫助失業業者就業。必須繼續認真地進行對於災民的救濟工作。

（六）必須認真地團結各界民主人士，幫助他們解決工作問題和學習問題，克服統一戰線工作中的關門主義傾向和遷就主義傾向。必須認真地開好足以團結各界人民共同進行工作的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人民政府的一切重要工作都應交人民代表會議討論，並作出決定。必須使出席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們有充分的發言權，任何壓制人民代表發言的行動都是錯誤的。

(七)必須堅決地肅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務、惡霸及其他反革命份子。在這個問題上，必須實行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即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的政策，不可偏廢。全黨和全國人民對於反革命分子的陰謀活動，必須提高警惕性。

(八)堅決地執行中央關於鞏固和發展黨的組織的指示，關於加強黨與人民羣衆聯系的指示，關於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指示，關於全黨整風的指示。鑒於我們的黨已經發展到四百五十萬人，今後必須採取謹慎地發展黨的組織的方針，必須堅決地阻止投機分子入黨，妥善地洗刷投機分子出黨。必須注意有步驟地吸收覺悟工人入黨，擴大黨的組織的工人成分。在老解放區，一般地應停止在農村中吸收黨員。在新解放區，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一般地不應在農村中發展黨的組織，以免投機分子乘機混入黨內。全黨應在一九五〇年的夏秋冬三季，在和各項工作任務密切地相結合而不是相分離的條件之下，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整風運動，用閱讀若干指定文件，總結工作，分析情況，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等項方法，提高幹部和一般黨員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克服工作中所犯的錯誤，克服以功臣自居的驕傲自滿情緒，克服官僚主義和命令主義，改善黨與人民的關係。

必須開好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

一九四九年，全國大部地區，都先後召開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經過這一良好的民主制度，人民正以主人翁的態度動員和組織起來，協助政府，為克服困難，完成勝利與鞏固勝利而鬥爭。社論稱：中國人民在建立了自己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了自己建國的大憲章——人民政協共同綱領之後，他們已經把國家命運同自己切身利益緊緊地連在一起，而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正是人民行使權力管理國家政權的具體步驟。同時，各級人民政府由於認真執行了毛主席關於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指示，也開始樹立了新的領導作風，學會了經過人民代表會議佈置工作，檢查工作，進行批評與自我批評；學會了通過人民代表會議把人民的意見集中起來然後堅持下去，變為各階層人民大眾的共同意志和行動。一九四九年我們在業務不熟，幹部缺少，各種複雜任務互相交錯的條件下，得以順利完成各項工作的原因之一，便是依靠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社論指出：一九四九年各地召開的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在發展上是不平衡的。一般地說，存在着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各級黨政負責同志堅決貫徹了毛主席及政務院關於認真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指示，一般地都開了兩次會，有的多至十次以上。他們已經把開人民代表會議定為制度

。他們在會前進行了充分的準備，深入動員，廣泛徵求羣衆意見。在會議上，政府負責人員認真地向人民代表報告工作，進行檢討，說明錯誤和困難之所在，並提出積極改進的辦法，並以大部時間來聽取人民的意見，發動各界代表檢查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和決議貫徹的程度，發揚批評和自我批評，讓代表對各種問題自由發表意見，在原即問題上進行爭論，以便求得一致的意見。對政府各項工作的方針，例如恢復與發展生產、剿匪、反惡霸、土地改革、減租減息、徵收公糧及財政金融等問題，人民代表會議都認真討論，作出適合人民需要的決議。在會後，代表們向人民羣衆忠實傳達解釋會議決議，促其實效實現。政府也十分注意貫徹執行決議，因而各級人民政府在人民羣衆中建立了鞏固的威信。人民的評論是：「上下通氣了！」這是說政府和共產黨與人民羣衆建立了聯系。「摸清底了！」這是說政府和黨的土地改革、財政稅收等政策被各階層的人民所了解了。黨的幹部說：「不民主吃不開了！」這是說，不但黨外，而且黨內也受到了很大的教育。這是去年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情況的主要方面。但是，各地還存在着另外一種情況，即與上述相反的情況。就是，還有些同志對於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作用認識不足，因而至今仍然有若干地區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者沒有積極動手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他們或多或少地存在了

一些消極抵抗的情緒。另外一些地區，雖然同樣也召開這種會議，也在會上作了報告，也通過了許多決議，實際上却是沒有解決問題。這是因為有不少同志至今仍然習慣於把工作束縛在少數幹部的狹小圈子內，只相信幹部會議，不相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只習慣於過去的農村工作方法，即通過幹部分散下去進行單獨活動，零散地處理一些問題，不懂得有步驟有重點地集中力量解決一系列的主要問題，因而也就不善於經過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去聯系羣衆，組織力量，集中使用在主要方面。就以生產救災來說：

有些幹部迷戀於挨戶「訪苦」方式，以爲這樣是「深入下層」，結果是耗了很大力氣，費了很多時間，仍是少數人做工作，造成孤軍苦戰的局面。這種小力小氣的救災工作方法永遠不可能在一個縣一個區內普遍地動員組織羣衆形成羣衆性的大規模的自救運動。在徵收工作上，很多地方只知道通過幹部去分配徵收數字，結果嚴重地脫離了人民羣衆，造成了畸重畸輕的不公平現象。而通過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來解決徵收問題的地區，却在一個很短時期內便如數完成了。這就表示：雖然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是聯系人民羣衆，推動工作的基本方法，但至今仍有不少同志把它看做是搜集羣衆意見的諮詢機關，或者只把開人民代表會議當作是「中心工作」來「突擊」，造成了「爲人民代表會議而開人民代表會議」的現象。

社論纔就怎樣才能開好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詳加闡述。社論稱：

根據這一時期的主要經驗，首先必須廣泛地在幹部中進行動員和教育工作，要使他們澈底了解共同綱領所規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爲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以及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中所規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等莊嚴條文。必須向他們指出：各級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並不是什麼「臨時性的」、「請客式的」機關，而是新中國最根本的政權制度，是人民管理國家政權的基本形式，是全國人民建設國家的組織形式。任何人對於通過人民代表會議去解決工作中重大問題這一條基本原则表示動搖猶豫以至消極怠工，都必然會構成對共同綱領及黨的政策的一種無組織無紀律行爲，也必然會發展爲錯誤地對待工人農民的喪失原則立場行爲，和脫離羣衆的官僚主義作風。各

地經驗證明，共產黨在各地的高級黨委和政府機關必須通過每一具體事實，認真地反覆地教育幹部，堅決地同上述錯誤思想作鬥爭，反對一切形式的關門主義及官僚主義思想和作風，必須在各級幹部中建立一個完整的人民主政權建設的路線思想，這對於一九五〇年開好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並進一步改造和提高幹部，轉變作風，有很重要的意義。

其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必須認真與當前實際工作需要及人民最大的要求相結合，這應當是確定一切會議中心內容的出發點。會前必須認真傾聽各界人民羣衆的意見，調查研究羣衆最基本要求，和思想動態，以確定會議要討論的中心問題。會上要善於分析研究羣衆意見，將羣衆最關心的問題要得妥善解決，並從而作出決議。這樣做，會議便有了生動活潑的內容，否則就不可避免地犯形式主義的錯誤。我們應當了解，各階層人民在人民代表會議上除了負擔對國家的各種義務外，並希望政府滿足自己一定的政治經濟要求，這是各階層人民政治積極性的表現，是可喜的現象。各級政府必須充分注意羣衆的要求並依據正確原則予以合理解決。今天羣衆最大的要求是更好地恢復與發展生產，要求有一個適合於發展生產的安定的民主的環境，可是，有些地方政府在召開人民代表會議時，却只是主觀地佈置一些不着邊際的同羣衆利益不關痛癢的事情，或者枝枝節節地討論一些眼前的工作，而未能與羣衆的長遠利益相結合。他們的錯誤，在於沒有把各階層人民所關心的生產問題貫串在一切工作之中。各地經驗證明：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必須以很多的时间來討論恢復與發展生產。一般地，也是基本地說來，生產在任何情況下都是壓倒一切的中心任務。其他的工作，例如剿匪、反惡霸、公糧、減租、勞資關係、稅收、公債、土地改革、文化教育、市政建設等，雖然在一定時期一定地區，也是必須解決的重要問題，但是，這些也只有從發展生產的基本思想出發來進行才能得到根本的解決。爲了開展今年大生產運動，華北、東北各省都召開了生產會議，製定了全年的生產計劃。我們建議各縣普遍召開一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置今年春耕生產工作，認真解決一切與春耕生產有關的各種問題，如解決妨礙生產的各種歷史遺留問題，改善城鄉關係，供應種子肥料以及扶助斷

炊戶生產問題等。各地人民代表會議都應認真討論，製定適合於當地情況的有具體內容的生產計劃。各縣在佈置生產時，要反對自上而下地在人民代表會議上簡單通過一紙計劃，即命令人民羣衆照此行事，必須善於揆透各階層人民的心思，仔細分析各種從羣衆中來的意見，幫助羣衆算生產和生活賬，然後集中起來訂出切合實際的計劃，並把這個計劃堅持下去。

各地人民代表會議都必須認真走羣衆路線，充分發揚民主，多方地集中羣衆意見，使會議內容豐富生動而且自中心，堅決反對一切形式主義作風。基本的方法是放手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山西定襄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由於領導機關有意識地引導羣衆提意見，發現羣衆對負擔不公表示極大的不滿，隨即加以糾正，從而解決了多年來積壓在羣衆心中的最大問題，使該縣共產黨、人民政府與人民的關係有了根本的改善。另外也有些幹部喜歡在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上羅列各種工作成績，而把困難和缺點隱蔽起來，以爲這樣才顯得漂亮。這種報喜不報憂的現象是完全要不得的，其結果必致說謊造假，必須予以堅決的批評。各級人民政府在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上必須認真負責實事求是地作報告，更重要的是虛心聽取羣衆意見，決不可以怕批評或抑制批評。要實行「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言者無罪，聞者

足戒」的原則，以廣大人民利益爲出發點，堅持真理，修正錯誤。我們有不少幹部只願意在黨和政府內部會議上檢討各種錯誤，而不願作公開的自我批評，害怕這樣會喪失了自己的威信，其實恰恰相反，只有公開檢討錯誤，把工作放在羣衆公開監督之下，才便利於我們同人民的親密團結，因而減少犯錯誤的可能。也只有如此，我們才能在人民羣衆中樹立起無比的威信，繼續領導人民走向更好的團結與更大的勝利。

關於開人民代表會議應採取的形式，社論認爲有兩點值得提起各地注意：第一是必須培養新的民主作風，有意識地幫助勞動人民代表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反對舊民主作風。凡看起來好像很民主，實際上都是用來束縛勞動人民表示意見的繁瑣的虛偽的形式，不應該加以採用，應當採取真正老實樸素的開會方法。第二、各級人民代表會議不可機械搬運一個固定形式。一個大行政區的人民代表會議與一個縣一個村的人民代表會議應當在內容、程序形式上實行因地制宜的方針，不宜強求相同。據說有不少縣區人民代表會議開會都來模仿人民政協的開會方法，這是不妥當的。一般地說，越是到了下級，形式應越簡單，內容應越單一，問題的討論越要具體，而不要受各種不必要的程序或形式所限制。

如何調整公私工商業關係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

上月七大城市工商局長會議，會根據共同綱領公私兼顧的原則，着重地討論了調整公私工商業關係問題，因爲這是目前國民經濟恢復過程中的一個大問題。

過去在公私工商業間的基本情況是怎樣呢？

應當說，國營經濟在過去對於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及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是給了幫助的。國營企業對私人企業進行了大批的成品收購、原料供給、代銷與經銷等業務。國營企業

大量收購了農民的農產品、副產品和手工業生產品。國營企業對合作社採取了委託代購、代銷並給以適當優待的辦法，扶助了人民合作事業的發展。國營企業會通過加工、包銷、公私合營等形式廣泛地與私人企業合作，鼓勵了國家資本主義的發展。

但是同樣應當說，國營企業機關在執行對私人工商業的政策時是有偏見的。例如：有些國營企業在委託私人企業加工時，其所規定的加工條件有時過於苛刻。國營貿易公司在製訂價格時，有時對私人企業的合法利潤

照顧不足。對於出口貿易的管理，有時失之過嚴。國營貿易的範圍。也未與私人商業適當劃分，使私人商業感到威脅。在原料收購中，正當的私人商業也有被排斥的現象。有些國營企業不肯參加同業公會；對於私人的企業的經營方向，也缺乏必要的幫助與指導。這就使得有些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人企業，還未能在國營經濟統籌兼顧下，與國營企業分工合作，各得其所。這是什麼原因呢？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部分的國家經濟工作人員中缺乏與私人資本主義長期分工合作的思想。甚至於有人以為共同綱領的「有些部分」是不必實行的。這些同志只有抽象的社會主義觀念，而缺乏馬列主義與中國革命實踐之統一的思想。他們忘記了共同綱領，忘記了毛澤東同志關於這一方面的指示。毛澤東同志說：「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過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分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部分。」（「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

毛澤東同志又說：「民族資產階級在現階段上。有其很大的重要性。我們還有帝國主義站在旁邊，這個敵人是兇惡的。中國要實現經濟上的真正獨立，還需要經過很長時間。只有中國工業發展了，中國在經濟上不倚賴外國了，才有全部的真正的獨立。中國的現代工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上的比重是很小的。現在還沒有可靠數字，根據某些材料來估計，現代工業不過只佔全國國民經濟總生產量的百分之十左右。爲了對付帝國主義的壓迫，爲了使落後的經濟地位提高一步，中國必須利用一切於國計民生有利而不是有害的城鄉資本主義因素，團結民族資產階級，共同奮鬥。」（「論人民民主專政」）。

抱着空想的社會主義觀念的人們，恰恰是不了解中國社會經濟的這些基本特點，因而，他們就違背了毛澤東同志的指示。他們的錯誤思想，對於中國革命是有害的。當然，對於不利於國計民生的私人企業，對於私人資本家的投機倒把行爲，國營經濟是應當加以反對的，並引導它們轉爲有利於國計民生的工商業。過去應當如此，現在應當如此，將來也應當如此。但是，對於一切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人工商業就應當認真地團結他們。

調整公私工商業關係的基本原則應當是什麼呢？

調整公私工商業關係的基本原則，就是一切經濟工作人員和政治工作人員都必須熟讀牢記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二十六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各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每種社會經濟成份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之發展。」

共同綱領第二十六條不僅一般地規定了國家經濟建設的總方針，同時也正確地規定了公私關係。我們的任務，就在於把上述方針準確地加以實行。

在公私工商業關係中目前最需要解決的是那些問題呢？

這裏首先應當解決公私工業關係問題。而在公私工業關係中，首先應解決對於私營工業的委託加工、訂貨與收購問題。

工業經濟在目前中國國民經濟的比重大致只有百分之十。這是公私工業的總和。對於有益國計民生的公營工業不採取團結與發展的方針，就將減弱中國工業化的速度。因此，國家應按共同綱領所規定的經濟建設的總方針，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予私營工業以必要的扶助。國家機關與國營企業對於私營工業實行委託加工、訂貨和收購產品，是國家扶植私營工業的重要形式。這就是共同綱領第三十一條所規定的幫助私人資本主義走向國家資本主義的方法，也就是逐漸克服私營工業生產盲目性的方法。私營工業如果不在國家的統一計劃與領導之下來進行生產，而採取資本主義國家中那種無政府的盲目的生產方法，不但對於中國工業化不利，而且對於私營工業本身也是不利的。特別是在目前，由於通貨穩定，虛假購買力消滅而引起的各種商品普遍滯銷的情況下，這種訂貨、委託加工和收購產品的方法，對於幫助私人工業推銷成品，活動資本，維持生產，以度過目前難關，更有極重要的作用。

國營企業應根據什麼原則來進行同私營工業訂貨和收購產品的工作呢。

第一、應當根據國家的需要與可能。所謂需要，是說所委託加工的、所訂的、所收購的貨物應當對國家目前或將來有用。例如：棉紗、棉布可以供給軍、政人員服裝及穩定物價的需要；紙張可以供給出版事業的需要；鋼鐵產品可以供給工業及國防的需要。所謂可能，就是指所訂的、所收購的數量，應當以國家現有經濟力量的可能為限。如果超過這種限度勉強進行，勢必引起通貨膨脹，破壞物價穩定。這就不僅不利於大多數人民，而且也不利於私營企業自身。

第二、訂貨和收購的地區分配要適當，即必須根據各個地區各種企業的不同情況，從全局觀點給以恰當的幫助。加工種別與加工地區之確定，應由中央統籌。在一個地區內的恰當分配，應由當地工商行政部門同工商業團體和工人團體主持辦理。在分配時，一方面要力求公平合理，公私兼顧，另一方面要便有關職工了解訂貨和收購的意義，以便保證生產計劃按期完成。

第三、收購價格應根據市價，不應低於或高於市價。加工的「工繳費」應根據加工地區合理經營的中等標準，計算工廠成本。凡市價低於成本，由國家賠本的訂貨，資方應以保本為原則；凡市價高於成本，國家有利的正常訂貨，資方應在成本以外取得合理利潤。工繳費的確定，應由當地工商行政部門召集訂貨機關和承製的資方勞方共同協議規定。

第四、對公私工廠加工條件應當一視同仁，不應有所偏頗。

第五、公私雙方均應嚴格遵守訂貨和收購合同。過去有些公營企業不遵守合同規定，拒絕收貨，或遲付工繳費；有些私人企業也有少交貨，晚交貨，交壞貨，甚至不交貨的現象。這種破壞合同的行為，妨礙了公私企業雙方互相信任和分工合作，必須切實改進。

上述五點是訂貨收購的主要原則。各地公私企業的訂貨收購關係，應根據以上原則進行檢查。其中如有不適合的部分，在雙方同意下，可從新訂訂。

在公私工商業關係中，急待解決的第二個大問題是公私商業關係問題。

私營商業，在今後相當長時期內，仍然是不可少的。由於中國是個大國，而在國民經濟中，分散的農民和手工業者的生產，佔有極大的比重。因此收購農村副產品與組織城鄉交流，是一件極為巨大的工作。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在目前以及今後一個很長時期內，在人力上、財力上都還沒有可能把這個交換責任完全担負起來。因為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目前在整個商業經濟中所佔的比重，還小於私人商業，所以要使廣大的分散的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的交換行為大量地組織起來，成為合作社商業，在國營商業的領導下，形成社會主義性質的商業體系，還需要相當長的時期。為了使這些在地區上分散的，在數量上龐大的農業副產品，儘可能地進入城市；同時使城市工業品儘可能地流入廣大農村，除了國營貿易機關和合作社應担任重要責任外，私人商業還有很大的重要性。

當然，私人商業也應當在國營商業領導之下來進行有益於國民生的工作，而不是相反。舊中國的封建性和投機性的商業，依靠壟斷和投機的方法，嚴重地剝削小生產者和消費者，獲得超額的商業利潤，這是廣大的小生產者和消費者所一致反對的。這種超額利潤必須降低到正當利潤。共同綱領第三十七條規定：「國營貿易機關應負調劑供求，穩定物價和扶助人民合作事業的責任。」為了調劑供求，穩定物價不使過高或過低，國營貿易機關在城鄉交流方面，就必須維持農產品的適當收購價格和出售價格，以保障農民、手工業者和消費人民雙方的利益。事實證明，這個「操縱國民生計」的嚴重責任，必須放在為人民服務的人民政府的國營商業身上，而不能放在私營商業身上。但是私營商業如果不居於操縱國民生計的地位而居於服從國營商業領導的地位，那麼，它在目前和今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就還可以發揮它的一定的作用了。

目前公私商業關係中的主要問題，是收購方面的價格政策問題和銷售方面的國營零售商業問題。

國營商業的價格政策，是公私商業關係的基本環節。在我們的國家中，正確的價格政策，應當照顧到生產者、販運者和消費者三個方面，即對三個方面都要有利，不可偏廢。只有這樣，才能使生產繼續進行，商品

找到銷路、物資能够交流。這是我們國家貿易機關決定價格的根據。今年三月全國物價平穩以後，在商業市場上出現了畸形的價格狀態。它表現在：城市工業品價格高於鄉村、工廠成本高於市價、部分商品批發價高於零售價、國營貿易機關的牌價高於市價。這主要是由於通貨穩定以後，虛假購買力消失，而原來被囤積的商品湧進市場，以及一般消費者因有一部分物資的積蓄，暫時減少購買量，所造成的結果。而國家財經機關對於物價穩定以後的市場趨勢預見不夠，未能及時採取步驟，以減輕這種不合理的價格狀態，也是形成這種畸形狀態的一個因素。這種畸形的價格是必須改變的，而且是已經在改變了。國家貿易機關現已着手調整價格，實行三方兼顧的政策。在調整價格中，一方面應當防止私人商業對於小生產者與消費者封建性的剝削；另一方面應當反對某些地方工作人員片面強調保護農民利益、盲目提高農產品價格的偏向。對於農產品規定過高價格的結果，將使消費者無法購買。私商也因無利可圖，不肯下鄉，而國營貿易機關與合作社在這種情況下即令時本運銷，也必然無法持久。這種情況必然阻塞城鄉交流，不僅對國營商業、合作社商業和私人商業不利，更其本地，則是一方面對於城市工業和工人階級不利，另一方面由於產品滯銷，對於農

公私商業在銷售方面所發生的重要問題，是國營零售商業問題。半年來，國營貿易機關爲了穩定城市零售價格，設置了一定數量的零售商店，這對穩定零售價，首先是穩定人民生活必需品的零售價，保障廣大城市人民生活，起了極大的作用，受到廣大人民的熱烈擁護。如果國營貿易機關，只進行批發貿易，不進行零售貿易，就無法實現共同綱領第三十七條所規定的「穩定物價」的任務。但國營零售商店的經營，應以穩定城市零售市場物價，防止投機商人任意抬高零售價格爲目的；不應當企圖代替一切私營商業。因此，國營零售商業應當適當地限制自己的經營範圍，並使零售價與批發價保持適當差額，使正當零售者在國營貿易機關的價格政策之下有利可圖。國營貿易機關供應物資和回籠貨幣主要依靠批發市場，不應依靠零售市場。國營零售商店大量零售的商品，應以糧食、食鹽、煤、食油、布、煤油六種人民生活必需品爲限，至於零售百貨店就更應有限制些，所有各種零售店的數目以足能穩定當地商品零售價格爲限度。只有這樣，國營商業才能既保證了物價的平穩，又爲守法的私人零售商業保留了寬廣的活動範圍。

公私工商業關係，是公私兼顧政策的基礎。這兩方面的關係調整好了，公私兼顧的政策就在基本上實現了。

温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專號

大會祕書長戴朋同志關於籌備工作報告

各位代表先生、各位代表同志：

温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經過了一個月來的籌備，其經過特簡單的向大會報告：

第一、這一次代表會議的代表分配，由於郊區的縮小，經協商委員會決定將原郊區農民代表由十名減為三名，工商界代表則由廿九名增至卅六名，其餘均按第二次代表會議通過的「組織補充規則」之規定執行，總名額仍為一百六十一人。除了正式代表外，另增加了列席代表五十八人，同時爲了交流經驗，并請瑞安、青田、平陽、樂清等縣的城工幹部及職工、工商界代表列席參加。代表的產生是這樣：職工、工商、青年、婦女、教育、文藝、科學、醫學各界有組織的羣衆團體之代表一百二十五人，各界召開適當會議提出二倍於代表名額之候選人（工商界三倍）交協商委員會審查，決定正式候選人名單，再由各界用無記名聯記投票的方式產生正式代表；郊區農民、新聞出版界、烈軍工屬、宗教慈善團體，及特邀代表十七人，則由協商委員會與各羣衆團體或各界代表人物協商決定；機關代表則由各該機關選派。由於事先經過廣泛的宣傳動員，各界人民對自己的代表人物的選舉是慎重和負責的，同時代表性也較廣泛和民主。

第二、協商委員會與市人民政府及各界代表人物協商結果，決定這次會議以如何克服目前困難、爭取財經情況好轉爲中心，具體研究解決各項有關問題，（如工人失業、勞資糾紛、稅務整頓、公私關係、土產運銷等）及城市治安問題。對以上會議內容，在選舉代表時曾進行了普遍的宣傳解釋，並組織各界召開有關人士參加的小組研究會，圍繞這一中心提出問題，找出根源，研究克服困難的具體辦法，協商委員會並派人負責組織與指導。這樣經過半個月的醞釀，在幾個基本問題上的意見，已經成熟，到今天止共收到提案一百卅八件，其中恢復與發展生產四十八件、稅務六件、救濟廿四件、治安四件、市政十八件、文教廿五件、其他十三件，這些提案大部份都能抓住中心，並提出具體的解決辦法，代表們提案的態度一般是慎重的，所有提案現已由祕書處作了初步的整理，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這次會議的籌備工作，雖然比過去進了一步，但缺點還很多，許多地方還做得不週到，希望各位代表向我們提出意見，以便改正。

會副市長致開幕詞

各位代表先生：

溫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經過一個月來的籌備，今天正式開幕了，從第二次各界代表會議到現在已經四個多月，我們在基本上已完成了推銷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的工作以及其他的決議。在這段時間中，由於中央人民政府正確的財經統一政策得到勝利貫徹，物價已趨穩定，一切投機倒把的工商業受到了嚴重的打擊，加之目前適逢春荒淡銷時節，因此工商業的各種弱點更加暴露出來了，比過去更顯得清淡與困難，部份更因此緊縮與倒閉，工人大批失業，生活極致困難；同時匪特份子也比過去猖獗，在城市中進行各種陰謀破壞。因此迫切的需要我們去討論與研究如何克服工商業的困難，爭取情況好轉，如何救濟失業工人，維持他們的生活，以及如何加強治安鞏固城市革命秩序。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也就針對這些客觀情況，準備來解決以上這些問題。

過去兩次代表會議，由於事前缺少準備，會議的領導上不夠抓緊，沒有很好的解決各界人民的實際問題與迫切要求，會議以後，又沒有很好的貫徹會議的決議，因此，雖然也獲得了相當的成績，但是還沒有發揮會議的更大效能。協商委員會爲了糾正這些缺點，使這次會議能開得更好，就在這次會議之前，進行了各種準備工作：普遍的宣傳動員，慎重的選舉代表，並有計劃的發動各界人民積極提出自己的要求，因此這次代表人選及提案，均比過去有很大的進步，替我們開好這次會議打下很好的基礎。但是要真正開好這次會議的關鍵，還在於到會的各位代表先生能以高度的對人民負責的精神，按時到會，認真慎密的討論與研究各種報告與提案，能夠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踴躍發言，發揚批評與自我批評的精神，積極反映羣衆的要求與意見，使這次會議做出正確的決議，成爲全市人民的努力方向。

我們這次會議，是在舟山解放以後召開的，雖然掃清殘匪，暢通航運，尚須繼續努力，但是溫州人民最感苦痛的封鎖已被打破，這使我們全市人民克服困難的信心加倍高漲，也給這次大會的成就以極大的保證。

最後，預祝這次大會的成功與勝利！

溫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五〇年一至五月份的施政工作

——曾紹文副市長在溫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上的報告——

各位代表先生、各位代表同志：

自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閉幕到現在，已經四個月了，茲將四個月來政府的總綱主要工作，向各位代表報告，請加以審查與批評。

一、推銷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的工作

本市人民勝利折實公債任務數為三十二萬分，認購運動展開以後，職工認購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分，機關認購五千九百分，文教界認購二千九百八十五分，自由職業界認購一千四百七十分，工商界認購二十九萬六千分，股實富戶認購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分，總計共三十四萬〇五百七十七分，到五月三十一日止，已繳款的職工界和機關人員二萬分，文教界二千八百八十五分，自由職業一千一百四十一分，工商界二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分，股實富戶一萬二千八百分，其他三十五分，總共繳款共計三十萬八千四百四十四分，已完成任務總數百分之九六·三九。

這次公債基本完成的原因：

第一、是中央人民政府發行公債克服財政困難穩定物價的正確政策，獲得了本市各階層人民的擁護，一般能够正確認識中央人民政府發行公債的意義，因此，不少同胞均表現了熱愛國家的精神，積極參加宣傳動員踴躍認購與繳款，特別是工人階級在這次推銷公債工作中更起了積極帶頭的作用，在本市未正式接到任務之前，即首先展開認購工作，並迅速繳款，尤以市政工會，不但繳得快，而且超過了認購額。

第二、是推銷總會能正確執行政務院的指示，以工商分會為重點，按照「縝密設計，民主評議，反覆協商，慎重定案」的方針，及時糾正了某些硬性攤派與平均負擔的現象。

第三、是推銷工作人員的努力，全市各界、各行、各業都建立了推銷分會、支會與小組的組織，各級組織負責人員，一般都能帶頭認購與繳款，有的積極份子終日奔走開會，動員說服，推動同業，認購繳款。

第四、政府積極幫助工商界解決各種困難，貿易公司曾積極展開收購土產，增加市場籌碼的流動。特別把營業稅所得稅從三月份起，一再延至四月底公債任務基本完成才開征，這給了工商界以很大的照顧。

但是不能否認的，我們的公債任務是完成得不夠好的，完成時間超過中央規定一個多月，完成的數額只有原定推銷額的百分之九十六·三九，這些缺點表現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是我們發動較遲，掌握不很緊，使認購時間拖延到三月中旬才完成，更沒有將認購工作與動員繳款結合起來，三月底四月初由於種種的原因，在領導上抓得不緊，因此使時間延遲。

第二、是在民主評議之前，在個別行業中，尚缺乏詳細調查，事先定出正確的方案。在民主評議中，個別行業不能廣泛展開討論，參加評議的個

別幹部也不够耐心說服，因此對評議中某些阻力未能及時的克服，同時個別戶也有分配不合理的現象。在後來督促繳款中推銷人員的積極負責精神是可敬佩的，個別人員由於愛國熱忱高，急於想完成任務，在方式和態度上是有有些生硬的地方，對某些覺悟不高的認購戶还不够耐心教育，以致引起某些人士的不滿。

第三、是各業團體各推銷分會與總會各分會與支會之間，均還缺乏有機的聯系，力量還不够集中，步調有時也不够一致，特別宣傳教育工作不够普遍不够深入，未能及時的打通各階層的思想，特別是工商界和殷實富戶，使他們深明大義積極認購繳款，因此工商界與殷實富戶中有些人採取了拖、推、抗的態度，等待觀望，避而不繳款，甚至對積極認購的人冷諷熱諷，有意打擊，還有個別份子則阻撓破壞繳款運動，如戴劍夫、許曉霞等，同樣在前次各界人民代表中也有個別的對推銷和購買公債的態度也是不够良好的。以上說明了我們在推銷公債上確實存在着許多缺點。

二、工商工作

政府對工商業的困難，除了幫助工商業家克服各種不正確的思想之外，是採取了積極幫助改造，勉力維持生產，努力爭取好轉的方針，爲了達到這一目的，我們進行了以下的具體工作：

(一) 協助工商業者改造生產。凡有利於國計民生而確有困難的生產事業，在其自願與自力更生原則下，我會盡力予以扶助，指出方向，改造生產機構，改善管理，減低成本。溫市工商業除了一部分比較經營得當，在目前尚有相當利潤的如華成、元興等廠店以外，大部份多因生產機構不合理化，造成成本過高，入不敷出，如霞大祥商店有廿三個職員每月薪金支出就有一千四百九十個單位，南通商店四十三個職員每月薪金支出三千八百六十七單位，像這種生產機構不合理化，成本過高的現象，如不改變，則在財經統一物價穩定後，就不能不遭遇更大的困難。對這些廠商，政府都會幫助其調整人事，改善生產和改變經營方向，如字華廠調整人事後，減少職員三十八名，使每走布減低成本一萬四千元；南通經勞資雙方協議遣散職工十九人，暫時適當地減低職員薪水，另一方面由資方負責增資，改變營業方向，也得以繼續營業。當然，在這些工廠商店內部，還存在着許多問題，但只要今後進一步的加以改進，是有前途的。霞大祥則由於勞資雙方沒有堅決實行緊縮機構和增資的方案，不得不走向閉歇。一部份工廠如鋸板、化工、皮革業等二八四家，因銷路無法打開，則准許他們暫時歇業，以待好轉，並對工人適當照顧；對那些現在實在無法的例如皮箱、簾、捲菸業等八九家，則幫助他們轉業。

(二) 正確解決勞資糾紛。在這段時間勞資糾紛是較多的，自一月底起至五月底止，就有一百件，其中在解僱與停工上發生的就佔了六十三件。糾紛的基本特點是資方態度消極，強調困難而不積極設法，且有一部份資方把困難的全部責任推給政府，推給職工，甚至有不管職工生活，不明確解決問題而一避了之（如協記煙廠），不執行勞資協商決議與政府仲裁決定（如中美布廠、六合火柴廠）；而勞方則在舊曆年關以前，也有個別業要求三薪、四薪，而在年關以後，又有少數工人對克服困難的信心不高，情緒波動。因此我們的基本方針是說服資方提高生產情緒，積極努力克服困難，另一方面說服個別工人的過高要求，並領導工人主動的幫助資本家克服困難，大部份工人都能爲發展生產的前途着想，主動讓步團結資方，爲克服困難而努力，如南通字華和大部份的棉織、針織業的職工都能自動減低工資，減少工作日，放棄三薪四薪的要求，自願暫時緩發年終獎金，特別是部分職工爲了照顧總的利益，不惜忍痛暫時轉業或回鄉生產。

(三) 對私營工商業的扶植。首先是貸款，人民銀行在二、三、四，三個月中共貸款總數達五億三千八百八十二萬元，如南國、經新、字華、康樂等棉織廠週轉不靈時，人民銀行都曾適時的給以貸款，幫助他們渡過困難，特別對字華、普華電燈公司的貸款最多；同時折實貸款放出時是每單位五

千七百元，收回時僅四千餘元，在低生產成本上起了很大的作用；其次是收購或以原料調換成品，主要是幫助棉織業推銷成品，週轉資金，三個月中共收進布匹五六八〇疋，放出人民幣十一億二千九百廿三萬多，售出棉紗一六九件，最近已與棉織業簽訂合同，採取加工定貨，訂購成品分期交貨的辦法，已定織布二千五百疋。

(四)積極收購土產，以提高農民購買力。土產公司在這幾個月來共收購明礬二百五十二萬餘斤，放出人民幣十三億七千九百廿七萬元，植物油三十一萬一千七百多斤，放出人民幣十二億二千二百九十多萬元，南屏紙最近也開始收購，每天收二百多擔，五月十九日止已收購一千二百餘擔，放出人民幣三億元，四月份開始收購茶葉，到五月中旬已放出人民幣七十億元，紅糖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多斤，放出人民幣八千九百九十二萬多元。總計這四個月中共放出人民幣一百億元以上。

雖然，我們做了以上這些工作，對溫市工商業的維持上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但由於我們對工商管理工作缺乏經驗與不夠加強，因此在工作上存在着很多缺點：首先是對工商業情況缺乏有系統的調查研究，了解不夠深入具體，對維持工商業缺少具體辦法；而且在執行上尚缺乏認真的態度，在第二次各界代表會議中沒有展開熱烈討論，會議之後，沒有進行很好的研究，當時工商業界與工人思想相當混亂，政府沒有大力來澄清這些思想，積極領導工商業家克服困難而鬥爭；在最近倒風極盛之時，沒有採取斷然處置，對那些因思想顧慮而申請閉歇的沒有及時幫助其打通思想，而對那些非閉歇不可的沒有迅速的批准，對那些不尊重政府法令而自動閉歇的沒有迅速處理（如對五味和）；其次是在處理勞資關係上抓得不緊，對許多勞資糾紛不能及時解決，如五星火柴廠的問題就拖得很長，使勞資雙方都蒙受很大的損失；對棉織業的集體合同沒有加緊領導，任其自流發展，勞資雙方都感到厭倦，最後致被破壞份子操縱，所以雖然經過了一個月的協商結果仍沒有訂好合同，給各業簽訂集團合同的熱情以很大的打擊；有許多勞資糾紛的處理雖然方案是正確的，但是不夠耐煩說服，展開熱烈討論，並進行勞資兩利的教育，從勞資雙方思想上去解決問題，以致引起雙方的不滿或某些調解與仲裁不能很好的執行，對那些不執行仲裁的資方，不夠堅決處理（如五星、中美），一再拖延，造成了一般工商業家藐視政府法令的傾向；對私營工商業的扶植還缺乏計劃與具體步驟，土產運銷雖然有許多成績，但與溫州人民的需要比起來尚差得很遠，特別是沒有大力幫助工商業家組織起來，大量運銷土產出品。這許多都是我們今後值得改正的缺點。

三、治安工作

這一段時間，我們與匪特鬥爭是很尖銳的，市區匪特活動比過去活躍，曾發生有計劃的爆破我主要工廠、企業、倉庫、黨政機關，暗殺我幹部之事件十起，敲詐搶劫，秘密威脅工商界勒索巨款，破壞公債推銷工作，挑撥勞資關係之事件一三六起。在農村中，三月份曾有小股海匪登陸潛入山區，夢想建立所謂「敵後游擊根據地」，勾結惡霸地主，僞保甲人員，利用我工作中的某些弱點及春荒困難，進行各種煽動，企圖破壞我基層組織。

針對上述情況，我們在市區組織巡邏，增設崗哨，籌備成立水上公安分局，組織防空反特委員會，成立了防空反特羣衆小組二百八十一個，大力加強治安力量，積極搜捕潛藏匪特份子，三個月來共計破獲匪徒特務組織二十二個番號，逮捕匪徒份子一百廿二名，其中陰謀破壞案四宗，特務搶劫威脅敲詐等案三十一宗，此外還破獲盜劫偷竊案八十二件，逮捕盜匪份子五十人、小偷八十七人，繳獲長短槍三十二支、炸藥四十包，並根據「首惡必辦」，寬大與鎮壓結合的方針，對少數冥頑不化的首惡份子如王俊杰、曾寶仁、葉金鶴、李子藻等召開全市各界人民公審大會，判處死刑；在藤橋召開數千人的公審大會，槍決匪特蘇周益，對一部份不肯坦白反省洗心革面的頑固不化份子廿九名，分別判以徒刑並施以勞動改造，但對那些因被迫被騙參加匪特組織的農民與青年學生六百九十三人，則從寬處理，分別予以保釋或教育釋放。在農村中，建立了城郊大隊，在軍事清剿，政治瓦解與

發動羣衆自衛三者相結合的方針下，共殲滅陸股匪五十餘人，爭取其自新悔過六十餘名。經過三個月的努力，無論在城市或農村匪特在組織上和氣焰上都遭到我嚴重的打擊，特別是××軍到達與舟山勝利解放後，匪份子益形動搖恐慌，目前正改變活動方式，採分散潛伏，化裝隱蔽，力求公開合法的辦法，以躲避我清剿鋒芒，保存力量待機再起。因此我們更應該提高警惕性，切實加強治安工作，堅決澈底肅清匪特，鞏固革命秩序。但治安工作尚缺乏與廣大羣衆密切連系，沒有普遍發動羣衆展開防奸反特運動來協助政府，因此甚至案件發生了羣衆不來報告，不能及時偵察破案；同時與其他各部門配合亦不足，未能組織可能組織的力量參加這一工作，這些都該加以糾正的。

四、貫徹財經統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發表了關於統一全國財經工作的決定後，市府即展開了貫徹這一決定的工作。

首先，一切糧食現金，全部歸庫，由中央統一調撥，各項收入按期繳庫，嚴格執行預決算制度與審核制度。以前有些單位有開支不按制度，緩繳挪借，先斬後奏，事先沒有預算，用後不作決算，報銷拖拖拉拉與浪費等現象。經過幹部會議上反覆說明，揭發與批評，三月份有了顯著的轉變，各單位已能做到收入解庫了，四月份起已做到按標準先造預算，批准後方開支；此外，爲了清查各單位接管繳獲物資歸入物資庫，市成立了物資清理委員會，從各方面抽調了三十多個幹部組織了清查工作隊，深入各機關清點登記全部物資，以便做到點滴歸公，這一工作，已將近完成了。

其次，全市機關與公立學校進行了民主評薪，確定薪給標準減少支出，糾正過去薪水標準的不合理現象。三月份開始，普遍進行評薪運動，經過動員醞釀採取自報公議民主討論方式，根據思想進步，作風正派，工作積極三個標準反覆比較進行評議，由於一部份幹部，自動提出要求減薪，起了帶頭作用，以及一般同志的愉快接受，並積極設法使家屬參加生產，每月節省了一〇〇六三個單位（佔原薪額百分之十六·七），使評薪運動順利完成，只是在各小學進行中缺乏深入的動員解說，以致發生部份教員情緒波動的現象，後來實際上並沒有降低生活水平，這個情形也逐漸轉變了。

第三，調整機構確定編制，實行集體辦公，提高工作效率。市政府現在幹部雖還沒有達到中央規定人數，但由於人員分配不够適當，工作效率未能充分發揮，且自市府成立以後，沒有很好進行思想檢查，事務主義與官僚主義作風比較嚴重，甚至貪污事件也有發生，整編工作，就針對上面情形分三個階段來進行：第一階段是學習文件，使了解整編的意義；第二階段是進行三評（評工作評作風評思想），從上而下進行檢討，每個同志都坦白反省自己並虛心接受別人批評，做出了鑑定；接着第三階段是討論編制，明確工作分工，擬訂編制方案，確定人數，加強了工商局、勞動局、資料室的組織，並實行了集體辦公制度，一切工作，學習會議生活管理等制度也都開始更加健全起來，給今後工作效能大大的提高一步，打下了很好的基礎。

五、農田水利工程

灰橋陸門爲浙江省本年四大農田水利工程之一，這個工程規模相當大，僅僅挖土就有五萬二千多立方公尺，要二萬六千工才能完成，全部經費爲白米五十四萬六千市斤。整個工程完竣後，直接受益農田一萬多畝，每畝可增產七斗，每年共增產七千多石；間接受益田約二十萬畝，估計可增產稻谷至少六萬担。三月五日正式工程開工，原來我們預計七十個工作日完工，但由於羣衆的熱情和工作同志的努力，只化了四十多天，現已全部完成。這次參加工作的農民共一萬三千五百餘人，工讀學生一千餘人，俘管處俘虜六百餘人，機關幹部四百三十人，平均每天有一千左右人參加工作。新河道河面寬度是廿三·四公尺（七十市尺），河底寬十九公尺，深度是二公尺二公寸，長一千六百三十四公尺（三市里多），排水量比舊河道增加一倍以上，並築有五孔隴門，完全能夠控制二十多萬畝農田的水利。

正由於灰橋隴門的建造，掀起了各地羣衆普遍展開興修小型水利的熱潮，各區農會及政府紛紛要求市政府派人協助測量設計和指導，現在已經完工的有：（一）永強區永增圍的水澆，長一千九百二十公尺（約五市里半），這水澆因年久汗塞，經市府派人測量後，發動羣衆做了二千六百多工，完成了深三公尺，寬五公尺的新河道，直接受益農田二千多畝，對運輸也很有利。（二）三溪區宋香河明的小型水利，在過去反動派統治時代，當地農民就很想開闢新澆，以利排水，但被地主及僑鄉保長等反對而擱淺，這次做了一百三十多工，完成做了長五百五十公尺（二市里多），寬一公尺二公寸，深〇·六公尺的新澆，並加築一道活動攔水壩，直接受益農田五百多畝。（三）龍江鄉第四村沿江堤，受江流沖刷，堤身陷落，江水內浸，農田房舍損害極重，市政府派員測量後，發動五百多農民在三天內趕築了二千六百三十土方的新堤，保護了四千二百畝農田的安全。

因爲人力及時間的限制，已經測量設計但未開工的尚有藤橋區雙嶺鄉隴門切新河道工程，永強區聯甲鄉庄橋水工程，城區上下橋至將軍橋等處水利工程，以上這些都準備在早稻收成後大力發動興辦，完工以後受益畝在二萬五千畝以上。

此外，遵照省政府採摘螟卵捕殺螟蛾的緊急勳員令，發動了秧田摘卵工作，農村四個區全體幹部均參加了田間工作起帶頭作用，推動全體農民。且所有小學一律放假五天，市政府也派了三十九名幹部和發動三百中學生下鄉，六天以內，採摘螟卵廿八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塊，城郊除隊員農民外，發動了中學生二千多人參加宣傳和田間工作，採到螟卵二萬五千三百〇一塊，相當減輕了虫災威脅，並初步打破了農民靠天吃飯的思想。

六、民政司法教育與防治鼠疫工作

（一）民政工作：舊曆年關市政府撥出冬令救濟糧大米三四·四七〇斤，分別救濟了烈軍工屬一一七戶及貧民災民二二二二戶。二月份成立了勞動院，收容乞丐二〇六人，分別予以遷散回鄉生產或集中管理施以勞動教育。春節時候發動了擁優運動，市府支出大米一萬一千斤，分發給五九戶貧苦烈軍工屬。並召開了革命家屬座談會，個別區還發動羣衆進行熱烈慰問，永強區、梧埭區更還展開代耕運動，幫助九十七戶家屬解決沒有勞動力的困難。

（二）司法工作：二、三、四三個月，司法科共收案三一九件，結案二五三件，平均每天收案三·五件，結案二·八件，現在積案有一七六件，與以前比較（九月至十二月平均每日收案二·八件，結案二件），工作效率是提高了。

民事案件當中以債務、婚姻、產權和租賃爲主，佔百分之九五，其中婚姻案件逐漸增多。現存的最大缺點，就是與羣衆聯系不夠，就地調解及時解決羣衆困難以及對違反法紀與反人民活動還沒有及時的處理。爲了使今後這方面工作能够加強起見，根據省府指示，政府已在籌組成立人民法院。

（三）教育工作：本學期小學教育，是在維持原狀，逐步改進的原則下來進行的，並將九小和三小的分校改爲第十、十一小學，學生人數比上學期增多了三千四百十五人，現全市共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八人，教員人數共四百廿五人，比上學期多了四十一人，並抽調了在職教員四十七人參加學習。小學的經費，除市小薪水仍由公家發給并酌收學米外，初小本「民辦公助」的方針解決，但由於政府文教幹部少，領導不够堅強，對「民辦公助」無經驗，不能有效的幫助各小學解決困難，所以一般學校經費仍由政府補助，二、三月份每人補助一百斤米，此項大米四月以後係從市立小學學米中借出。

中學工讀的情形：各中學參加勞動學生共二千〇八十七人，佔全部人數的80%左右，到目前止收益大米七千五百多斤，各校均設工讀助學金名額共三百多名，看困難程度給予三十七斤至七十多斤的補助，這一運動的展開，非但使一部份失學青年得以繼續求學，而且也養成了學生愛勞動與互相幫助的良好作風。

社教方面：全市開辦了十一個民衆夜校，共男女學生一千〇十六人，其中三十小，六小因能依靠羣衆，每校學生在二百以上，學習情緒很高；市人民文化館也充實了幹部，協助各羣衆團體學辦了四處工人夜校，共學生一百八十人，還舉辦了工人歌詠幹部訓練班和會計補習班，學生一百餘人；文化館圖書室和繪圖圖書館也逐步添置新書；至於對戲院與民間文藝的領導，則正開始進行中。

教育工作最大的缺點，是缺乏工作的積極性與依靠羣衆的觀點，沒有積極地去領導和改造各學校的工作，沒有依靠各界人民，尤其是沒有依靠全體教員同學，與他們共同研究克服各種困難，而表現爲被動忙碌的官僚主義與事務主義，「逐步改造」的方針，就不能很好的實現。

(四)鼠疫防治：去年十月市府即開始注意鼠疫防治工作，組織鼠疫聯防處，建立疫情報告制度，開始捕鼠剖驗，並在機關部隊中注射防疫針。一月份發現患鼠疫者二人，立刻進行隔離，疫區消毒，二月份疫情突然嚴重，四日至九日，六日內發現四個肺鼠疫和一個腺鼠疫，我們除立刻電上級請示外，一面立刻會同省防疫站、傳染病院、市公安局、溫州專署召開緊急會議，決定封鎖疫區斷絕交通，澈底消毒，并搜索疫情，迅速動員各公私立醫院醫師、護士、藥劑生、助產士一百七十一人，設立了十個鼠疫預防站和五個流動注射隊，抽調三十餘人，成立三個防疫檢查隊，實施街頭檢查，強迫注射。經過這樣緊急防治後，鼠疫發展的趨勢遂被遏止了，三月四月已經沒有肺鼠疫，但疫勢已經向鄉下蔓延，三月中旬和四月下旬永強區水心鄉東安村和北社村都先後發生，經查驗確定爲腺鼠疫的三人，已死疑爲肺鼠疫的四人。

省府與華東區軍政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對溫州鼠疫都很關心，去年十月省派衛生廳防疫站三十多人，攜帶全套器材及充足經費來溫，專負鼠疫預防工作，鼠疫發生後，衛生廳又派醫師二人，隨帶疫苗和防疫器材一批來溫指導，華東區衛生部亦指派上海區防疫所八人來溫成立溫州臨時分所，中央衛生部除來電指示外，并立刻撥下蘇聯出品活菌疫苗八箱，可供二十五萬人使用（三月份價值約八千萬元）。

這次撲滅鼠疫，基本上是取得了勝利的，患者十五人，除四個肺鼠疫中死亡二人外，餘均治愈，這是上級政府至中央對我們溫州人民的關心與幫助，全市醫務工作者日以繼夜的工作，和市區各機關共同努力的結果，但今後還得提高警惕以防再度蔓延。

最後，爲了加強城區工作，本市所屬四個鄉區——永強區、梧埭區、三溪區、藤橋區已由省府決定劃歸永嘉縣建制，經與溫州專員公署及永嘉縣人民政府三方面會同勘定界線，於五月二十日起實施，現在本市轄區除城東、城西、城中三個區外并包括：1.太平嶺下的工業區的下壘、白樓、郊橋等村；2.雲山、護國寺、風景區附近的灰爐村；3.南塘機場附近及上陡門浦西岸的上陡門、耕疇、呂浦、吳宅岸、划龍橋北岸、里田、南塘、瓦窰等村。郊區約四十多個自然村，計農民二萬人左右，全市面積東西約長九公里，南北約寬五公里，計有人口約十八萬左右。

溫州市工作任務

中共溫州市委書記卜明同志在溫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上的報告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溫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經市人民政府和協商委員會一月來的籌備，現在已正式開會了。

從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到今天，已有四個月，在這時期，政府為實現上次會議的決議，曾進行了許多工作，特別是四月份中以二十天時間在工人、學生、婦女、工商界，以及各機關幹部努力推進下，遵照中央政務院及省人民政府限期掃清公債尾數的規定，基本完成了本市的公債配額，同時協同完成了春季稅收任務，成績尤為顯著。工商界與市民購債納稅的愛國熱忱與推銷公債和稅收人員的積極工作，均是值得表揚的。入春以來，廣大職工鑒於溫市工商業所遭遇到的困難，為了一個國家及本身的長遠利益，主動的向資方作了極大的讓步，如工資打折扣，取消或考慮減去五成，忍受欠薪及做半日工，以至輪班，每月只做十天工等，以協助資方克服困難，勉力維持生產，職工們這種具有遠見的大氣魄，是大大地鼓舞了工商界各位先生所應學習的。四個月來海島殘餘匪特，屢次潛入市區進行爆炸、搶劫、殺害、恐嚇、勒索以及企圖越獄等陰謀活動，也屬經我公安局警備部隊的預為或迅速破案，而使我市民未蒙大害，這是值得稱道的。但我們決不能滿足這些成績，因為在這些成績中還帶有若干缺點，而且我們仍然處在嚴重的困難中，克服這些困難，則是一個艱苦的過程。

我們的困難主要表现在：(一)工商業處在經濟改造的過程中，某些不合人民需要的工商業將要倒歇，某些過去做投機的商業，今天必須根本予以改造，而某些合乎人民需要的工商業却又暫時遇到了銷路停滯，原料缺乏，資金短少，週轉不靈等困難。(二)由於工商業暫時的萎縮蕭條或陷於停頓倒歇，以致失業工人也逐漸增加，現全市失業半失業工人已達一三八八五人，佔職工總數百分之五十強，連同其家屬在內即有四萬五千人處在日益嚴重的生活困難中。(三)舟山雖已解放，而海島零星殘匪尚待掃蕩肅清，在台灣未解放前，這些殘匪與隱蔽潛伏的匪特趁我舊保甲制度未全部廢除，戶籍管理未臻健全，以及我工作上存在某些缺點等空隙，尚在從事其陰謀破壞活動，因此全市治安還處在比較嚴重情況中。這些困難我們要指出是由於：

(一)整個中國社會經濟是受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與官僚資本主義長期的壓榨，以及長期戰爭和嚴重的災荒，致使人民的購買力極大的降低，這需要經過一定時間的恢復；溫州解放後一年來我們是處在美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殘餘的封鎖破壞中，更增加了我們在恢復中的障礙，目前又正值淡銷季節，故工商界所遇困難更為顯著。(二)溫州工商業的困難是有它的歷史根源，抗戰中這裏雖是僅有的進出港口，解放前偽幣惡性膨脹，投機成爲社會風尚，某些工商業因此獲得了畸形病態的發展，尤其是本市商業比重大(佔百分之九十二)，極少的工業中絕大部份又屬手工業(佔百分之八十七)。工商業中一般是機構龐大，技術落後，管理浪費，組織臃腫，更因盲目生產以致成本高而品質差，滯銷也就隨之而來。解放以後，整個經濟環境起了本質變化，過去畸形發展起來的工商業不得不現在的環境中被淘汰或身受改造中的困難與苦痛；部份正當的爲民生必需有關的工商業也因過去發展的方向不同，與經營的不合理，在這改造過程中，同樣也會感到困難與苦痛。(三)解放以來各階層羣衆的思想認識均有顯著的提高，工商界中能與時俱進，積極改變作風，改善經營者爲數不少，但始終懷着疑慮，依舊保留過去作風或徬徨觀望，甚至搬用投機故技，以助長物價波動。

，其結果更加深了今日工商業困難的程度，使一部份本可維持的工商業也弄得岌岌可危，此數亦屬衆多。工商界部份人士的思想混亂，言行失當，不僅予匪特造謠挑撥可乘之機，其後果是：既使治安問題趨於嚴重，且使工商業喪失轉危爲利之良機。一年來三度物價波動，工商界中某些人絕不相信人民政府有穩定物價的能力，竟也參加投機，企圖重溫轉手之間獲取暴利之舊夢。他們自找苦惱，結果弄得資產變爲負債。然而他們之中還有人未曾記取這些教訓而改變自己的思想作風，反而埋怨或推諉責任，如說工商業的艱難是由於政府幫助不夠，人民銀行貸款太少，銀根太緊，貿易公司收貨及配紗太少，國營公司合作社太多，公糧公債稅收太重等等，但對自己錯誤的經營方法及陳舊的思想作風，却避而不談，我們認爲這些說法都是錯誤的。因爲人民銀行和貿易公司，他們的力量有一定的限度，事實上一年來對私營工商業的扶植已盡了最大的努力，單對私營企業貸款一項，今年二、三、四三個月已達五億三千八百八十二萬元，處在政府目前情況來說，是不能再撥出更多的資金，否則須增發通貨，這樣勢必影響物價，其結果將嚴重打擊了正當的工商業和人民生活的安定，這是飲鴆止渴的下策，有害而無一利。至於國營公司太多而影響了私營工商業的想法也是不對的，貿易公司之所以必要存在，因爲它是負責保證人民的供給，穩定物價，扶持正當工商業。溫州特產甚多，如明礬、茶葉、桐油、南屏紙、雨傘等均可通過土產公司等收購運銷而獲得調節。最近市面稍有好轉，國營貿易公司是起了決定作用的，本市貿易公司在最近四五月內收購土產即放出人民幣百億以上。其實國營貿易公司，合作社等的存在，不僅負擔了私營工商業者所不能負擔的任務，在調節市場方面，不特爲消費者謀利，且對生產事業亦裨益甚大。不少人對公債稅收怨言很多，甚至有人說「政府以公債稅收壓倒我們，我們則以停伙關門壓倒政府」，這顯然是錯誤的行爲。大家知道政府所以能够制止投機，穩定物價，目前雖值春荒而糧食供應充裕，主要是由於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正確；政府徵收公糧調運糧食，以充分保證城市供應；發行公債賴以緊縮通貨，彌補財政赤字；整理稅收及統一財經，於是出現了十二年來全國人民朝夕渴望的物價穩定，這應該說是歷史上的一個大轉變。雖然，在繳債收稅中還存在若干缺點，如民主評議工作確還不能盡如人意，以致有個別畸輕畸重的現象，這些缺點政府自應糾正改進，但不能因此就說公債稅收不好（據確實材料，稅收負擔並未超過營業類的百分之二、四二五），大家既承認人民政府穩定物價工作辦得好，就應該承認公債、稅收、公糧政策的正確，就應該踴躍去完成爲報効國家的各種負擔如公糧、稅收的任務。總之，我們應正視現實，澄清思想，對當前困難既不隱瞞，又不畏避，溫市工商業在整個經濟改造中，部份暫時的緊縮停閉是難免的，因之而生的失業失學也是不能避免的，對這些苦痛的現象，我們要勇於担当忍受，並採取必要挽救步驟來戰勝困難，要堅信一定能渡過難關，轉入恢復以致發展的良好途徑。

假如我們全市人民正確認識了溫州當前的困難原因，把中央人民政府、華東軍政委員會及省人民政府的各項指示認真貫徹執行，則困難是完全可克服的。目前全國性的土改正在準備實行，工商業的合理調整正在有計劃有步驟的進行，且台灣解放爲期不遠，大量軍政費用的節減也將實現，因此，前途是非常光明的。今後則應在上級領導下繼續支援前線，掃蕩和肅清海島殘匪，加強城市治安，鎮壓匪特活動，號召勞資團結，努力維持與改造生產，減少停閉現象，製定救濟工人與工讀計劃，掃清公糧公債尾欠，整頓和加強稅收，堅決與逃稅行爲作鬥爭，以保證稅收任務的完成。爲此，我僅提供如下四項任務，請各位代表研究、討論、審查和指正。

第一：大家應從溫州的基本特點及舟山解放後所產生的新情況出發，全力來維持與改造本市的工商業。工商界中部份人士存在的各種顧慮必須澄清，某些錯誤認識與陳舊的經營方法和思想作風，必須糾正和轉變。工商業應面向農村，面向人民。凡爲人民所需要的，有前途的，目前由於主客觀原因而存在若干困難者，如棉織、綢布、梗片、錫板、造紙、製傘、化工等業，必須根據具體情況，提出維持與改造自己經營的辦法，努力逐步實行，並爭取好轉，設備不週者則可在自願互利的原則下組織數家聯營，技術落後者則應積極提高改進自己的技術，

確定適合於人民需要的質量和規格，不再粗製濫造，以妨礙破壞自己的銷路；有些過剩的事業（如肥皂）則轉移到其他必需的事業上去，對工商業中無政府的盲目經營，必須加以必要的調整和管理，獨立生產者可組織供銷合作社，以解決原料與銷路等問題。非人民所需要者必然要被淘汰，望積極主動轉業。工商事業家應該努力於正當的經營，要放遠目光，把自己的事業密切與新中國的建設結合起來，要清楚地看到今天情況已經起了根本變化的改進，應加強工商聯繫委會的工作，並改造各業公會，以提高認識和引導各業走向正當的維持、改造、發展途徑。

在克服困難，協助工商界維持生產方面，工人的貢獻是很大的，一年來他們的認識有不少提高，他們忍受了切身的痛苦，以協助資方克服困難。但某些不明大義，目光短淺的人，却企圖把困難完全壓在工人身上，甚至根本沒有想把事業搞好，採取抽走資金，虐待工人，製造閉歇，甚至拒絕調處仲裁，抗不履行合同協議等非法行為，均必須堅決反對。今天無論政府，勞資雙方，都應以搞好生產渡過困難作為奮鬥的方向，任何不利於生產的事務，均須全力排除克服，我們要做種種努力，遵照中央人民政府頒佈的各種政策法令，切實做好本市工商管理的工作，幫助勞資雙方簽訂集體合同或協議，成立勞資協商會議，以貫徹勞資兩利發展生產的政策，建立滬市搬運公司以改善碼頭搬運情況，取締各種陋規及不法行商封建剝削行為，以利物資交流，我們深信只有這樣才能渡過困難，爭取工商事業的逐步好轉。

第二：堅決執行中央統一財經的決定，努力保證稅收任務的完成。 根據本市實際情況，應討論征收附加稅以解決文教、衛生、市政、建設等經費，為此必須整頓稅收，清理物資，整頓機構與厲行生產節約。特別是加強稅收尤應重視，因為稅收是人民國家重要的經濟工具，它不僅是保證我們國家財政收入，平衡收支，回籠貨幣，保證幣值，保證物價平穩的工具，並且它還有調節利潤，調節收益藉以保護勞動和節約資本，在生產事業上則有鼓勵與限制作用；此外，稅收還可使國家分散的資財集中用於當前有決定意義的方向；對國營公營企業稅收則足以促使該企業經濟核算制的建立。總之，把稅收工作搞好是一件異常重大的事情。滬市一年來工商界尚能踴躍納稅，但逃稅現象却甚為嚴重，希望這次會議能詳加討論，一切正當的工商事業家必須認識：只有堅決的與逃稅者作鬥爭，方能達到負擔的公平合理，在稅收方法是按中央規定稅率，公私營工商業均須照章納稅，公營企業因會計簿冊完全，採取實報實繳辦法，一般則根據中央規定稅率，確定稅收數額，採取自報公議、民主評定的辦法，這就要求全體工商業者負起自己的責任來，做好民主評議工作，不僅行與行間要合理，戶與戶間也須公平。滬市工商界中不少人反映民主評議中的某些缺點，如「開初是大吃小，後來是小吃大，中間兩頭吃」等現象，並希望實行自報實繳的辦法，我們認為這不僅是工商界所希望，也是政府所期待的，問題在於虛報舊習尚未革除，逃稅現象十分嚴重，所以決定關鍵不在政府在工商界自己手中。我們希望到會的各位工商界代表能盡最大的努力，領導全市工商界協助政府，加強稅收，改進缺點以達到公平合理完成稅收的一致願望。

第三：大力救濟本市失業工人。 關於救濟失業是本市嚴重問題之一，目前工商業固然非常困難，但失業救濟問題決不能因之放鬆，我們認為救濟失業問題是作為維持發展生產的一個重要步驟而提出來的，滬市總工會籌委會已響應和發出號召並本工人互助的精神動員在業職工以「日勞動所得捐獻救濟失業工友」進行以來，成績良好，尤可貴者，處在半失業或失業威脅的職工們也充分發揚階級友愛團結互助精神，愉快讓工，慷慨捐助，這種精神是令人感動敬佩的。但失業工人已逾一萬四千，且失業情況仍續有發展，實非工人互助所能解決問題，故我全市人民應為國家長遠的經濟建設利益着想，羣起襄助，尤其工商業家更應為保存有用技術人才和保護勞動力量而盡其最大的努力，對本身事業要勉力籌劃，克服困難以期維持生產，中止失業情況之發展；對於必需改造轉業而做必要的緊縮時，亦應以最負責的態度妥為安排，以免職工生活上加痛。在此我懇切地建議本

屆會議能對救濟失業問題詳加討論，擬訂救濟計劃，建立失業工人救濟組織，動員社會救濟，幫助解決轉業及回鄉務農等具體問題，政府亦須舉辦失業登記，勞動介紹等等，各方通力合作，則定能獲致成功。

第四：加強治安，鎮壓匪特活動。舟山解放，對浙江特別是溫州，意義殊為重大，殘匪匪幫對沿海各地的封鎖轟炸的基地拔除之後，殘匪破壞行為就受到了嚴重的打擊，可是我們決不能因此鬆懈了對匪特破壞的警惕，大家必須認識匪特固然失去了舟山的據點，但絕不會放棄其對人民的殘害，而且勢必改變其活動方式以進行其破壞陰謀，這是大家應嚴重注意的。因此加強溫市治安鎮壓匪特活動實為我當前之急務，我們一面要建立水上公安分局，改進港口碼頭管理，確立水上革命秩序；一面要增設市區派出所，普遍居民委員會，廢除舊保甲制，辦理全市戶口總登記，以充分發動組織全市人民進行反特肅匪運動，此後市民可通過居民組織，密切政府與人民的聯系，其任務在於協助政府進行各項工作並辦理有利於人民的各項事業。這次會議請各代表將公安局提出的報告很好討論以便今後全面展開，使我溫市治安情況逐步改善以致完全鞏固。

最後爲了上述任務和其他市政工作的推行，希望本次會議能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結合溫市具體情況對各項提案認真討論，通過具體實施步驟；會後各界代表應把會議中所做出的決議貫徹到羣衆中去，使全市人民能把目前的困難與光明前途結合起來，有決心有信心地克服困難，爭取經濟情況好轉的到來。願我們互勉努力，讓我們一致認識：「有困難，有辦法，有希望，」我們的努力一定會獲得勝利與成功。

溫州
WENZHOU

救濟失業工人報告

市總工會主任 李裕林

主席、各位代表：

關於克服困難，維持與改造生產，救濟失業工人的問題，卜明同志的報告中已經講得很清楚，我代表溫州市總工會籌委會補充一些具體材料：

據不完全的統計，目前溫州市失業工人約六千二百九十五人，半失業工人約七千五百九十人，假使連其家屬計算在內，則約為四萬五千餘人。他們的生活已經陷於嚴重困難以致無法維持的境地了。如碼頭工人中，幾乎全部陷入半失業狀態，其中有一半的工人約三千餘，雖求親告友、典賣衣物，但連吃蕃茹絲稀飯還不可能；又如紡織業南國工廠停工後，全部職工一百三十四人均告失業，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生活無法維持，陷於飢餓的絕境，迫切要求救濟。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是：曾經發生了個別失業女工自殺（為工會發覺救活）的現象。

造成以上現象的原因，除了國家整個的困難以外，我們認為某些資本家對克服困難維持生產採取消極態度，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原因，如有的資本家暗中抽走資金，或拖欠工資，或拒不執行協議，或對工人避不見面等等，致使工人的生活更加痛苦！

但由於一般失業工人兄弟們認識了目前失業的基本原因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長期壓迫統治下造成的，特別是十二年來的物價波動，投機倒把的結果，是舊中國經濟轉變為新民主主義經濟的必然過程，這種失業現象是暫時的，我們的前途是光明的，因此不惜忍飢挨餓，力求勉強維持生活渡過難關。他們這種偉大的艱苦奮鬥的精神，是值得發揚的！我們為了國家長遠經濟建設的利益着想，必須把這批失業工人兄弟，當成戰友一般予以幫助，希望每個愛國同胞和有遠見的工商業家們，都能夠為了保存技術人才和保護國家勞動力量着想，盡其最大的努力，對這一批被飢餓所威脅的生產大軍採取負責的態度，迅速的予以救濟。

最近一個月來，我們溫州市的在業工人曾經發揚了工人階級團結互助

友愛的精神，熱烈的捲入了全總及省總號召，在業工人義務勞動一天捐助失業工人的運動，紛紛捐獻，有捐助達十天者，有自勵讓工者，情緒很高，尤其是黨政軍機關工作的同志，他們的生活已經很艱苦了，但仍然表現了高度的階級覺悟程度，除捐一天糧食菜金外，在厲行節約的原則下，還自動的捐助半個月到幾個月津貼費（在全市工人互助救濟募捐六千三百二十萬元中佔一千六百三十萬零五千六百八十五元，即百分之二七·二三），這些同志的行動，大大的感動了我們失業工人兄弟。

此外省總工會及溫州專署、中共溫州地委、市人民政府、中共溫州市委等領導機關，對我們的及時指示和幫助也是很大的，省總工會更撥米五萬斤作為溫州市救濟失業工人的經費。所有這些事實，都使我們非常的感動，我特代表全市工人表示衷心的感謝。但由於失業工人數量衆多，現有的救濟糧食顯然還不能解決問題，因此溫州市總工會籌委會特要我來向大會呼籲，請各位代表，以自己的威望和能力對救濟失業工人的運動，發揮積極的有效作用，我想各位代表對我們的請求一定會欣然接受的，所以提出以下的辦法與建議：

（一）為照顧政府目前財經的困難，解決失業工人救濟金的來源，應在政府幫助，工人互助，社會救濟三者結合的原則下獲得解決。在此，我請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能通過，關於救濟失業工人的決議，並立即推選各界代表建立溫州市救濟失業工人委員會，在市人民政府及協商會議領導下，負起向本市各界擴大募捐及進行其他有關工作。

（二）救濟的辦法，總工會應有計劃的幫助失業工人轉業和就業，組織失業工人舉辦生產合作社，開展運輸事業，以工代賑及動員能回鄉的工人回鄉生產，有力的解決失業問題。

（三）發放救濟糧的主要對象，應當是：1 失業後已斷炊者；2 失業後因患重病確實無力醫治者；3 有轉業就業機會沒有路費者。根據目前具

體情況，以上對象每次每人暫發給不超過三十斤大米的救濟粮。

我們認為救濟失業工人的基本辦法，是依靠温州市工商業生產的維持與恢復。目前温州市工商業生產的困難，除了資金和銷路的原因外，最主要的還是經營方針上，管理制度上，還存在着很多不合理的方面，一部份資本家的思想上還存在着不應有的顧慮，如不加改變，確是難以維持的。為了更有效的維持生產，克服困難，首先須改變生產機構，建立合理化科學的生產管理，在進行這種改造中，如確因冗員過多而影響維持生產時，我們温州市的工人階級，準備爲了自己和國家的長遠利益打算，忍受更大的痛苦，可攻慮工商業家提出的生產改造中必要緊縮，以克服困難維持生產。我們認為這樣作，工人弟兄會暫時的遇到生活上的更多困難，但對今後生產的維持與恢復發展是有很大的好處，是符合工人階級的長遠利益的，我們願在工人中進行艱苦的工作，希望大會再詳加討論。

必須說明在過去維持與改造生產，克服困難中，我們温州市的工人階級是盡了很大的力量，忍受了很大的痛苦，對維持與改造生產起了很大的作用，拿幾個實例來說吧！如國藥正泰參號的職工，自動將工資打八折，降低生活待遇，對資方企圖遣散職工，化整爲零，經營投機生意的思想進行了揭發和勸導，使該店得以維持。又如百貨業錦章商號在營業遇到困難以後，職工自動提出薪水打對折，放棄端午節雙俸，自動降低生活水準，伙食由四菜減爲二菜等，使該店得以繼續維持。在店員中自動減薪的也不在少數，許多職工爲了幫助資方將廠店維持下去，不惜忍飢挨餓，以吃蕎麥絲度日。特別是紡織業職工們，作各種忍讓，努力爭取團結資方，許多工人改作半日工，很多職員取消五成五的工資，同時還忍受資方拖欠工資十天半月的痛苦，有的資方則以成品代工資，使工人增加不少困難，更有工人忍受留職停薪，或欠薪不發的痛苦，如西山瓷器停工前即積欠三個月工資，仍堅持克服困難維持生產。這種爲了國家和自己階級長遠的利

益打算，不計較個人得失的自找犧牲精神，對幫助資方，渡過當前困難是起了極大作用的。但可惜得很，某些工商業家仍不識大局，不肯稍微降低自己個人的利益，不想改變經營方針，對克服困難表現消極怠工，甚至暗中抽掉資金，如國華布廠資方把生產原料和生產工具分散，對自己有關的職員則高資解僱，給六包紗一部機，而對付其他工人則置於不顧；再如立成針織廠資方，對工人自動取消停工損失費，每月開二十天等最低的要求，也置之不理，使工人生活完全沒有保障。我們認為某些工商業者把目前的困難完全推給政府和工會，甚至玩弄手法利用某些職工覺悟不高的缺點進行挑撥，如說：「公債稅收太重，關門是被政府逼出來」等是非常錯誤的。當然這不是說我們的工會工作沒有缺點，不是的，我們在團結資方的工作上，尚作得不够，還未在廣大職工中展開深入的克服困難，維持與改造生產的教育，因此個別職工會提出過高要求，在處理勞資關係時，還有些簡單生硬，甚至會發生工人包圍資方的現象。這固然一方面與我們的教育不够，但也與資方過份的使用手法，以致爲壞份子挑撥利用有關，如協記烟廠包圍事件即由此產生。

根據以上情況的分析，我們認為加強團結，搞好生產是勞資雙方都有責任的，我們希望各企業中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的指示，迅即設立勞資協商會議，處理勞資關係，雙方都應以開誠佈公的精神進行協商談判，解決一切有關生產克服困難的問題，這是我們最迫切的要求，希望大會充分討論。

最後我們完全擁護曾副市長「關於温州市四個月施政工作的報告」及卜明同志「工作任務的報告」，我們相信今後在毛主席和中央、省市人民政府的正確領導下，在我們全市各界人民緊密團結一致的努力下，由難一定能够克服，一定能够爭取温州市工商業情況的好轉。

一九五〇年一至五月份稅收工作報告

稅務局局長 張奇

主席團、各位代表：

溫州專區稅務局是本年四月十三日組織成立的，是在實行中央統一國家財經工作的決定下整編原有直貨稅機構和地稅稅機構組織成立的，因此，這五個月的稅收工作，是由前後三個機構來執行，但工作任務和工作精神是一致的；即是堅決執行稅收政策，完成稅收任務，回籠貨幣，穩定物價，保證革命戰爭的供給，創立工商業恢復與發展的條件。現在將五個月來稅收工作和今後應努力的方向向各位代表先生報告，請審查指正。

一、一九五〇年一至五月份稅收工作狀況：

(一) 主要稅收工作與稅收收入：

五個月來主要稅收工作在其內容上來講：貨物稅方面，首先是執行政務院頒佈的貨物稅暫行條例，清理市場，辦理存貨補稅，繼續完成季節性酒類調查，偽證照貨品登記補稅與整理廢商。直接稅方面，開征了四九年營業所得稅，補征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月營業稅，開征了五〇年春季工商業稅營業計稅。地方稅方面，開征五〇年上半年度使用牌照稅，補征四九年地價稅，管理屠宰場加強屠宰稅。更在工作方法方面，辦理稅源調查，負擔調查，工商業動態調查，產量成本利潤調查。在工作的性質上來講，這一系列的為貫徹中央今年稅收預定計劃的重要環節，也是回籠貨幣，穩定物價，實行合理負擔的主要方法。在工作的特點上來講，這一時期的工作，是從全國分散的制度逐步走到全國統一的制度的過渡工作，舊的不統一的稅收法令廢止，新的統一的稅收法令頒佈，因此，工作比前更為有利，但遭遇新的過渡時期的困難還不少，不過由於專署市府直接領導及各界人民幫助下，稅收工作是在逐步改進中的。

溫州市稅收收入共計一四、二〇四、六九五、六四九元，折合大米一七、二八七、九四九市斤，其中貨物稅佔二三、〇一%，工商業稅佔四九

·一八%，薪酬利息所得稅佔〇·六九%，印花稅佔三·六五%，遺產稅佔〇·〇二%，地方稅佔二三、四五%。在各種主要稅收工作的成果方面，本市存貨補稅收入七八七、五八二、七一〇元，折合大米八三一、八二七市斤，內私營企業計六七三、七四八、一〇〇元，折大米七〇八、八三〇市斤，公營企業一一三、八三四、六一〇元，折米一二二、九九七市斤。編查各釀酒類方面，本市編查產量計一、一三八、九八六市斤，約達上年六六、〇九%，家釀酒類計五八、七四六市斤，偽證照酒類登記補稅本市計登記酒類三九七、三七二市斤。在整理貨物稅廢商方面，本市計三七六家，內中開工二五六家，停工七九家，停業四一家，開工廠家均已實行日報制度，報告產銷狀況。在開征四九年營業所得稅方面，本市征收二、三三二、三九六、〇三五元，折大米二、六五〇、四五〇市斤。開征五〇年春季工商業稅，計二、六六八、二八三、七五〇元，折米二、九〇〇、三〇八市斤（現在征收工作已臨結束階段），五〇年上半年度使用牌照稅計征收五四、二五九、九〇〇元，折米六二、五二八市斤，地價稅已徵收三一、二三三、三九七元，折米三四〇、九〇五市斤（現尚未結束），屠宰稅實行集中屠宰，減少屠宰場，本市計徵收四〇二、二六五、一五〇元折米五二九、四八五市斤。

(二) 工作中的缺點：

五個月的稅收工作，在全市人民熱忱擁護與幫助之下，雖已有逐漸改進，但由於領導工作經驗不足，任務繁重，因此在徵收工作中仍存在着相當多的缺點。

(1) 在工作中不善于依靠羣衆的力量，譬如清理市場辦理存貨補稅的時候，雖然工作幹部日夜從公，但主觀力量不够，不能及時的依靠羣衆瞭解情況精密計算和爭取羣衆助力，以致遇到補稅的時候，發生擁擠延緩

，甚至錯誤現象，有個別商人等了三四天還拿不到稅單，致使羣衆反映稅務局手續太慢太煩。

(2) 在工商業稅營業計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還不能貫徹合理負擔，本市工商業稅營業計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徵收，主要是採取民主評議的方法，徵收四九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先是自報，然後通過典型調查與測面調查，確定全市各業總所得額九、五四五、六九六、五八三元計合平均純益率爲二二·七%，再進行業評與配評，和集體評，再由各同業公會進行戶評，因爲事前對於戶評的組織工作沒有搞好，聽任自流，以致個別行業發生小擠大的現象(國藥)，或者中商利用小商擠了大商，害了小商，結果便宜了中商(棉織業)，或者大商怕累進，甯願倒貼小商採取平均主義分稅稅負(肥皂業)。在徵收工商業稅營業計稅的時候，是採取五〇年一至三月份三十二業七十五戶的帳面營業額折計大米一〇、〇六九、九八八市斤，再計算各該戶四九年十一月二月份營業額佔全市百分比爲一〇·八五%，以之推算全市本年春季營業額折米一一九、二五九、三七〇市斤，折做繳納時人民幣一千一百億元，分別按營業收入額一千另五十億元，營業收益額五十億元，進行評議，最後依照稅率計稅。如果依照折實計算，每戶春季平均負擔爲七二五斤大米，每戶平均每月爲二四一、六七斤大米，一般平均負擔率爲二·四二五%，並沒有超過中央標準。但是在評議的當中，因爲沒有建立申報制度和充分準備評議材料，在評議過程中，尤其是戶評中雖然進行分組，仍沒有進行必要的動員工作，而限期迫切，以致產生了畸輕畸重的現象，現在根據初步的材料，已經發現應該征收六%的只征收〇·二二%，征收三%的只征收了一·四五%，征收二%的例征收了五%或六%，業與業間戶與戶間都存在着這種傾向。

(3) 在征收地價稅的時候，地政機關歸戶完畢在還沒有經過相當公告的時期，便依照計算開征，以致開征以後發生歸戶錯誤很多，往返更正，延緩時日。

(4) 宣傳工作做得不够，對於各種新的稅務法令，沒有及時加強宣傳，以致商民不明規定，違犯章則，或者增加誤解，例如清理市場，徵收新增貨物稅時，商民不明手續，未稅先賣，未稅出廠，到埠不報驗，證照

不實貼，有許多錯誤都是沒有普遍宣傳的緣故。征收四九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於折實換算的方法，沒有多加解釋，以致若干商民發生誤解。

(5) 此外還由於稅務機關看職員較多，因此有個別幹部工作態度不好，對商人不能耐心的說服解釋，犯了強迫命令的作風，甚至有個別打罵的現象，個別稅務工作人員發生貪污腐化。以上這些缺點都是今後應該堅決地加以克服與糾正的。

二、今後努力的方向

針對過去五個月稅收工作中的缺點和今後稅收的任務，提出下列幾點努力方向與意見，請各位代表先生指正：

(一) 爲了貫徹財經統一，整理稅收，保障正當工商業的利益，今後必須對逃稅者作堅決的鬥爭。我們檢討過去五個月的工作，逃稅商人逃稅技術是花樣百出的：在貨物稅方面，例如一票兩用，舊證重用，以多報少，避重就輕，私製私銷私運，偽造照證等等；在工商稅方面例如漏列進銷，不開發票，兩套帳簿等等；在地方稅方面，例如私銷白肉，偽造印戳等等，仍不斷發現。根據本市春季查獲直接稅違章漏稅案件八十七件，主要是購銷不開發票、不記帳、雙套帳簿、漏貼印花等；根據一至五月份查獲貨物稅違章案件一〇八件，主要是私製私運私銷的案件，此外沒有被查獲的案件當還不少，這種情形說明漏稅情形還是相當嚴重的，最近我們做了一次廠商調查，查獲茂生肥皂廠私銷肥皂三十餘箱，茂生廠的股東老板是肥皂業理事長，平時他說保證不漏稅，但是查獲以後，他藉口說不偷稅要虧本，這種不務事實違反人民利益的惡意叫囂，不願從改進產品、降低成本着想，一味私製、私銷、不記帳、不開發票，逃了貨物稅、工商業稅，也逃了印花稅，一切稅負一逃盡淨，這些現象都是和政府平衡收支，穩定物價，爲工商業的恢復與發展創立條件的稅收政策相違反的，要求開明的工商界人士，共同與逃稅者作鬥爭，以保障正當工商界的利益。

(二) 工商業稅如何搞好民主評議，是目前迫切而重的一個問題，必須迅速有效的糾正過去的缺點，我們認爲要搞好民主評議當前應該注意幾個問題，即：(1) 建立申報制度與典型調查制度，這樣才會大家一心裏有數，不致自流和脫離實際；(2) 按月預繳，按季評議，這樣繳的人既不吃

力，評議也有充份時間準備；③折實換算，多退少補，這樣才可以保證國家稅收，符合公平合理；④最重要的是如何建立評議組織工作，主要的原則與方案，在這次會議中已另有提案，請大家詳細研究，慎重討論，為本市工商業稅民主評議建立基礎。

(三) 稅收工作是全面性的，要做到稅無偷漏，負擔合理，主要的要

途邁進。

組織力量，瞭解情況。因此，要求各界人民積極支持與幫助，對於過去的五個月稅收工作，希望各位代表先生多予批評指正，對於今後的艱巨稅收任務，更要求大家共同努力，共同克服財政困難，一致向建設新中國的前途邁進。

今後三個月的治安工作報告

市公安局副局長 吳文達

主席團、各位代表：

卜明同志關於工作任務的報告中已經指出：「加強溫市治安，鞏壓匪特活動，實為我當前之急務。」這是完全符合全市人民迫切要求的，我根據卜明同志的報告，對今後三個月的公安工作說明幾點，請指正：

(一) 加強治安力量，擴大充實公安派出所：

公安派出所是公安機構派出保護人民利益，維持城市治安聯系羣衆的公安基層組織。它的任務是檢舉與鎮壓反革命份子，偵緝盜匪，維持社會治安，調查戶口，管理戶政，反映社會情況，保護公共建設和國家財產，取締違章建築，協助維持交通秩序，督導公共衛生，組織與教育居民、防空、防火、管理旅館、客棧、鑄造、刻字、遊藝場所等特種營業，處理違禁事件，管理羣衆要求，調解糾紛，維護政府法令之施行。

公安派出所是按照城市戶口的疏密與社會情況的繁簡而設置的。溫市區約有十六萬連郊區約十七萬至十八萬人口，以平均五人一戶計算，共約三萬二千戶，在工商業和人口較為繁複密集的市中心區，以一千二百戶約六千人設一個派出所，在地廣人稀的地區，以一千六百戶約八千人口設一個派出所，平均在一千四百戶約七千人的地區，設一個派出所。這樣，全市就需建立二十至二十三個派出所，現在各派出所正在充實與建立中。

城市人口集中與交通便利的特點，與分散的農村不同，因此城市公安組織應加強市局和派出所，因此我們已請示省府逐步取消公安分局，加強兩頭機構，以求達到領導集中，便利與人民的聯系。

(二) 普遍建立居民組織，廢除舊保甲制度，充分發動與組織人民，進行反特肅奸工作：

居民委員會與居民小組，不是一般的政治組織，而是在公安局領導下，作為公安人員聯系羣衆的一種基層羣衆自治組織，所有城市居民均應參加這種組織，它與國民黨的保甲制度在性質上完全不同；保甲制度是國民黨反動派獨裁專制統治時代用來鎮壓人民的反動工具，保甲長就是反動統治階級的爪牙，因此，必須堅決廢除，而人民公安組織領導下的居民委員會和居民小組，則是人民自己管理自己，通過羣衆自己的組織，提高覺悟程度，以期自覺自願的來執行人民政府的各種政策法令，因此它的任務是：

1. 協助公安人員深入羣衆了解與反映情況；
 2. 協助戶籍人員管理戶籍工作；
 3. 協助公安機關組織羣衆防盜匪、防扒竊、防空、防火等；
 4. 組織羣衆互助，舉辦福利事業；
 5. 排解羣衆中細少的糾紛，加強人民團結；
 6. 開展羣衆中的宣傳教育工作，傳達政府法令政策，辦理黑報、識字班，提高人民文化程度。
- 每個居民委員會包括三百戶到四百戶，約一千五百人口，每個小組包括三十戶到四十戶約一百五十人到二百人。以街、巷、弄、里來劃分，並盡可能照顧到職業相近，求得集中，以便利於領導與管理。居民委員會設委員七人，分正副主任、戶籍、治安、消防、衛生、文教。居民小組設小

組長一人，組員至少六人，因此全市要建立一百一十個居民委員會，一千一百個居民小組，需要積極羣衆約八千人，這是一個相當繁重的羣衆運動，只有把全市羣衆組織好了，城市治安問題，才能求得根本解決。這工作除我們負責進行外，主要還要全體到會代表推動全市人民共同努力，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

(三)辦理戶口總登記，建立戶口管理制度，切實保衛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戶籍工作是公安機關，鞏固社會治安，建立革命秩序的一部份重要工作。目的是弄清城市人口，掌握社會情況，保護人民安全，管制一般反動階級和反革命份子，其任務是具體實現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鞏固工人階級、農民、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和所有的愛國民主人士的統治地位，有效的鎮壓和統治各反動階級與反革命份子，或其他反革命的活動。其具體辦法是：

1. 通過人民羣衆中的積極份子會議，或居民委員會，說明登記戶口的目的，採取自報公評，自己填寫。居民小組評議的辦法，由個人簽名負責，交公安機關登記以取得人民的合法權利，如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人身、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等。
2. 具體規定管理帝國主義份子，國民黨特務破壞份子，官僚資本與封

社會救濟委員會工作書面報告

本市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閉幕後，於去年十一月十日正式成立社會救濟委員會（初稱臨時救濟委員會，後改現名），以許實崙爲主任，王福候、張有才爲副主任，下設審查、籌募、救濟、宣傳四組，分別負責各項工作。

委員會成立以來，主要的做了以下工作（一）救濟貧民與遭匪機轟炸災民二百三十二戶。（二）救濟貧苦烈軍工屬一百十七戶。（三）二月十三日成立勞動院，至三月底收營乞丐二〇六人，其中廿三個幼童送救濟院

建勢力及其反動組織殘餘的辦法。只許他們在人民政府法令允許範圍內規規矩矩，不許亂說亂動，否則就要採取嚴格鎮壓的手段，立即予以制裁。在此方針下，公安機關爲了保護人民的安全，必須進行各種抽查、盤查、巡查、守望等工作，而各人民戶口有義務隨時檢舉非法戶口和非法的活動與行爲。

(四)建立水上治安組織，管理河海碼頭，確立水上革命秩序：

舟山解放後，敵人封鎖雖已打破，但是沿海若干小島上的零星散匪尚待肅清，盤踞台灣的殘餘匪幫是不會放鬆其繼續派遣特務潛入我方進行破壞的陰謀活動，而溫市又是我們支援前線，解放台灣的前哨港口之一，同時也是匪特潛入活動的主要進口與目標。但是目前溫市水上治安情況又恰恰是我們工作中比較脆弱的一環，易被敵人鑽孔進行活動，增添了我們不應有的損失。因此，建立水上治安組織，實行沿江渡口檢查制度，整理碼頭秩序，逐步掌握水上流動戶口，保護正當船民，防止破壞份子混跡其間，以求建立與鞏固水上治安，乃是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爲此，我們公安局已經訂訂碼頭秩序管理規則，即將試行，並正在建立水上公安分局和派出所的組織。

以上各項，就是我們最近需要做而且能够做的工作，請各位代表加以審查，指正，以便我們能更好的爲保護人民的溫州市而努力。

救養，十二個成年人介紹到各部門去工作，與農村尚有關係的已動員回家生產以及個別不願勞動藉故離開或逃跑者外，五月廿五日止，尙留院一四九人。現在勞動院已與救濟院合併，稱爲「溫州市人民生產救濟院」。（四）救濟院經濟困難，四月份起亦予補助。

委員會的另一個主要工作，是籌募經費，經過與各方面洽商，承本市工商界及其他各界人士熱心捐助，共收到稻谷二二〇，三五〇斤，折米一四五、一四一斤半，人民幣一三、〇三四、〇二〇元。（內上海溫州同鄉

會匯助九百萬元，鎮康莊慨助二十萬元，至二月底止銀行存款利息六十一萬二千九百廿二元）這項經費，照規定已呈報省府。這項經費的開支情形如下：

食米部分：（一）付冬令貧民救濟米三四、七七〇斤（二）鼠疫疫區貧民救濟米九五〇斤（三）烈軍工屬救濟米三七五斤（四）勞動院二至四月份口糧，修建費及生產基金米一六、二五九斤十兩（五）撥補救濟院四月份補助米六、九〇〇斤。以上共支出五九、二五四斤十兩，至四月底止，結存食米八五、八八六斤十兩。

現金部分（一）付勞動院二至四月份食費、設備費及生產基金六、六五〇、〇二五元（二）補助救濟院生產基金四百萬元（三）難民貧民救濟費二一七、七〇〇元（四）本會行政費（電報費捐冊印刷費等）二六四、五一〇元。以上共計支出人民幣一一、一三二、二三五元，

至四月底止結存一、九〇一、七八五元。

以上這些支出，按規定已每月向省府民政廳報核。

目前救濟工作，困難和缺點都很多，如生產救濟院現共收容四六八人，全年收入僅米五萬九千二百多斤，但每月開支即需米一萬四千三百多斤，經費不敷甚鉅；勞動院收容人被服全缺；生產工具和土地均甚缺乏。省府目前已有指示由附加稅撥補，但也只能解決一部分問題，尙待各界人士之繼續支持與幫助，主要缺點，是工作缺乏計劃性，沒有很有步驟的展開工作；對工作人員教育抓不緊，以至個別人員輕視本身工作，沒有正確建立為人民服務觀點，影響到對收容人員生活管理欠缺，不能使其安心，勞動院有人逃亡，即是一例，尤其，對於勞動院收容人沒有進行教育，幾個月來，這批人的進步很少，這也是要我們來負責任的。這些，我們都希望在今後工作能够改正，使救濟工作能够在現有基礎上提高一步。

邱副專員致閉幕詞

各位代表先生們：

溫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經過了大家五天半的努力，今天宣告閉幕了。

我們聽取了會副市長關於溫州市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二至五月份的施政工作報告，中共溫州市委書記卜明同志提出溫州市工作任務的報告以及幾個補充發言，經過了大家的反覆研究，詳細討論，通過了：一、關於一九五〇年二至五月份的施政工作報告的決議；二、關於維持與改造生產，克服暫時困難的決議；三、關於一九五〇年度稅收任務及征收地方附加稅的決議；四、關於救濟失業工人的決議；五、關於加強治安的決議，及其他重要提案四十件。使各界人民認識了目前溫州市困難的情況及其根源，找到了克服當前困難的方向，並議定了維持與改造工商業，救濟失業工人，完成稅收任務及加強治安的具體辦法，使大家有了努力的方向與執行的辦法，使某些錯誤的認識與思想得以澄清，加強了各界人民尤其是勞資兩方的團結，大大地提高了克服困難的信心。所以這次會議的成績是很大的，它完成了重大的任務，達到了預期的目的。

我們的會議所以能獲得很大的成績，是由於這次會議存在着以下的優點：

一、在這次會議召開之前，協商委員會作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是開好這次會議的主要條件，為代表名額的分配，不僅考慮到各界代表的比例，而且工商界代表中還考慮到大中小行業之間的比例，女代表亦能很好的照顧（代表一六一人，其中女二六人，佔一六·二%），並注意到代表的慎重選舉及在選舉中進行了教育。

二、各位代表都能慎重負責的提出了提案，都是從實際問題出發來解決實際問題的。不僅職工和工商界能對華克服困難與維持生產的中心問題提

出提案，而且其他各界的提案亦能圍繞着這個中心問題。

三、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各位代表在五半天會議中都能認真負責，一般代表均不遲到或很少遲到，缺席人數很少（其中有大部份是因要事請假的）；會議一直都在緊張的氣氛中，甚至討論不了時開夜車，職工與工商界代表還自動召集會議討論；在討論時能反覆研究，如工商界討論稅收中的民主評議一案時，對「依照」與「參照」二詞，討論達兩個半小時，婦女代表對女工經濟獨立問題，對提案修改再三。

四、大家開誠佈公，發揚了批評與自我批評的精神，並且表現了融洽和諧，使會議一直在愉快團結的氣氛中進行，不懂市府在工作報告中作了自我檢討，而且工會代表及工商界代表也都作了檢討。

五、接受了過去兩次會議的經驗來改進這次會議，使會議能勝利的進行。

六、祕書處全體同志的努力，日以繼夜的工作，使提案審查工作在兩天內趕好。

但是，這次會議還存在着一些缺點，主要表现在準備工作還不够充分，如報告與提案的草稿中有不少的錯字，以及在措詞、標點、數字上有很多不正確的地方；其次是黨政代表與各界代表會後協商不够，許多可以節省的時間沒有能節省下來；討論問題雖應抓緊重點，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是代表全市人民的意見和要求，應全面顧到，這點我們是作的不够的；最後是招待不週，晚會不大好。

會議即將勝利閉幕，但艱巨的任務即將提到我們的面前，希望代表們將會議的精神與決議帶回去，傳達給全體市民，使我們的方針與任務，為我瀋市十八萬人民所能接受而行動起來，堅決為完成我們的任務而奮鬥！

一、會議的一切任務都需要傳達給各界人民，但應抓住重點。

二、各代表團回去後即召開會議，議定執行決議的具體計劃，送交協商委員會。

三、我們在執行決議中定會遇到某些困難，但是我們要不怕困難，努力去克服困難。我們中國人民及其子弟兵在共產黨和偉大的領袖毛主席的英明領導下，在過去卅餘年的鬥爭中，任何困難都被我們粉碎了，取得今天這樣輝煌的勝利，還有什麼困難不能克服呢？

四、我們的會議是代表們互相學習的好機會，互相批評與自我批評是為團結與進步，是為能正確的解決問題，在會議中的批評發言，某些詞句上的不妥當，是在所難免的，我們不應見怪。會後各界人民尤其是勞資雙方應更進一步的團結起來，照着會議的精神與決議，堅決執行，為完成任務，克服當前困難，爭取財政經濟情況的好轉而奮鬥！

至此，我宣告會議的勝利閉幕。

目前溫州市工商業者克服困難維持生產的發言

市工商聯籌委會副主任方恭敏

主席、各位代表：

我代表工商聯委會對目前溫州市工商業者克服困難、維持生產的問題，發表一些意見。

目前溫州市工商業生產的情況，亦如全國其他城市一樣，遭遇到了嚴重的困難，具體表現在去年十二月間一度繁榮的市場凋蔽萎縮了，從二月到現在閉歇之工廠有機械工業六四家、手工業三六家、商店一八五家，失業工人激增七〇〇〇多人，從市面大拍賣大放盤透露出了今天工商業資金短絀、負債累累的困難的現象。

對於這種困難和現象的實質，我們工商界中，固然有不少的人能够正確認識，因而在團結職工，改變生產方針，力謀戰勝困難，渡過難關，維持生產，如華成廠、百亨藥房。但必須坦白承認，在我們工商界中，至今仍有許多人對目前形勢認識不足，思想混亂，因而消極、等待、悲觀、留戀過去的情緒仍然很濃厚，甚至還有少數人，不相信物價會穩定，新民主主義經濟會發展，抱着觀望大局，幻想再來一次物價大波動，以期挽回損失，再獲勝利。并在言論上失當，強調今天的困難在於捐稅、公債負擔太重，勞力壓力太重，甚至流傳人民政府不要私人資本等等。更有不恰當的地方，是不力謀自力更生，單顧依賴政府扶助，抱着吃光完事，甚至一走了事的態度。這些思想問題，應該說是我們今天克服困難，改造和維持工商業生產中嚴重的阻力。

針對以上的思想情況，我們從五月十七日起，分別組織工、商、土產、運輸等四個組，進行廣泛的討論和研究，初步的解決了一些思想問題，初步的統一了對目前形勢的認識，初步的綜合了我們對克服困難、維持改造工商業生產的意見。現分別說明：

(一)對目前溫州市工商業生產所遭遇的困難，我們認為是一個暫時

的，只要正確的遵守政府的政策，努力團結與依靠職工，努力克服自己本身的缺點，勇敢的改革現有工商業不合理的生產情況，困難就一定克服，生產就一定維持、恢復和發展。因此，前途是光明的，尤其目前舟山解放，海運即將暢通的形勢下，溫州市工商業的發展更具有利條件，但必須經過一個嚴重的鬥爭。

衆所知：溫州是一個與上海息息相關的城市，工業生產十分薄弱，商業則頗為發達，而極大的手工業與土產都依賴外銷，因此溫州市的工商業生產是帶着濃厚的買辦性與封建性，如本市過去代客買賣之多即為一例，而商業中又大部經營高等之消費奢侈品，為封建地主與買辦官僚等服務，如綢布、西裝、皮鞋等業之特別繁榮。今天要改變這種生產方針，確實不能不是一個痛苦的過程。

尤為困難者，是溫州市工商業生產的投機性。應該坦白承認這種投機性是很濃厚和嚴重的，所謂：「工不如商，商不如囤，囤不如投機」的經營方針，也是溫州市工商業的實際情況。如抗戰前溫市綢布約六七十家，在抗戰期間一度增至三八九家；解放前為一二〇家；百貨業從五六十家，解放前增至一二八家；錢莊從十二家增加到三十三家，形成「全市皆商」的局面；一般均以極少的資本做很大的買賣，也即是說買賣空空，一日數轉的投機性是極為濃厚的。尤其顯著的是空頭商行、紗號、銀樓商等，就是拿吳百亨先生來說，在抗戰後解放前除了原有的牛乳廠外，還增加了磁器廠、釀造廠，添設了製糖、造紙各部門，並參加了蛋粉廠與東南化學實驗廠等的企業經營，他自己的資金是否足夠上面這許多機構的調度，恐怕他自己也很懷疑的，所以後來搞了一塊元大錢莊，專門為他自己調度款項；又如葉如舟先生運用順源錢莊的方便，又組織了康源、福源等行號，紗、布、油、紙各種買賣無所不做。由於這種嚴重的投機經營方針，在經營方法上也就不擇手段，靠這種四面靈活、眼尖手快的本領，從鴉皮球和藥膏拆放

買賣金銀中獲暴利，因此也就不惜多僱用職工并高資招收，致生產機構膨脹、生產成本提高，且浪費現象嚴重，所有這些腐敗的經營，都使我們今天轉變為新民主主義的正當工商業，遇到了嚴重的困難。我們認為正確認識這些困難的癥結所在，是提高我們克服困難的信心，完成維持生產任務所必需的。

(二) 我們對維持和改造目前溫市工商業生產、克服困難的意見有以下幾點：

第一、我們必須堅決的改造本身的經營方針與方法，提高認識，堅定克服困難、維持生產的信心。我們認為溫市目前工商業困難的表現，在產銷過程中，一般是銷路劇烈下降(由於投機活動停止，物資週轉減少了)，但開支仍然龐大，形成了收支不平衡的嚴重虧損，此種現象不加以改變，勢必難以維持。因此，我們認為改革目前溫市工商業必須分別工商業的性質，對於一部份有前途而由於經營不合理遭遇到嚴重困難的工商業，如棉織業、百貨業、布業等，必須加以合理的緊縮，以節約和精打細算成本來達到收支平衡；對於一些將來沒有前途的、而今天又遇到嚴重困難的行業，如經營高貴的消費品、迷信品、以及居間盤剝的經紀行等，我們必須及時的幫助他們有計劃的轉業，或改變經營方向；對於有利於國計民生的、過去投機性較少與經營合理能堅持營業的廠或店，我們應適當的予以照顧和鼓勵，幫助他們解決一些客觀上的困難。

在這方面處理過剩的職工時，我們必須要保證採取負責妥當的方法，根據勞資兩利的原則，或實行留職停薪，或適當降低工資，必要裁員的人，要發給一定的解僱金，以資生活，真正做到既照顧生產，又照顧大局，而且合乎人情。

第二、加強公營領導私營，合理調整公私關係。公營機構應及早加入同業公會，使在裏面發揮其領導作用與相互了解對公私關係的合理化，及私營工商業的改造都有很大的幫助，在以前一段時間，公私關係比較混亂，彼此都曾發生過一些不必要的顧慮和誤解，以致業務上的配合更顯的生硬，所以希望今後公私關係應當明朗化起來，大家分工合作各得其所。

第三、建立正確的勞資關係。勞資關係的不正常，往往是雙方都感到

十分痛苦的問題，有些資方常常因為勞資關係不好而對生產消極，這是錯誤的，我們認為勞資關係的正常化，對維持生產有莫大的關係。譬如南通公司去年底由於機構膨脹不合理，虧損很大，影響營業，但由於正確處理了勞資糾紛，在勞方相當的讓步下緊縮了人事，減少了開支後，得以維持營業。這就說明了只有在勞方發揮其工人階級優越的特性，很好的團結了資方，資方也在開誠佈公的原則下與勞方協商，互相發揮經營的積極性，消除勞資間的不必要隔閡後，困難是有辦法克服的，生產也有希望維持，甚至恢復與發展。因此我們建議各飯店行業組織勞資協商委員會，有效的解決勞資糾紛，訂立集體合同，以資發揮勞資雙方的積極性。

第四、樹立公平合理的稅收制度。我們認為繳納國家稅收是工商業者應盡的責任，但由於過去反動政府所遺留下的積習(工商業者往往採用串通與勾結稅收人員的辦法，以達到或取巧減輕稅收負擔的目的)，而了解解今天人民政府的稅收政策，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曾發生了一些不正確的觀念，如強調目前工商業困難的基本原因是稅收過重，因而化整為零，大商變小商、行商，企圖躲漏稅收；另外對本身組織與會計制度不健全，在匿報逃稅的現象仍十分嚴重的情況下，則要求政府採用實報實繳的辦法，實難過早。因此我們認為民主評議確實還是一種比較好的過渡辦法，我們希望能比較的做到公平合理，過去時時輕輕重的缺點除稅機關應注意克服外，為了我們本身能做到負擔的公平合理，普遍的設立健全的民主評議制度和會計賬冊制度是很重要的，我們希望稅收機關能協助我們工商界把評議的組織健全起來，尤其是戶評工作的正確掌握，同時工商界也要自覺的發動檢查，組織深入調查基本材料，建立公平負擔的基礎；我們同時希望稅收機關對負擔的數字，在保證任務的條件下能夠預先與工商界交換意見，對征收與繳庫的時間能作適度的配合，以減少滯納的現象，而增加處理的麻煩，如納稅手續，尤其是貨物規，在解釋未能統一時，對於工商界的不明手續而犯了錯誤的，應予以適當照顧，對於違章處置，最好使工商界能有代表參加，反映實際情況以免執行幹部不了解細節，發生某些委屈；至於工作人員檢查稅收或解釋法令時，希望能用啓發的態度來提高工商業者的組織，以使我們政府的稅收政策，能更好的結合任務的完成，我

們認為採取消極的打擊與制裁的辦法是會增加他們更大的顧慮的。

第五、充裕週轉資金的來源。資金的枯竭是工商業者普遍感到的困難，我們希望政府與各界代表，尤其是工人同志們能與我們團結一致，大力動員工商界把隱藏或呆滯的，以及在市場上的游資與早已在解放前逃到上海與各地去的資金，設法拿回來投向生產，以維持目前的生產事業，克服資金週轉的困難。我們建議政府：

(1) 在不妨害收縮通貨，穩定物價的政策下，對於民生有關的事業予以適當的貸款、收購成品或加工定貨；自然，我們一面向政府要求扶助生產，一面必須自己努力做到保本自足，有保證還款的信用。

(2) 對資本主或股東的墊款，及所屬職工存儲於本機構的薪資，准

目前溫市金融工作幾個問題的報告

人民銀行溫州支行行長 任一人

各位代表：

關於克服困難，度過難關，維持與改革工商業生產的問題，在下列明志的報告裏，已分析得很清楚，我們完全同意，并補充以下三點意見：

一、對私營事業扶植的問題：

人民銀行對私營企業扶植的原則是以地方資金用於地方生產的恢復與發展，由於本市經濟條件與人民對國家銀行的政策尚有不夠了解或者還有顧慮及受上海「二六」轟炸的影響，匯幣的封鎖等，產品滯銷，行莊拖倒，市場信用益加萎縮，如二月份存款為七億二千餘萬元，至四月份僅四億元；同月放款總數八億一千二百萬元，四月降至五億一千萬元。根據以上情況，人民銀行為了調節市場鼓勵私資對金融業的存款，特以定活兩便存款辦法，提高存款準備金和利率，促使市場資金通過行莊投入生產，並一本「發展生產公私兼顧」的方針，積極扶助有利國計民生之工商業維持生產，如二月份放款一億八千五百萬元，三月份則增至二億九千九百萬元。四月份市場信用緊縮，放款亦僅有一億九千二百萬元。在放款中，我們雖數量甚少，但亦有一定的作用，如普華電氣公司經我們九次的貸款扶植，

予約給不超過市場牌價的利息，並不作為私營拆放及進銷貨論，使籌措資金多一條路。

第六、建立同業聯營的辦法。政府對聯營組織，加以領導與適當之援助，便能解決一部份行業的困難，做到統一採購統一產銷，提高品質，降低成本的最有效辦法，同時我們亦要向同業號召，這亦是一個克服困難的好辦法。

最後我們工商業者自己應該用最大的努力，確定自力更生的方向，來渡過這暫時的困難，同時我們必須加緊學習，使我們能明瞭新民主主義經濟的內容與規律，使我們不致與時代脫了節，能更好的替國家創造許多建設新經濟的人才，爭取經濟情況好轉的到來。

共計一億四千一百五十萬元，修了一部一千五百匹的動力交換使用，增加了生產力以及路燈的免費，減低了全市人民的負擔；次之，如舊歷年關前的棉織業貸款，使市場在風平浪靜中渡過年關，又如字華、經新、華成、福華、謝大康及康樂藥廠等，在棉織業中我們共計貸出七十八戶，總計金額二億五千二百萬元，其中字華等廠經我們扶持之後，得以渡過難關，維持生產。銀行總額放出一、九六六、三二五、二〇七元。茲將大筆貸款戶數舉列如下。

(1) 紡織業二五二、八五七、四〇〇元；(2) 字華布廠一七八、七五七、四〇〇元；(3) 普華電氣公司一四一、四五四、三〇〇元。過去工作上，我們仍是感到做得十分不夠，今後當再致力組織游資吸收存款，舉辦保本保值儲蓄，此項存款是使存戶免受物價漲落之影響，對象除公營企業、機關、合作社不能存儲外，其餘不限，存入時至少人民幣五萬元，多則不限，期限七天十五天、一月、二月、三月、六月、一年七種，但七天專限有組織之職工、教員、學生及羣衆團體，總之此項存款到期時如折實單位高於貨幣利息，則照折實單位折付人民幣；倘貨幣利息計算後高於

折實單位，當據貨幣利息計付。在吸收私營存款中以百分之五十為扶植與組織生產運銷貸款，百分之五十為工業生產短期性的資金週轉；同時督促中國銀行，進行扶助有關外銷土產特產之運銷如桐油、茶葉、蛋品、植物油料等為主要對象，這是本行今後努力的方向，惟這一工作是艱巨的，有望於工商界代表將我們的政策傳達下去，消除顧慮，促使游資通過銀行共同來解決工商業資金週轉不靈所產生的困難。

二、關於私營拆放問題：

私營拆放是一種以高利引誘游資作不正當的活動，如以高利吸進游資，投機獲暴利。搗亂金融信用和市場，直接違害正當的金融事業和國民經濟，因此政府必須嚴格的加以禁止。例如雷大祥布號，因高利吸收款項從事投機性的商業活動，結果終因利息負擔過重週轉失靈而擱淺，我們所了解他的負債以棉紗來估計總在二十件以上；尤其在去年十一月間物價波動時候，很多的工商業藉高利貸吸收款項購囤貨物或原料，到物價下跌無法出貨，而利息一天一天的增加，也就加重了今天的困難，事實俱在。今天由於物價的穩定及銀行嚴厲取締私營拆放的結果，至延續了十餘年的黑市利息雖未根絕，但基本上可說已消滅了它的活動力，這對工商業生產資金週轉造成有利條件。因此，我們還不應該放鬆這一工作，如這一工作做得好，則游資可以往正當行莊投入生產。但由於私營拆放與一般工商業有密切的聯繫，所以我們取締私營拆放的時候是經過慎重的考慮，除確有投機倒把的行為，依法送司法機關審判，嚴予懲處外，一般的是予以教育改造，不予深究。目前為了照顧工商業資金週轉困難，正考慮暫准股東墊款或職工薪津存入店裏，照利率委員會牌息計算，準備擬辦法報請上級決定，如准許實行，則這項款子進出，必須向銀行登記報告或轉帳。總之，這種辦法亦只能作為暫時過渡辦法，俟社會資金靈活應立即停止。

三、利率政策與今後利率趨勢：

利率是鑿於工商業的利潤與市場銀根趨勢而來，過去的情形，銀根鬆，物價漲，利息追跡上升，銀根轉緊，政府拋售物資，抽緊銀根物價就開始下降，利息回落，銀根又鬆，物價重慶上揚，這樣一個惡性的循環，是過去市場的規律，這與資本主義的商品市場價格規律一樣是盲目的，也就物價極不穩定中必有現象，但人民的銀行是替人民負責的，所以為了

保護正當工商業的發展，曾指導銀錢業組織了利率委員會，每日議盤，給投機倒把的活動，以一定的限制，在這一工作上經過相當的鬥爭的，茲舉出行莊在議訂利率上投機倒把的例子，分三節作具體說明如下：

(1) 去年十一月份物價波動時，行莊就想在利率的哄抬上攫取巨利，並圖以此來支持與刺激物價的繼續上升，他們用上海的以及本地的物價上漲成數甚至以折實牌價上漲的比例來叫囂要求提高利率，要求利率跟物價賽跑，這種理由非但毫無科學根據，而且根本不顧大局，不顧利率刺激物價上漲之後對人民生活的影響和損失，當時人民的銀行曾站在管理的責任上與行莊這種投機行為展開了鬥爭，雖然那時我們的工作同志經驗不足，對市場不夠熟悉，因此鬥爭還做得不夠好，但是終於阻止了行莊利率刺激物價漲風的作用。

(2) 今年一、二月間物價漸趨穩定，政府的利率政策是大力引導不合理的利率下降，減輕工商業的負擔，但是行莊的跑街人員利用會議集議的無準備缺點，七嘴八舌的無事實根據的說什麼「銀根不鬆啦」、「明後要征稅啦」、「收支不能維持啦」等理由來拖延阻撓別人提出正當的理由與意見來。具體例子如余揚明（元大錢莊營業主任）、王理夫（鼎源錢莊跑街）等為首反對。低利率，及至我們搜集了物價平穩的數字，工商業負息過重的材料，予以揭發後，才將正確合理的利率政策貫徹下去。

(3) 我們為了合理的機動調整利率起見，推動行莊組織利率委員會，章程已由行莊自動議訂，並經我們批准，但在第一天議訂的會議上，各莊跑街紛紛自動列席，以王之江為首的跑街十餘人書面連署提案反對，並在會外利用職工會，開除利率委員張天中（銀康莊跑街）的會籍，來威脅他辭去委員職務，企圖推翻這個在我們指導下以求合理議訂利率的機構，恢復到從前舊市場式的議訂利率，逐其操縱哄抬企圖，但經我們的堅持揭發反對其所列理由之錯誤後，正確的辦法才獲得實現。

最近兩個月來，我們針對當前物價日趨穩定的情況下進行有力的引導利率中央，從二月份放款日息為十八元，四月底已降至月息三元二角，這是在中正正確的財經措施之下才獲得的，以今後的物價趨勢，則利率可能再下降，如何使社會資金供求關係納入正軌，使利率更趨合理，是有待於我們的加倍努力。

溫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提案

一 克服困難維持生產類

(一) 提案

案由：如何維持與改造溫州市工商業案

理由：目前溫州市工商業生產處於困難的情況，一方面是由於敵人的封鎖破壞，另一方面是受過去通貨膨脹，投機成風的影響下，工商業時形的，或為少數特權者而服務的，或為投機操縱，多不適合人民大眾所需要，今天必須堅決加以改造，對前途，而目前有困難的工商業，應盡可能的幫助維持和改革。

辦法：甲、加強對工商業生產的指導；協商委員會下的公私關係調整委員會應加強和充實，力求完全。了解本市工商業實際情況與工商界思想情況，並根據此種情況加以研究，對工商業者在下列各項問題上加緊指導：

- (一) 協助各私營工商業建立勞資協商委員會。
- (二) 逐步調整和健全企業組織，適當緊縮與生產無關的不必要人員，但被緊縮人員應給予適當照顧。
- (三) 厲行節約，克服浪費現象，實行經濟核算制，減少開支，增加收入，分下列各點進行：

- 1、健全會計制度，擬定生產計劃，精確計算成本。
- 2、實行負責制，保證各種生產計劃按期完成，節約原料，減少行政費用開支，保護工具與生產設備。
- 3、由工商局會同工商聯隨時督促檢查。
- (四) 改變生產方向，而向農村，適應廣大人民的需要。

- 乙、解決資金問題：
 - (一) 動員溫州市各廠商打清積壓，積極生產，通過行莊，吸收資金投入生產事業。
 - (二) 引導游資納入正軌，改進存款方式，存款利率力求合理。
 - (三) 請求銀行貸款，放寬尺度，對有關國計民生的生產事業，確實困難者，可以不動產（如生產設備及房屋等）作抵押貸款。

(四) 請人民銀行辦理準押匯與堆棧押匯。

(五) 吸收職員與股東存款，在不高於銀行規定利息下，准予定期存款（專案討論）。

(六) 對有關國計民生的生產事業，請政府扶助，或由國營企業以代辦，加工、交換、訂購等方式進行扶助。

(七) 請建議上級政府，早日頒佈公司法，明令確定投資人權利與責任；如公司法一時不能頒佈，請先公佈臨時辦法，以便籌措資金，發展生產。

(八) 本市金融界以聯合放款，投入等方式予生產事業扶助。

丙、嚴格管理攤販與行商（另有專案）。

丁、健全工商聯組織，加強工商界學習。

(一) 健全工商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組織，並加強對各同業公會之領導。

(二) 有計劃有步驟地整理各同業公會組織。

(三) 推動工商界政治學習，提高其認識（另有專案提出）。

(以上九案合併)

提案人：金傑軒 錢衍 范志遠 張叔復 方恭敏 徐樹民 羅嘉順 胡慎若

吳傑 彭仲華 葉志超 陳其首 鄭金芳 姜壽銘 倪紹烈 呂四傑 湯聘三 王顯成 吳仁棠 林欽文 王純侯 讓工會 郵政工會

小組意見：上述各項辦法，對目前溫市克服困難，維持與改造生產均為良好措施，應建議政府有關方面積極辦理，惟

辦理不敷產放款，目前尚不可能，該案辦法中乙項第三條，不能成立。

◎公司法中央人民政府已在着手制訂，似覺無建議之必要，乙項第七條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二) 提案

案由：建立正確勞資關係，共同克服困難，維持生產案。

理由：溫州市工商業困難，原因甚多，勞資關係不正常，也為主因之一，因此建立

一定組織，通過必要的條件，加強勞資雙方的教育，使之正確執行「勞資兩利，發展生產」的原則，渡過困難，爭取情況好轉。

辦法：(一)請通過「溫州市私營企業勞資協商會議組織通則」草案

「草案」

一、爲了克服當前困難，根據「發展生產、勞資兩利」的方針，在私營工商企業中，便於勞資雙方共同進行有關維持生產和改進生產業務，渡過困難與職工待遇各項具體問題的協商意見，在勞資雙方同意之下，得設立勞資協商會議的組織。

二、勞資協商會議的組織，一般適用於僱用三十人以上之私人工廠商店；凡僱用三十人以下者得根據本通則精神與具體情況斟酌辦理之。同時在同一產業或行業由勞資雙方認爲必要時，亦得設立該產業或行業的勞資協商會議。

三、勞資協商會議爲勞資雙方平等協商的機關，不負企業經營與行政管理的責任。

四、勞資協商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機關分別選派同等數量之代表組織之(在企業單位中的協商會議，企業主或委任的經理，企業單位廠長與工會組織的主席及廠內總工程師應爲當然代表)，雙方代表名額由雙方協商規定之，一般以每方二人至六人爲宜。

五、參加勞資雙方協商會議的代表，應比較固定，雙方各自選定代表後，應將代表姓名通知對方，但遇必要時，雙方均有自行更換其代表之權。

六、在工商企業中的資協商會議，每月至少開會兩次，必要時，有一方提議，取得對方同意後，即可隨時召集，開會時間一般以不佔用生產時間爲原則，在同一產業或行業的勞資協商會議，不必規定固定會期，在雙方同意時即可召集會議。

七、勞資協商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會議之勞資雙方代表輪流擔任之(如一次爲勞方代表擔任，下一次即爲資方代表擔任)，每次會議由輪值主席召集之。

八、勞資協商會議在雙方同意之下，得協商下列各項問題：

甲、有關訂立集體合同及如何履行集體合同中各項規定事項；

乙、有關生產計劃之研討與生產任務之完成及提高生產量、質量、節約材料工具等事項；

丙、有關改進生產組織，如勞動刀配備、機關工具的調整、原料調

等事項；

丁、有關保護生產機器設備等事項；

戊、有關改良技術，改進操作法，提高生產效率與工人技術水平等事項；

己、有關業務與管理之改進及工廠商店規則、獎懲制度之擬定與修改等事項；

庚、有關僱用與解僱問題等事項；

辛、有關工資、工時、生活待遇其他職工福利實施等事項；

壬、有關工商企業安全衛生及職工疾病、傷亡、殘廢、女工生育待遇等事項；

癸、有關勞資互助共同維持生產克服困難事項。

九、勞資協商會議中協商的各項問題，勞資雙方都有通過各自之代表提出議案之權利，協商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可由主席通知原提案人或有關負責人出席報告。

十、勞資協商會議協商程序如下：

甲、由勞資雙方代表分別將準備協商之問題，於會議前通知對方，使雙方代表能事先研究，徵求有關方面和職工的意見；

乙、舉行會議時，由輪值主席將問題按雙方同意的次序，逐一提交會議研究討論，以取得協議；

丙、有關一般問題的協議，經勞資雙方代表一致同意後，即可成立，比較重大問題的協議，須由雙方代表報告有關人員和全體職工，取得同意後，方得成立；

丁、會議中如有臨時提議，須俟各項議程討論完畢後提出，並取得雙方同意始得討論；

戊、凡已取得協議之比較重大事項，須寫成雙方代表同意並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會議記錄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送市勞動局備案。

十一、凡已取得協議之事項，由勞資雙方代表分別在有關人員和職工中傳達或共同召集會議傳達並負責執行，其未取得協議之事項，由雙方於會後分別研討協商，以便在下一次會議中再行協商。

十二、如在會議中發生爭執，無法解決時，應按勞動爭議解決程序之規定處理之。

十三、勞資雙方成立之協議，不得與政府法令及集體合同之規定相抵觸。

十四、本通則自頒佈之日起實施。

十五、本規則解釋與修改權在軍管時期屬於本市軍管會，軍管時期結束後屬於本市人民政府。

(二) 請通過「溫州市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全國總工會發佈之「關於勞資關係暫行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及「勞動爭議解決程序的暫行規定」第四條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勞動局長或由勞動局長所指定之代表一人。
2 市工商局代表一人。
3 市總工會(在籌備時期為籌備委員會)代表二人。
4 市工商聯合會(在籌備時期為籌備委員會)代表二人。
5 其他有關機關或其他有關之社會團體代表各一人。
上列代表人選除第一款外，視仲裁案件之性質，由勞動局臨時聘請之。

第三條 仲裁委員會以勞動局長其所指定之代表為當然主席。
第四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任何一方聲請仲裁時，應向勞動局提出仲裁申請書，其內容應註明左列各事項：
1 爭議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商號或廠號，如為團體時，則為團體名稱及其所在地。
2 調解經過及未能調解成功之原因與其他事由。
3 爭議要點。

第五條 仲裁委員會之舉行力求公開，仲裁委員會開會時，凡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民團體代表及新聞記者及與爭議有直接關係者，經仲裁委員會主席之核准，得列席旁聽，旁聽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仲裁委員會之決定，須經多數委員之同意。

第七條 仲裁決定書，由仲裁委員會主席簽署，經勞動局長批准後，應即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執行並公佈之。如勞資爭議當事人任何一方對仲裁表示不服，須於接到仲裁決定書五日內通知勞動局，並呈請法院處理，否則，仲裁決定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條 仲裁委員會下不另設專任職員，其文書庶務等事務，由仲裁委員會主席指定勞動局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溫州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批准自公佈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解釋與修改之權，在軍管時期屬於本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軍管時期結束後屬於本市人民政府。

(三) 請通過「溫州市私營企業僱用臨時工暫行辦法」草案

一、為了發展生產及避免不必要糾紛發生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各業各廠為了生產或工作的需要及無長期連續性之工作，應訂立短期勞動契約，直接僱用臨時工。勞動契約須由勞資雙方簽字送勞動局備案，並由勞資雙方各執一份以憑憑證。

三、臨時工之工資待遇及解僱辦法，在訂立勞動契約時由勞資雙方協商訂立之。

四、各業各廠僱用臨時工總數不得超過全體之正式工百分之二十，但資方因生產上或工作上之必要，得申請勞動局批准增加之。

五、臨時工在訂約前應有試工期，其時間不得超過七日，工資照給。

六、臨時工之短期勞動契約期滿後，資方認為無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按契約規定解僱。

七、臨時工短期勞動契約期滿後，資方如因生產或工作之必要尚須僱用臨時工時，仍應僱用原有臨時工人續訂短期勞動契約，前後契約之間隔期，如因生產或工作之需要而停止者，以連續工作論。

八、臨時工每份工作時間以不得超過三個月為原則，如連續工作滿六個月後而資方仍繼續該項生產營業者，應改為正式工。

九、臨時工於短期勞動契約期滿前，勞資雙方均不得中斷契約，由於特殊原因資方中斷契約者，資方應發足至契約期滿時止之工資，由於勞方自願中斷契約，其工資照實得工作日計算之，惟須於七日前預告資方。勞方如因確實違犯廠規而被開除者，除實際工作日應得之工資外，不得有其他要求。

十、凡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因而停工時，視為契約自然終止。

十一、凡得殊性之短期工作，經勞動局認為必要時，其勞動契約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十二、季節性暫照各業實例或勞資雙方原有契約辦理，如有爭議，任何一方得申請勞動局調處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四、本辦法解釋與修改之權，在軍管時期屬於本市軍事管前委員會，軍管時期結束，屬於本市人民政府。

十五、本辦法亦得適用於溫州市各公營企業。

(四) 協商委員會以下，成立勞資關係委員會，由勞動局、工商局、總工會、工商聯及社會團體之代表組織之，有組織的領導勞資雙方進行勞動政策學習，和有計劃地研究本市私營企業之勞資關係問題，逐步改善勞資關係。

(五) 公私營企業均須簽訂書面契約，規定雙方權利與義務，此項契約，一經政府批准，雙方必須依約執行，設另有困難，亦須雙方再行研究協商，不得拖延不理，否則政府應根據法令制裁或強迫其履行。

(六) 加強教育：工商聯應配合政府教育費方，拿軍界愛護職工，轉變各種不正確之態度，同時總工會亦應教育職工主動團結資方。從思想上解決勞資關係，加強勞資團結，共同克服目前困難。

(以上由十三件案合併)

提案人：總工會 勞動局 戴阿岩 楊鏡霖 呂四傑 湯聘三 王祖成 倪紹烈

吳仁榮 林鼎文 邵海華 洪水林 馮國浩 張以愨 楊文通 張福桂 李

洪生 宋子玉 錢桂生 黃紹忠 姜壽銘 鄒國英 孫子系 張壽田 金燦

軒 錢 衍 范志遠 張叔賢 方恭敏 羅嘉廣 胡慎若 吳傑 彭仲華

葉乃賢 徐樹民 王純溪 周玉慶

小組意見：勞資協商委員會是浙民主主義政權下建立新的勞資關係的一種重要步驟，與本案其他各項辦法，均是正確處理目前溫市勞資關係，共同克服困難，與維持生產的有效措施，除同意該案各項辦法外，並建議政府與勞資雙方，積極實施，貫徹執行。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三) 提案

案由：執行政務院決定「設立搬運公司，廢除搬運業中封建把持制度」案。

理由：舟山已解放，本市搬運事業即將好轉，應立即建立全市統一之搬運公司，廢除搬運事業中封建把持制度，以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目的。

辦法：由政府及有關部門執行政務院頒佈廢除搬運事業中封建把持制度的處理辦法。

(以上四個提案合併)

提案人：總工會 舒阿新 葉福生 陳寶漢 陳安祥 李崇文 古祥發 范志遠

張叔賢 方恭敏 徐樹民 羅嘉廣 胡慎若 吳傑

小組意見：同意。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並請求溫州專員公署通知各縣迅速配合辦理。

(四) 提案

案由：請執行「失業技術員登記介紹辦法」案。

理由：為了準備新的生產建設需要，及有組織地協助失業技術員就業，並便利適當調配勞動力和維持與發展生產之目的。

辦法：切實舉行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新近頒佈之「失業技術員登記介紹辦法」

「介紹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失業技術員就業，在生產建設上發揮其技能起見，特制定失業技術員登記介紹辦法。

第二條 失業技術員的登記及介紹就業事宜，由各市勞動介紹所主持，工會組織協助辦理之。

第三條 登記範圍暫定為下列各項：

- 甲、凡對礦業、冶煉、機器、電力、化學、紡織、印染、食品、土木工程、農林、水利、造船、交通運輸、醫藥、統計等方面，曾在專門學校畢業，或從事實際工作具有熟練的技術與相當經驗的失業技術人員，及曾在工廠工作有三年以上技術工人(包括期滿學徒在內)，均可依照登記手續向勞動介紹所辦理登記；
- 乙、上列技術員工，現在從事其他職務，不能發揮其專長技能者，亦得進行登記；
- 丙、甲、乙項所列技術員工，如為榮譽軍人或退伍軍人，有優先登記及優先就業權；如因殘廢、年老退休、疾病體弱、喪失工作能力者，不在本辦法登記之內。

第四條 失業技術員登記手續如下：

甲、繳驗畢業證書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並須有當地政府、工會或在職員工二人的證明；

乙、填寫失業技術員工申請登記表；

丙、由勞動介紹所發給登記證。

第五條 凡這證件、虛報技術者，一經查出，即取消其登記並公佈之。

第六條 凡登記合格的失業技術員工，一俟有就業機會，即由勞動介紹所介紹之。如介紹適合於其技能的工作，而無故拒絕者，勞動介紹所得作適當之處理。

第七條 凡登記合格的失業技術員工自行就業者，須向勞動介紹所申請變更登記。

第八條 凡公、私企業僱用技術員工時，可申請勞動介紹所介紹；其自行僱用者，須向勞動介紹所備案。

第九條 關於失業技術員工的介紹程序，規定如下：
甲、公、私企業需要僱用技術員工時，應儘先儘用本地失業業者。總、分廠技術員工的互相調劑，不在此限；
乙、省、市範圍內失業技術員工的介紹與調配，由省、市勞動局辦理之；
丙、大行政區內失業技術員工的介紹與調配，由大行政區勞動部辦理之；
丁、各大行政區之間，失業技術員工的介紹與調配，由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辦理之。

第十條 經勞動介紹所介紹就業的員工，得有較短的試用期，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個月，如在試用期內發現不符原來登記技術條件，可以退回解職，除發給試用期內相當其工作的工資外，並須同時通知原勞動介紹所。

第十一條 招僱技術員工時，招僱者須擬定與被招僱者訂立的勞動契約草案，將就業後的工資待遇等項明確規定，如係招往外地工作者，並須將往來路費、安家費加以規定，經勞動介紹所審查提請勞動局批准後，方可招僱。

第十二條 各市勞動介紹所每月應將失業技術員工的登記、介紹、調配、就業情形，彙編報告，由勞動局送呈報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本辦法經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公佈施行。

第十三條 提案人：勞動局。

小組意見：同意。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五) 提案

案由：請政府適當處理緊縮、轉業、歇業或無故抽資等，以維持改造工商業，保障

就業案。

理由：本市工商業中有對目前暫時困難認識不够或想逃避負擔，而無故停業或抽資，此種違法投機行為，足以加重工商業維持與改造中的困難，應嚴加取締，對於確實無法維持者予以適當處理。

辦法：(一)由工商聯合會負責，在工商局領導下加強對工商業家的宣傳教育。
(二)對全市各行業，根據其實際需要，作有計劃有步驟的調整。
(三)如資方不能供應經營不業週轉者，經查明屬實，應指示其另找出路或聯營。

(四)廠商有企圖隱匿資金藉名清理賬目解僱職工，甚至棄業不顧者，各界人民均可將事實敘明情由，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五)凡未經呈准開歇或變更登記，而擅自停業或抽逃資金者，工商局應嚴加禁止，並予適當處分。
(六)鋪保如發現被保廠商，有違反法令，應及時呈報工商局處理，並負糾正責任。

(以上四案合併)

提案人：朱夷白 王兆基 謝聯壁 王純候 羅孟廣 張叔霞 翁春仙 方恭敏 孫子系 王震之
小組意見：建議政府與各有關部門辦理。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六) 提案

案由：溝通城鄉物資交流，加強土產運銷，扶助合作社生產，並維持出口行業，以發展農村經濟案。

理由：溫州區出口的土產及加工成品為數甚多，但由於海面受敵人封鎖，航運阻礙，陸運交通不便，致使物產壅積，而影響農村經濟，因此目前促進城鄉貿易，加強土產運銷是當務之急。

辦法：(一)應由政府有步驟的發動組織土產運銷合作社和供銷合作社。
(二)合作社所需資金週轉，銀行可貸以相當活期的透支額。
(三)由合作社或出口行商，請專營公司在經營業務可能範圍內，將土產以合理價格予以收購，並盡量協助其組織土產出口，使資金有效運用，俾農村土產暢銷。

97

國營企業機構所需要貨品，如篋篋、裝包等，應盡先予有關生產合作社之照顧。

④請銀行適當貸款予有關土產加工之工廠，如銅板、蛋粉等廠。
(以上係二案合併)

提案人：葉乃璧 林益和 仇子明

小組意見：同意，惟辦法第二條只能依具體情況決定，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七) 提案

案由：舟山解放，海面封鎖已部份解除，應迅速有計劃設法復航，以利運輸交通。

理由：現舟山羣島全部解放，海面封鎖部份解除，恢復航運實屬切要，且航運與工商業關係至為密切，如能順利復航，則土產暢銷，工商業當能獲得好轉。

辦法：①建議政府根據實際需要以武裝護航，並加緊肅清海匪以求航行安全。
②請原有經營航業各公司設法將停航中各船隻迅速修復，早日恢復航運。
③號召工商界人士投資組織航運公司，購買或建造船隻。
④保證航行安全，鞏固海員工會組織，資方僱用海員當依照統一調配辦法通過海員工會及總工會。

⑤請國營輪船總公司派船隻來溫疏運滯止土產，並維持溫週交通。
⑥請求主管航政機構及人民銀行，依照華東區頒佈船舶修葺貸款辦法，核准濟華、光展等二十四艘所有人申請貸款，以利修葺復航，或由政府主辦一個修葺機構統一辦理修葺工作。

(以上係三案合併)
提案人：樊作虞 吳傑 林淡然 王純侯 方恭敏 羅嘉庚 胡慎若 姜壽銘
小組意見：辦法①②③④係交有關方面辦理，⑤⑥兩條提供政府參考。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八) 提案

案由：為解決私營工商業目前資金週轉困難，特擬訂「股東墊款職工存款計息辦法草案」，請予審查討論通過案。

辦法：為照溫州市工商業資金週轉困難起見，特規定凡依法設立之廠商確因其自身業務需要，得暫時准由股東職工墊入款項增加流動資金。

①此項墊借款額，以股東自有或職工因薪津收入以及積蓄之款為限，不得冒

名頂替利用機會進行私營拆放。

②此項墊借款收入付出，均需經過人民銀行或人民銀行指定之中國銀行、成孚、德隆、惠八、永康、洪元、信福等七家行莊辦理轉賬手續，同時應在送款簿上註明股東或職工墊款字樣，另須翔實記入該行莊正式賬簿。

③此項墊款利息，不得超過當日溫州市金融業利率委員會掛牌之放款利息，並需按百分之五稅率代扣利息所得稅，依法向稅務局報繳。

④工商廠號如有不遵照上項規定，私自進行拆借款項及不翔實記載股東職工姓名，或不向指定行莊辦理者，均作為私營拆放論處。

⑤本辦法經溫州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修正通過後，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或廢止由人民銀行會同溫州市人民政府執行之。

名頂替利用機會進行私營拆放。

②此項墊借款收入付出，均需經過人民銀行或人民銀行指定之中國銀行、成孚、德隆、惠八、永康、洪元、信福等七家行莊辦理轉賬手續，同時應在送款簿上註明股東或職工墊款字樣，另須翔實記入該行莊正式賬簿。

③此項墊款利息，不得超過當日溫州市金融業利率委員會掛牌之放款利息，並需按百分之五稅率代扣利息所得稅，依法向稅務局報繳。

④工商廠號如有不遵照上項規定，私自進行拆借款項及不翔實記載股東職工姓名，或不向指定行莊辦理者，均作為私營拆放論處。

⑤本辦法經溫州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修正通過後，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或廢止由人民銀行會同溫州市人民政府執行之。

提案人：人民銀行任一人。

小組意見：同意。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九) 提案

案由：為建立市場秩序，保護正常交易，加強市場管理工作，特擬訂「攤販管理暫行辦法」、「攤販登記暫行辦法」、「代理業管理暫行辦法」各一種，請討論案。

理由：(一)本市攤販近來驟然增多，遍設街頭，極為混亂，不但妨礙交通與公共衛生，且多為投機份子意圖逃避稅收，化整為零所形成，利用游資，進行非法交易，對本市生產之恢復與發展，經濟之繁榮，影響均屬重大，為了加強稅收，保護正常工商業之發展，及整飭市容，維持社會秩序，劃定地區，分別集中攤販，予以良好之管理，為目前急需之工作。

(二)本市代理業有十業之多，佔行業總數百分之九以上，代理商在便利城鄉及內外物資交流上固有一定作用，但以封建行會方式，藉中間剝削與投機倒把操縱市場價格，生產者與消費者均受到莫大損害。為了便利物資交流，保護正常交易，取締投機與中間剝削，建立新的交易秩序，加強代理業的管理是非常必要的。

辦法：(一)溫州市攤販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發展正常工商業，整頓市容，動員攤販轉業參加勞動生產，特

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市現有沿街設攤之攤販與棚戶以及行商小販（以下簡稱攤販），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管理之。

第三條 各攤販均須依照本辦法向本府工商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登記，領取營業證始得營業，登記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四條 有固定鋪面之營業，一概不准設攤。

第五條 各攤販須依照攤販營業證所指定之地點設攤，不得任意遷移或遊動販賣。

第六條 攤販所佔面積長度不得超過六尺，寬不得超過三尺，其設攤於集中地點者，若因遮蔭陰雨日光，准許臨時搭棚，但須首先呈請本局及市府建設科審查批准後方得建築。

第七條 來往於主要街道公園廣場之叫賣小販，不得在上述地點停留過久，以免形成變相之設攤。

第八條 凡經營季節性商品之攤販，應在營業證上規定其營業期限，期滿時須將營業證繳回註銷。

第九條 販賣食物之攤販均須設置玻璃盒或紗罩等，以重衛生。

第十條 各攤販對於下列物品禁止陳列售賣：
1、腐敗及不潔之飲食物品；2、有傷風化之書籍圖書相片等；3、軍械及危險物品；4、烟毒賭博器具；5、其他違法禁售之物品。

第十一條 攤販不得收買來源不明之物品或經營類似賭博之營業。

第十二條 攤販不得投機倒把，欺行霸市，高抬物價，強買強賣及其他不正當的行為。

第十三條 帶煙灶售賣食物與最易污穢街道之攤販應負清潔掃除之責，公安人員並得隨時督飭清除之。

第十四條 攤販祇准經營登記批准之營業，不得擅自改變，違者給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五條 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得處以壹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以停止其營業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二）溫州市攤販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市攤販管理暫行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攤販與棚戶以及行商小販（以下均簡稱攤販）悉依原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

第三條 凡有固定鋪面而規模甚小並不屬工商業登記範圍之內及街頭巷尾之小鋪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

第四條 攤販辦理登記時，須先向本府工商局（以下簡稱本局）領取攤販登記申請書（申請書成本費另訂之），據實逐項填寫署名蓋章後并送呈本局審核。

第五條 攤販登記證本局核准後即由攤販申請人向本局領取攤販營業許可證（許可證成本費另訂之）始准營業。

第六條 攤販應將營業許可證隨攜帶並懸於顯明易見之處以備檢查，並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

第七條 營業許可證如有遺失或毀滅時，由申請人將其原因登報申明後，檢同報紙呈請本局補發新證。

第八條 攤販歇業時，須將所領營業許可證呈交本局註銷。

第九條 攤販轉業時應向本局辦理轉業手續。

（三）溫州市代理業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便利本市城鄉物資流通，保護正當交易取締投機倒把破壞市場等行為，建立新的交易秩序，加強商業信用，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市代客買賣收取佣金之商號，一律劃歸代理業，並組織代理業管理委員會，統一領導。

第三條 凡往商號代客買賣者應明確劃分兩部份經營，其招牌應分別記明住商與代理業。

第四條 凡在本市經營之代理商號，前已申請住商登記有營業許可證者，應繳回本府工商局作廢改登記換取代理業營業執照，凡未申請登記商號限限申請登記，經批准後，方准代客買賣。

第五條 代理商號應自行選擇一種或數種行業作為主要業務，俾專心經營，其主營業務須呈本府工商局備案。

第六條 代理業遇有遷移、轉讓、改組、換號、閉歇及轉業等變更事項，須事先申請本府工商局核准後處理，不得擅自變更。

第七條 凡代理業商號，其所用之圖章及招牌均須標明「代客辦事」四字，藉以表明營業性質。

第八條 代理商號應每旬將市場情形與營業狀況報告代理業管理委員會，並由該會彙集整理後，以書而報告本府工商局查核。

第九條 為保證代理商正當經營，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代理業管理委員會根據各業情況分別議定呈報本府工商局批准執行，保證金當營業終止時發還之。

第十條 代理業之佣金，由代理業管理委員會依據各行業不同情況及過去習慣分別規定，呈報本府工商局批准執行。

第十一條 代理商號應及時向客戶作正確傳達行情，使雙方交易公平，不得捏造情況企圖取利。

第十二條 代理業墊付或存放客戶款項，其利息一般不得超過本市銀錢業現行之放款利息。

第十三條 客戶無論在代理商號內住宿與否，均可自由買賣，代理商號不得從中干涉破壞；未經代理商號之交易，代理商號不得收取佣金。

第十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各代理商號不論個人或團體所有與本辦法抵觸之規章一律廢止。

第十五條 若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或非法經營投機，囤積居奇，破壞市場秩序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罰款、撤銷其營業證或送交人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修正之。

提案人：市政府工商局。

小組意見：同意，交市府實施，惟攤販登記暫行辦法第四條應予取消。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十) 提案

案由：加強管理行商攤販，防止逃避資金化整為零案。

理由：行商負擔稅率僅按貨值征收百分之三、四（包括所得稅營業稅），別無其他負擔，而住商評定納稅額與行商比較不啻霄壤，因此引起住商轉向行商途

徑，使私人資本也不敢從事經營住商。

辦法：一、限制行商銷售期限，如貨物到埠登記之日起，限十天內出售，逾期者作

為已銷售論，再按稅率征收一次（餘照例推），既可防止行商互相轉售而逃避稅收，又可防止囤積。

二、本市進出口行商貨物到埠登記，除照稅法上應具備手續外，請稅局向貨

品所屬之同業公會取得證明方可蓋戳放行，使同業公會組織得以加強。

三、由工商局與稅務局取得聯系辦理行商登記，調查實質姓名以便明瞭其資金狀態予以輔導引向正軌。

四、建議稅局嚴格制訂征收臨時商業稅征收辦法。

提案人：羅蕪庭 范志遠 吳傑 王純敏 方恭敏

小組意見：意見很好，交有關方面積極辦理，惟其第一條缺少根據，應予保留，供稅務局參考。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十一) 提案

案由：為發展溫州市區之化學工業，逐步改良明礬製法，并培養幹部設置試驗機構

，以增產量，提高成品案。

理由：平陽之明礬為我國名貴特產，如染色、造紙、澱水均非明礬不可，如經加工

，可成硫酸鋁，硫酸鎂之混合肥料，及製造飛機之鉛合金，故明礬工業前途

實未可限量，惟製法上墨守舊規，非加改善不可，故宜及時培養幹部，並設

置試驗機構，作為將來之準備。

辦法：一、設化驗室。為使改良製法有更大之把握，原有製法中最昂貴部份（

廢砂、廢渣與廢液）尚須再加研究，要達到此目的，建立一個稍為完善

之化驗室極為需要，據說樂清鹽務局藏有一批化學器材（依現在情形，

他們不需這些器材），如果可以撥出，便可作為化驗室之基礎，如再與

任何一個公立中學之化驗室合併則更好（此化驗室可屬於專署實業科或

市府工商局或運委託溫工）。

二、公營天成礬廠先行改良，以一二個月之試驗後，再經計劃討論，查該廠

內有第二個，可先改良一個，另一個則暫照常工作，以作比較，待改良

試驗有絕對把握後再改。

三、由省立溫工添辦應用化學科，暫以明礬工業為重點，使畢業學生作為明

礬工業改良之幹部。

四、撥用樂清鹽務局之化學器材，設置明礬試驗室。

（以上兩案合併）

提案人：董孔樞 胡顯欽 陳演漢 何乃

小組意見：交市府工商局會同各有關方面辦理。

大會決議：請市府建議省工廳加強明察管理及改善明察煉製方法，增加產量。

(十一) 提案

案由：加強對工商界的宣傳教育，提高工商業者之認識，使能安心經營，克服目前困難，向有利於國計民生的方向發展。

理由：本市工商業目前存在着許多困難，雖則有些是客觀的條件，但有很多困難是由於工商業者不瞭解政策而造成的，所以必須加強宣傳教育，打破顧慮，提高認識，克服困難，俾積極經營。

辦法：(1) 發動工商業團體及工商界人士，在工商聯合會領導下，建立經常學習與勞動政策。

(2) 各行業分別舉行座談會，研究各該業的發展及改造問題。

(3) 政府對全市工商業應按人民需要分別予以扶植或指導其改造。

(4) 各廠商應時常討論研究經營企業之各項問題，使管理合理化，遇困難疑問應反映於工商聯合會或工商局以求解決。

(以上三案合併)

提案人：張雪梅 宋子玉 錢桂生

小組意見：同意。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二 救濟類

(一) 提案

案由：救濟失業工人。

理由：溫州市失業工人已達七千餘人，半失業者八千餘人，連家屬在內，已達四萬人左右，情況甚為嚴重，從國家經濟建設長遠利益着想，政府及全市人民都應關心並幫助他們渡過目前暫時困難，使生活得以維持，為恢復與發展生產，保存國家元氣。

辦法：組織溫州市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

(一) 組織：

1、委員人數定為十三人。

- 2、參加單位：計總工會四人、勞動局一人、工商聯三人、民政科一人、青年團一人、婦聯一人、貿易公司一人、合作總社一人。
- 3、以市人民政府暨協商委員會為領導機構。

(二) 經費來源：

- 1、工人互助；
 - 2、各界捐助；
 - 3、政府補助；
 - 4、本市其他社會救濟機構經費，必要時可酌量撥文。
- 所有經費均由救濟委員會統一調度。

(三) 救濟方式：

- 甲、幫助組織失業工人生產自救；
- 1、扶助組織大現有之生產合作社，恢復已停頓之生產合作社，組織失業工人參加生產合作社，通過貿易公司以訂貨、收購及政府以工代賑等方式，支持並發展其生產，或由國家銀行予貸款，靈活其基金之運用。
- 2、配合勞動局有計劃地舉辦失業工人登記，勞動介紹，幫助失業工人就業或轉業，以一切市政建設，公私企業需用人員，必須通過勞動局、勞動介紹所或經勞動介紹所審查備案，使失業工人有優先就業之權(另有專案)。
- 3、動員一切可能回鄉之失業工人，回鄉參加農業生產，已有就業轉業機會而缺乏路費者，應予以幫助，解決其必要之困難。

乙、緊急救濟：

緊急救濟之對象是：解放后公私營企業工廠、商店、作坊之失業工人，並已處在下列三種情況：如本人及其家屬已斷炊者，或失業期間患重病確實無力醫治者，或因特殊原因而危及本人及家庭之勞動者，得先救濟，工會會員也應享受優先權，其救濟之標準，由救委會討論決定。

- 提案人：總工會 張福桂 李洪生 呂四傑 湯勝三 王祖成 倪紹烈 吳仁棠 林開文 陳安祥 舒阿新 陳寶漢 李崇文 葉福生 古祥發 邵海華 洪永林 馮國浩 張以愆 程文通 諸葛忠 李國斌 姜壽銘 陳其哲 楊鏡齋 戴阿若 孫子系 蔣煥弄 張壽田 余永發 范志遠 張叔霞 方恭敏 徐樹民 羅五順 胡慎若 吳傑 彭仲華 葉志超 翁春仙 張有才

小組意見：建議政府積極辦理。

大會決議：（見大會決議第四項全文）

（一）提案

案由：請通過本會協商委員會之下設立社會救濟委員會。

理由：爲積極整頓本市所有救濟機關，變消極單純的救濟爲積極的生產起見，須在本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下設立本市社會救濟委員會，作爲本市公私救濟機構、慈善團體之統一領導機構，協助市政府推行本市社會救濟事業之各項工作。

辦法：溫州市社會救濟委員會臨時組織章程草案

（一）溫州市社會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溫州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下設立之專門委員會之一，爲本市各慈善團體、救濟機構之統一領導機構，協助市人民政府推行本市社會救濟事業之各項工作。

（二）根據「生產自救」的原則，積極整頓本市所有救濟機構，變消極單純的救濟爲積極生產，並特別照顧解放前後因失業而生活困難之職工，加強勞動生產教育，爲本會之工作方針。

（三）本會之具體任務如左：

1、向本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與本市人民政府提出有關本市社會救濟事業之各種計劃與組織；督促並審查本市各種有關社會救濟決議的執行。

2、經常宣傳有關社會生產救濟，社會互濟的方針、方法、經驗，並表揚熱心社會救濟事業人士。

3、積極整頓公私慈善救濟機構組織，精簡合併，重新改造，希在機關編制諸方面，均能適應生產要求，對各公私慈善救濟機構之資產，加以調查整理，徵得其同意，統一管理，集中使用。

4、收募與分配本市各種生產救濟物資與款項。

5、調查了解本市各種災害情形，向本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與市人民政府報告，並計劃準備急救各種臨時性的災害。

6、舉辦勞動院，收容貧苦之寡、孤、獨者以及乞丐、小偷、妓女等，加以教育，培養與提高其勞動生產技能，養成自覺的勞動習慣。

，以逐步達到自立。無勞動力量者，亦應維持其生活，使各得其所。7、動員社會力量互濟，結合政府協助及公私慈善救濟機構力量，舉辦或鞏固生產性的救濟事業與救濟性的生產事業。

8、其他有關生產救濟事項。

（四）本會設委員三十人至六十人，由本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決定之，除市人民政府秘書處主任、民政科長、建設科長、財政科長、工商局長、公安局長、衛生局長爲當然委員外，餘在總工會、學聯、小教聯、中教聯、婦聯會、工商聯合會、宗教團體、慈善救濟團體、市人民政府暨地方熱心社會救濟事業人士中聘任。

（五）本會設常務委員十五人，由委員中選定之，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指定。

（六）本會得按工作需要，分設各組，其分工與職權如左：
1、資產管理組：負責公私慈善救濟機構資產調查、登記、整理、管理、收入、保管生產救濟物資經費等事項。

2、經費勸募組：負責發動社會互濟，籌募經費物資事宜。

3、設計考核組：負責擬訂各種計劃，計劃臨時急賑，督促檢查決議執行事業進展情形，稽核經費收支情形，審查救濟對象，分配救濟款物，扶助私立慈善救濟機構等事宜。

4、生產救濟組：負責收容救濟，發放救濟款物，組織辦理生產性的救濟事業，救濟性的生產事業，整頓改造公私慈善救濟機構等事宜。

5、宣傳組：負責宣傳教育工作。

各組設組員若干人，組長一人，由常委或委員担任，組長由各組自行選定。

（七）本會設秘書一人，正副總幹事各一人，會計一人，秉承正副主任之命辦理會務，就本市辦理救濟事業機構內原有工作人員中物色兼任，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聘請之。

（八）委員會每三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常務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九）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十）本會不另開支經費，其必需之辦公、郵電、旅運、宣傳、開會、印刷等經費，由救濟經費或市人民政府補助。

(十一)本會會址暫時附設於市人民政府民政科內辦公，不另設機構。
 (十二)本會章程由本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提交本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通過後，呈報市人民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時間。
 會議通過後，呈報市人民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時間。

提案人：市人民政府
 小組意見：通過。
 大會決議：通過，改名為人民事業救濟委員會，交協商委員會辦理。

三 稅收類

(一)提案

案由：請通過開征地方附加稅，以利辦理市政建設事業案。
 理由：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所發佈的關於統一管理一九五〇年度財政收支決定，除規定軍政經費及經濟建設經費由中央領取開支外，其他有關城市政教事業費，和有關城鄉各項經費開支，決定徵收城市政教事業附加稅和農業稅附加稅，并自中央發佈之日實行。現中央已自四月份起停發地方經費，本市四五月份經費開支，除經常費外，其他各項經費，均由省借支，目前急需遵照中央決定及省府頒發之地方經費附徵標準和辦法并根據本市實際情況開征

溫州市一九五〇年度地方經費附加收支概算表

地方附加稅，茲編造本市一九五〇年度地方經費附加收支概算草案（見附表）和征收辦法，提交大會審查修正通過。

辦法：一、征收標準：根據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的指示：
 農業附加按公糧征收稅附加百分之十二，稱為地方經費附加稅，工商業稅附加按工商業稅正稅附加百分之十。
 地產稅和房產稅附加，各按地房產稅正稅附加百分之十四。
 公用事業附加電燈、電話費，各按收費附加百分之十，以上均稱為市政事業附加稅。

二、起徵時間：坐商營業稅附加自四月起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攤販稅、地房產稅附加自一九五〇年度開徵，公用事業附加自五月份開徵，農業稅附加自一九五〇年度起徵。

三、徵收方式：除公用事業附加由該事業單位代收按月報送市府財政科解交金庫外，其他各項附加稅，均加蓋帶征不另製給收據。

提案人溫州市人民政府市長 胡景斌
 副市長 曾紹文
 公 歷 一 九 五 〇 年 五 月 廿 一 日

(一)收入部份：

款項	目	稅目名稱	原稅收額	折米數	附加成數	附加應征的金額	折米數	百分比	備	註
1	1	坐商營業稅			10%			32.15%		米按每斤910元
2	4	房地稅			14%			7.35%		
3	5	房產稅			14%			6.33%		
4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10%			11.05%		
5	3	攤販稅			10%			2.42%		
2	1	財政收入			100%			11.01%		
2	6	附加稅			12%			15.78%		
3	9	其他收入			100%			0.7%		
3	7	公用事業稅			10%			12.21%		
		合 計				2,604,044.170. /	2,861,687. /	100%		

(一) 提案

案由：請通過「溫州市征收工商業稅（依營業額計算部份）暫行實施辦法」與「溫州市工商業稅評議會暫行規則」以便利稅收案。

理由：溫市過去徵收工商業稅，因無成文之實施辦法，部份商人往往藉口稅則不明，藉故拖延，同時民主評議時，因組織不健全，往往有產生畸輕畸重的現象，更有不法商人暗中進行活動操縱，影響稅收殊大，爲了制止上述各種不合理的現象，整頓稅收，以達到負擔公平合理，故製定上項實施辦法與暫行規則。

辦法：(一) 溫州市征收工商業稅（依營業額計算部份）暫行實施辦法

一、本市工商業稅（依營業額計算部份）除公營企業及稅法另有規定者外，依照工商業稅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採用民主評議方式，參照調查資料核定總營業額，由市工商聯合會、各行業同業公會分別組織工商業稅評議會評配計算征收之，工商業稅評議規則另定之。

二、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月終了後三日內，將營業總收入額，營業總收益額報告（表式由稅務局另行規定）該管同業公會（未入同業公會之廠商報告市工商聯合會），同業公會於每月五日前，依規定格式造成營業額申報戶冊二份，報由工商聯合會審核後，檢同清冊一份，轉送稅務局。如個別行業同業公會不按規定期限申報營業額者，由工商聯合會決定各該行業的營業額，及其所屬各廠商的單位營業額；個別廠商不按規定期限申報營業額者，由各該同業公會決定各該廠商之營業額；如有匿報營業額者，各該同業公會除調查決定其營業額外，並應向稅務局舉發依法從重處罰。

市外廠商在本市發生營業行為者，應按次逕向本市稅務機關申報納稅；固定工商業向外埠從事本業或不業以外的經營，已在營業所在地申報納稅，經單獨立帳取得納稅憑證者，應在申報營業額時分別註明，由各該評議會於評議時予以適當之照顧。

三、本市工商業稅（依營業額計算部份）以三個月爲一期評議一次。每期第一及第二個月終了時，各預繳稅款一次，每期終了後（即第三個月終了後）十日內，由市工商業稅評議會擬定分配各營業額分數草案，召集

各業代表民主評定各業之營業額分數，再由各同業工商業稅評議會擬定分配各戶營業額分數草案，召集各組代表或會員大會，民主評定各戶營業額分數後，分別計算其營業額及稅額，彙算清繳。實行分組評議各業，得先彙列各組各戶營業額分數，分發各小組討論後，再召集各組代表或會員大會民主評定，臨時商業仍應於營業發生時，按次繳納之。

四、各廠商應按其營業性質分別加入各該同業公會評議營業額，如無同業公會組織之廠商，應加入工商聯合會評議營業額，不得逕向稅務局報繳，如確因入手未辦就緒者，可於任期內逕向稅務局申報，但以一爲限，如有規避不加入該管同業公會或工商聯合會者，由稅務局酌情議處。

五、工商聯合會、同業公會於所屬廠商如有閉歇轉業者，應於開評議會時，切實分別其是否已呈經工商局批准，及是否應納該期稅額提出審議，如有閉歇轉業廠商評定稅額，應由評議會負責人共同負責適當解決，保障完成各該業原評定成果。

六、各廠商應繳稅額，以稅額所屬月份平均折實單位牌價換算應繳折實單位，再以應繳稅額當旬第一日之折實牌價換算人民幣繳納之。

七、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政務院頒佈之工商業稅暫行條例辦理。

八、本辦法經溫州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通過，呈溫州市人民政府核准自一九五〇年四月起實行。

(二) 溫州市工商業稅評議會暫行規則

一、本規則依據溫州市征收工商業稅暫行實施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市工商業稅評議會分溫州市工商業稅評議會（以下簡稱市評議會）與工商業稅××同業評議會（以下簡稱同業評議會）二級。

三、市評議會由工商聯合會全體常務委員及各同業評議會主任委員或主任選舉業界委員九人（大中小業各三人），工業界委員三人（大中小業各一人），並由財政、稅務、工商主管機關、總工會各自指定委員一人，工商聯合會指定市工商聯合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一人，共十七人組織之。

市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業評議會委員。

四、各同業評議會由各行業視會員之多寡，由全體會員選舉委員五人或九人

或十五人組織之。如選舉委員五人，其中大戶爲一人，中戶爲二人，小戶爲二人；如選舉委員九人，其中大戶爲二人，中戶爲三人，小戶爲四人；如選舉委員十五人，其中大戶爲三人，中戶爲五人，小戶爲七人。會員較少之行業，依前項規定選舉委員有困難者，經報告市評議會認爲確實，得逕行組織評議會，在市評議會未組織成立後，補報備查。前項同業評議會召集前，應通知各該行業職工會推派一人或二人或三人（比前項委員人數五分之一推派）爲代表，列席參加提供資料及意見，以期公允。

五、各級評議會委員半年改選一次，但個別委員不能勝任者，得隨時改選之。

六、市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工商聯合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之。同業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委員互推之；會員較少之同業評議會，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會員推選之。

七、市評議會掌理調查各業關於評議營業額資料，評議每期各行業所報營業額真實程度大小，擬定每期各行業營業額分數草案，訂定評議注意事項，指示評議方式及提交各行業代表（由各該行業負責人或評議會主任委員或主任主任）大會分組或集合討論評定等事宜。

八、市評議會對同業評議會評定之結果，有複核並提交覆議之權。

九、同業評議會掌理調查各廠商關於評議營業額資料，評議各廠商申報營業額真實程度之大小，擬定各廠商營業額分數草案及提交會員大會討論評定等事宜。

十、廠商來多之行業，經市評議會認爲必要時，得向同業評議會提議將各戶劃分小組分組評議，各小組自行推選一人爲小組長主持評議工作，同業評議會擬定各廠商營業額分數草案時，應通知各小組長列席參加提供資料及意見，但無表決權。

十一、同業評議會及評議小組召集開會前，應通知工商局稅務局派員列席參加。

十二、市評議會委員應開具履歷表，報由工商局稅務局分別轉呈市府專署備查，各同業評議會委員應開具履歷表，分別報告工商局稅務局及市工商聯合會備查。

十三、各級評議會對外行文分別以工商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名義行之。
十四、本規則經溫州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通過，由溫州市專區稅務局公佈施行，並呈報浙江省人民政府溫州專署暨浙江省人民政府稅務局備案。
提案人：溫州專區稅務局長 張 奇

大會議決：同意小組意見。
小組意見：原則通過，提交溫州市人民政府核准實施。

（三）提案

案由：政府應積極整理稅收，增加國家收入，嚴懲工商業戶違反政令，逃避稅收的不正當行爲。

理由：爲支授前綫解放台灣，鞏固革命勝利，調整城鄉負擔，使國家收支平衡物價穩定，必須整理稅收，嚴懲逃稅漏稅行爲。

辦法：一、製訂漏稅逃稅的懲罰辦法，并發動工會會員及工商界進步人士密報檢舉。

二、澈底調查故意逃避納稅之工商業戶，并嚴予懲罰。

三、隨時檢查各業帳簿，重罰造報假帳。

四、制止住商化整爲零以攤販代替商店。

五、碼頭車站設立檢查站防止行商逃稅。

六、組織稅務突擊檢查隊。

七、凡經民主評定後，仍遲不繳納者，除照章罰款外，工商聯應集會檢討，並設置檢舉箱。

八、發動全市人民勸導工商業戶建立健全賬冊制度。

九、評議中如業內小集團故意造成時輕時重，工商聯應負責防阻。

十、如發現小集團故意破壞征稅，應追究責任，嚴予懲處。

提案人：工人代表呂傑。

小組意見：同意此提案，建議有關部門積極辦理。

大會議決：同意小組意見。

（四）提案（兩件合併）

案由：請改善徵稅辦法，以利稅政案。

理由：中央制定稅制政策，極爲明確，但徵稅技術上不免有若干缺點與偏差，急需研究改善。如①因發生疑義，無所適從，以致重複課稅。②過去對於稅額分

配，稅局實際調查不詳，商人評議不均，致發生爭吵毆打等現象。◎往往誤為「行爲稅」爲「財產稅」，使偏向更其加深，而不能糾正。

辦法：(甲)關於營業稅部份：

- 一、請稅務局迅速依照政務院頒佈之工商業稅暫行條例，訂定「溫州市工商業稅(營業稅部份)徵收暫行實施辦法」，與「溫州市工商業稅(營業稅部份)評議暫行規則」。
- 二、對各業稅負百分比之分配，應採取與工商聯聯系，深入調查各業實際營業情形，旺季淡季情況，會計制度是否健全，會員廠商有否奉准歇業轉業或新開，各業有無漏稅事實，漏稅程度如何，以及貨物稅稅額等資料，作爲評定分配標準。對於本市每期稅款，省分配任務總額(包括座商行商)應事先公佈，使各業有所研究。
- 三、放寬業評與戶評時間，使能够掌握實際材料，達到公平合理的目的，放寬徵款期限，委派担稅款巨大數字商商，准其分期繳納，以利資金週轉(戶評登冊時間與納稅時間應有適當距離)。
- 四、總調查各種行業中，如有會計制度較爲健全者，應予依照工商業稅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採用實查實徵。至較小之單位，如飯店、租筵筵、刻字、綵旗執事、綵燈橋、直板梯、板箱、鞭炮、人力車等業，採用查帳與評議均有困難者，應依同條例第四款之規定，採用定期定額征稅辦法。

- (乙)關於貨物稅部份：
 - 一、貨物稅徵稅項目繁瑣，發生疑義時，應有詳細統一解釋，使商人有所遵循，請建議中央對貨物稅施行細則早日頒佈，以便適用。
 - 二、對於應征貨物稅各貨物的完稅價格，須根據當地市場實際平均價格計算，例如本市稅局徵收酒稅超過本市平均批發時價甚巨(已完稅老酒每百斤僅售九萬元，但內稅款竟估六萬五千元，又已稅元鷄每百斤僅售十萬元，但內稅款竟估八萬三千元)，應予糾正，又稅局接到廠商完稅查驗、分運、改裝等申請時，應儘速派員辦理，以免阻滯資金。
 - 三、稅務局派員監驗貼花蓋戳時，技術應力求改善，以防印戳印花號碼模糊之糾紛。

- (丙)違章部份：
 - 一、商人因發生手續疑義受稅局罰金處分時，應准許提供保證方式向上申訴，求得合理解決。

二、稅務局處理違章案件，局方如認有必要時，可請工商聯派代表參加。

吳傑 劉杏林 范志遠

小組意見：建議政府積極實施。

大會議決：同意小組意見。

四 加強治安類

(一)提案：

案由：請通過「城市居民委員會暫行工作綱要」案。

理由：(略見「關於今後三個月治安工作報告」)。

城市居民委員會暫行工作綱要

(一)居民委員會性質：

居民委員會是根據本市街道情況，人口密度，爲公安局派出所領導下作爲公安人員密切聯系羣衆的一種基層羣衆自治組織，也是人民用來管制反動份子和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協助政府辦事，管理自己，爲自己謀福利的羣衆組織。

(二)居民委員會任務：

- 1 協助公安人員深入羣衆，了解與反映社會情況；
- 2 協助戶籍人員管理戶籍，發現與制裁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之份子；
- 3 協助公安機關組織羣衆防匪、防特、防竊、防火、防險、防疫；
- 4 組織羣衆互助，舉辦與推動社會福利事業；
- 5 排解羣衆細小糾紛，加強人民團結。

(三)居民委員會範圍：

居民委員會以三百戶到四百戶，約一千五百人，以街巷里弄門牌劃分小組，小組以三十戶到四十戶，約一百五十人，盡量求得集中，以便領導管理。

(四)居民委員會組織與分工：

1 居民委員會設正副主任二人，委員五人。委員按照專長分工辦理戶籍、衛生、消防、治安、文教、福利等項，居民委員會下編數居民小組，每組設正副小組長各一人組員五人。

◎正副主任負責領導委員會所有工作。

①戶籍委員：掌握全區戶口情況，協助派出所，進行社會調查，辦理戶籍登記變動，審查簽發市民通行證等有關戶政工作。

②衛生委員：辦理衛生之宣傳教育，督促與檢查有關衛生工作。

③消防委員：辦理消防之宣傳教育，督促檢查消防器材之保管等。

④文教委員：協助各委員進行有關之各種宣傳教育工作，辦理黑板报、識字班、壁報組、傳捷政府法令政策指示、開展居民文娛活動。

⑤治安委員：協助派出所，進行反特防匪工作，反對偷竊破壞、禁

毒禁賭，取締非法活動等有關治安工作。

⑥福利委員：辦理一切羣衆福利事業，與合作事業。

2委員小組長民主選舉產生，但必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①對人民事業忠實；②具有辦事能力，肯熱心爲羣衆服務；③在羣衆中有資望爲羣衆所擁護。

(五)居民委員會的工作方法：

1羣衆路線的方法：居委會一切工作均須通過居委會議決定，重大事項必須通過居民大會決定，以貫徹從羣衆中來到羣衆中去的路綫，反對少數人擅自作主，包辦代替的惡劣作風，必須使居民委員會的工作決定成爲羣衆的行動，真正取得羣衆的擁護。

2發揚民主，啓發羣衆覺悟的方法：在羣衆自覺自覺的原則下，從羣衆實際需要出發，經常召開小型座談會，宣傳居民組織的重要性，並幫助羣衆解決迫切要求或困難，提高羣衆的覺悟，使羣衆從實際認識中認識人民政府是爲自己的，是爲自己謀福利的，以鞏固居民委員會的組織。

(六)居民委員會工作紀律另行公佈。

提案人：市政府。

小組意見：同意，希到會代表推動全體市民共同努力實現。

大會決議：見決議全文。

(二)提案

案由：請求通過「浙江省各市縣戶口管理暫行辦法」及「戶口違禁暫行罰法」案。

理由：加強戶口檢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

辦法：(附後)

浙江省各市縣戶口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統一本省市縣戶口管理，確定居民戶籍，鞏固革命秩序，便利今後建設工作及居民申報戶口手續，在中央人民政府未頒佈戶口管理辦法前，特暫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省各前縣區內之居民，不論屬何國籍、民族、職業，均應一律登記戶口，報告變動，遵守管理。

第三條 凡在一起食宿共同生活的家庭、團體單位，不論其人數多少關係如何均作一戶，但如一家分住多處，分起伙食，或雖同居一處而分起伙食，或同起伙食而分住多處相離較遠者，應分別列戶註冊。

依戶口性質之不同得分爲下列幾種：

第四條 ①住家戶口：凡同炊同居之家庭以主管生計人(常家人)爲戶主，如係單身食宿戶，則以其中承租戶宅人或推定其有固定職業或居住較久者爲戶主。

②工商戶口：工廠、商店、公司、作坊、合作社、無病房設備之醫院診所、旅館、影戲院、貨棧、轉運棧、商行等，經營工商業共同生活者，以其廠長、經理、主管人爲戶主。

③公共戶口：機關、公私立學校、醫院、社團、會館、企業部門及其他公共場所同住一處者，以其主管人爲戶主。

④公寓戶口：長期寄住旅店、公寓、貨棧者，以其經理人爲戶主。

⑤寺廟戶口：寺廟、道院、庵觀、教堂等，以各該主管人爲戶主。

⑥船舶戶口：在陸上無固定住址而以船舶爲家者，以其船舶之主管人爲戶主。

⑦外僑戶口：凡居住本省境內外國僑民個人住家、宗教團體、企業均屬之，以各該主管人爲戶主。

第五條 凡屬下列各單位，不直接調查戶口，但應向各該管區市縣公安局按期(每月一次)辦理登記或註銷人口，以便管理工作。

①各級黨政軍機關及其直屬單位；

②部隊兵營及後方軍事醫院；

③軍工企業部門；

④正式軍政幹部學校或訓練班。

第六條 凡本省各市縣區居民，在各該管區內一人有二處以上住址者，應

在其常住地登記為基本戶口，其他住址則登記為寄住戶口，須填寫明白，以便查考而免重覆。

第七條

凡上述各種戶口（船舶戶口另外規定除外），其通街通巷之門牌訂定門牌，並按街道名稱、方向、建築狀況，統一編號，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凡本省各市縣區內各種戶口（第五條所列單位除外），均應向各該派出所按規定照實申報戶口，經逐家調查確實後，每戶發給戶口登記簿一份，每人另發身份證件，以資證明。

第九條

凡本省各市縣區內各種戶口（第五條所列單位另外規定）發生增減異動或職業身份等變更時，應迅速持戶口簿及身份證件向該管派出所申請增補註銷或訂正，其報告手續規定如左：

①出生：凡居民有出生子女者，應於十五日內，由其戶主或親屬，持戶口簿向該管派出所說明關係，申請登記。

②死亡：凡居民因疾病或其他原因死亡者，應由其戶主或其他同居人或死亡時所在房主或土地屬有者或其他經理人，於當日持戶口簿前往該管派出所報告死亡詳細經過及原因，填寫死亡報告書一份，訂正戶口簿並繳銷身份證件，領取出殯執照方得掩埋，如有暴死自殺或死因不明等情況，則須保持屍體原狀，由首先發覺人立即報告公安機關會同人民法院查驗處理。

③結婚：凡男婚女嫁，應由雙方戶主或當事人於婚禮告成後次日持戶口簿及政府發給結婚登記證件向該管派出所口頭聲報登記並訂正身份證件。

④離婚：凡居民離婚者，應由戶主或當事人，於離婚後次日持戶口簿及區以上人民政府發給之離婚證件向該管派出所聲報登記，申述離婚原因；離婚遷出者，按遷出手續辦理。

⑤分居：凡一戶分為二戶以上者，應由分開之各當事戶主，於分居三日內，一同持區公所審查認可之分居單，向該管區派出所口頭申報登記，說明分居原因，填寫新戶口簿，其分開後遷出者，按遷出手續辦理。

⑥併居：凡二戶以上併居一戶，由雙方戶主於前三日持戶口簿向該管派出所聲報併居登記，並說明併居原因，填寫新戶口簿。

⑦管內移居：（甲）凡在該管區派出所區域內移居住址者，只須

戶主於事前向該管派出所口頭報告，經認可後，即可遷移。（乙）凡由派出所轄區遷移另一派出所轄區者，由戶主於遷前三日向該管派出所口頭聲報理由，經審查核准發給「市縣內遷移證明條」後，方准遷移。

遷移後戶主（或遷移戶主主要人）須於遷移次日向遷入地派出所聲報遷入登記，並呈交「市縣遷移證明條」後方准正式列入戶口。

⑧遷出：凡需要遷出本市縣轄區者，應由戶主或主要遷移人於五日前至該管派出所填寫遷出報告書一份，經核准發給「市縣外遷移證明書」繳銷戶口簿及身份證件後，方得遷移。

⑨遷入：凡新遷入戶口於遷入次日向該管派出所聲報遷入登記，並呈報原遷出地公安機關發給之遷移證明或其證明文件（如旅行證、路證等，如無證明文件，也須填寫遷入報告書列為臨時戶口，仍須由原住地公安機關或區級以上人民政府取得證明後方准列入正式戶口。如確係特殊情形無法補給證件者，應向該管派出所申請理由，經認可後得持具團體保（如農協會等）或在本地區區內有正當職業之保證人保證人口保結，必要時必須呈繳免冠半身照片。

⑩失蹤尋回：凡失蹤人口已認為失蹤者，應由戶主即日持戶口簿前往該管派出所口頭聲報尋回時登記，並說明失蹤人詳細情形，面貌、服飾、特徵、及原因與到歸，如尋回時應即日聲報，至三年仍未尋回亦無音訊者，應聲報註銷戶口，三年後尋回者按遷入手續辦理。

⑪收養認領：由雙方戶主於事後二日內持證明文件及戶口簿向各該派出所申述理由，共辦理手續與遷入遷出同，如係收養棄嬰須由收養人或收養機關於事後二日內向該管派出所口頭聲報，其辦理手續與出生報告同。

⑫僱用辭退：僱用者於當日，辭退者於事前三日由戶主與被僱人或被辭人一同向該管派出所口頭聲報並說明理由，其辦理手續與遷入遷出同。

⑬開張歇業：由經理人於事前三日內持政府發給之許可證件（新開店舖並持原住地戶口簿）向該管派出所聲報登記，其開張或轉業者，並應填寫新戶口簿。

④ 留來客住宿：由戶主或住戶主要人於當日持戶口簿及來客居民證駕旅行證等證件，向該管派出所口頭聲報辦理來客住宿登記，如備居住滿一月以上者，則需辦理遷入登記手續。

⑤ 外出旅行：在居民證未頒發前，本省各縣區居民如需他往而當天不能返回者，應由本人於事前向該管派出所口頭聲報辦理他往登記並說明理由，領取旅行證方准旅行，歸來後應即日報請註銷。

⑥ 更換戶主：凡住舖戶更換戶主時，應由戶主於更換前三日向該管派出所口頭聲報並說明理由，填寫新戶口簿，其舖戶更換戶主者，並須呈驗政府許可證件。

⑦ 變更或更設：(甲) 凡居民發見戶口登記事項與事實不符時，應由戶主或同居人於發覺後一內向該管派出所口頭聲報，待審查屬實後再予變更，否則如故意偽報戶口，一經查出當予法辦。(乙) 居民遇職業服務地址變更時，應由其本人於變更後二日內向該管派出所口頭聲報並交驗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後再予戶口簿及身份證件分別更正。

第十條 凡本省各縣區旅館、客棧、公寓營業人員與旅客均應遵守旅館業管理暫行規則，至旅客中並有長期帶家居住者，應予集中並申報戶口，其辦理手續與遷入同(其他工商戶口內旅客亦同)。

第十一條 凡居民聲報戶口應用本名，不得更名換姓或隱瞞以前住址及真正身份。

第十二條 凡在本省市縣區無固定住所亦無正當職業之流動戶口，應以其平時比較常往之客棧、旅館或常往之親友處所作寫戶址登記戶口，由該旅店住戶戶主或房東為其戶主，負責報告變動。

第十三條 凡屬不辦法第五條所述各單位應與各該管戶口公安局取得聯絡，按月將人數變動狀況通知市縣公安局以便統計戶口。

第十四條 凡機關學校公共團體公營工廠等如有眷屬居住而非內部職員、職員、技術員工者，應按普通戶口聲報登記立戶。

第十五條 如何使居民判別真假：戶政人員調查戶口時，應攜帶戶口檢查證，無證件者不論何人，不得隨意調查居民戶口，除有特殊情況外，一般的調查戶口時間限於白天，以免壞人冒充投害居民。

第十六條 違反不辦法之各種規定，按情節輕重，依另訂戶口違警罰法處理。

之(違警罰法附後)。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央人民政府頒佈戶口管理辦法之日起廢除。

戶口違警暫行罰法

第一條 本罰法依照「浙江省各市縣戶口管理暫行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居住本省各縣區新舊戶口如違反所列辦法者依本罰法處罰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處五日至十日拘役，或罰折實單位八個至十六個：

- (一) 不報戶口或謊報戶口，故意編造情節，意圖外避蒙混者；
 - (二) 隱藏庇他人不報戶口者；
 - (三) 唆使他人隱匿外避假報或不報戶口者；
 - (四) 冒名頂替他人戶口或頂領各種戶口身份證件者；
 - (五) 私自塗改各種戶口身份證件者；
 - (六) 假造或轉讓他人各種戶口身份證件者。
-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處二日至五日拘役或罰折實單位三個至八個：
- (一) 代為具保證明及包庇掩飾假報戶口之人者；
 - (二) 遷入、來客、外出、雇用、辭退等，不按規定報告登記且無正當理由者；
 - (三) 領取戶口遷移證或外出旅行證，無故退留原地不走或遷出後又無故回來不按規定報告逾期仍不聲明者；
 - (四) 死亡未經報告或領取出殯許可證擅自出喪掩埋或轉移他處者。
-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予以警告，當業警告或處以四小時至一日拘役或罰折實單位一個至二個：
- (一) 領取旅行證返回後不即時報告繳銷無正當理由任意推諉者；
 - (二) 凡嬰孩之出生死亡不按規定報告登記註銷戶口者；
 - (三) 戶長變更職業，不按規定報告登記註銷更正者；
 - (四) 結婚、離婚、認領、收養、過繼、分居、監護等戶口變更，不按規定報告登記註銷更正者；

(五) 在平市縣兩個管轄區以上無正常理由重複登記報告戶口或化名報告戶口者；

(六) 不服從調查或拒絕調查戶口者。

第六條 以上第三、四、五各條所規定之罰法中，如查有涉及其他政治問題或因起重大罪行者得由公安機關視罪惡輕重另行處理之。

第七條 凡來客中發現匪特及反革命份子，不及時報告，或縱使其潛伏活動或逃匿者，一律以高罪論罪，扣送主管機關審理之。

第八條 戶籍行政人員有利用職權包庇隱瞞惡意包攬掩飾違及戶口管理暫行辦法者，得按本辦法各條款之規定加倍處罰，情節嚴重者得予撤職查辦。

第九條 偽造盜買贖取或行賄購買各種戶口身份證件、旅行證及假借調查戶口名義進行冒充欺詐勒索搶劫要挾者，一律扣送司法機關依法列處之。

第十條 業經受過本罰法第三、四、五條各款規定之處罰在三個月以內又累犯兩次以上者得加倍處罰之。

第十一條 違犯本罰法之行為在未被發覺以前自動向該管公安機關報告悔過更正者，得酌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 罰金在八個單位以上或拘在二日以上者由該管公安局或派出所報市縣公安局審查處理之，惟涉及刑事案件者，則移送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三條 凡居住在本省各市縣區戶口並不違犯本罰法，或雖違犯本罰法而引用條款與事實不符時，可先向公安局或派出所，提出不服意見，五日內列舉事實或提出證件，逕向市縣公安局提起訴願，得期間情形重新處理或免罰；惟復查並無不當者，仍應依法執行。

第十四條 科處罰鍰暫按折實單位每日牌價計算人民幣，繳納時須填發三聯收據，一聯存查，一聯送市縣局查核，一聯交被罰人收執。

第十五條 本罰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罰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提案人：市政府
小組意見：通過。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三) 提案

案由：請求通過「溫州市檢查出口船隻規則」及「碼頭秩序管理規則」。
理由：加強水上治安，鞏固革命秩序。

辦法：(一) 溫州市檢查進出口船隻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檢查進出口之船隻(包括永瑞河航行之各種船)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檢查機關為航政局、警備司令部、海關、衛生局、公安局，由公安局主持統一組織之。

第三條 各機關對檢查業務指派專人負責，於接到機動船進出報告後，以電話向公安局聯絡，約定檢查人員數額，檢查時間，集合地點等，以免商旅阻滯，檢查不統一。

第四條 各機關船公司或代辦所於明悉船隻進港日期，應於到埠前一日填寫報告表送達各檢查機關，如期不能進港者應隨時以電話向各檢查機關聯絡以免工作人員徒勞往返或守候。

第五條 各機動船停靠，或未經檢查或駛出前四小時，船長應在船上負責一切業務，其因事離船時，應委託其他人員負責主持。

第六條 各非機動船及內河船隻，由公安局負責檢查並於必要時得電請各機關協助派員協同檢查辦理。

第七條 檢查船隻之業務範圍：
一、機動船及外海航船客艙廚廁所之衛生設備；
二、機動船及外海航船客貨艙之消防設備；
三、機動船及外海船之救生設備及通信設備；
四、機動船及外海船航行時之各種信號設備；
五、船上工作人員之戶口移動變更情況；
六、旅客身份及來溫離溫情況；
七、有否違額裝載情事；
八、可疑行李之檢查；
九、裝載物品情況；
十、違禁物品之查察；
十一、危險物品之裝載情況；
十二、旅客及船隻攜帶自衛槍枝之查察；

十三、外僑出入境之查察；

十四、疫病檢查。

以上各項船主於到埠前妥為整理並通告旅客切實聽候檢查，檢完畢始准離船或駛出。

第八條 檢查業務之分配。

一、航政局——船隻各項機件之檢查；

二、警備司令部——旅客中軍人身份及協助各機關之檢查；

三、海關——貨物裝載漏稅違禁物品及危險物品之查察；

四、公安局——甲、消防設備救生通信信號危險物品及工作人員戶口

旅客身份可疑行李自衛槍枝，外僑等證件之查察；乙、協助各機關查察；

五、衛生局：衛生設備及疫病檢查。

第九條 檢查人員如有臨時情況和專門問題隨時該船負責人均須坦白答覆不得徇情含糊。

第十條 船隻檢查後各單位檢查負責人須於關簿上簽名蓋章，經檢查之船隻凡在本市區城內遇有再行檢查之人員時，應出示上級命令文件，否則船主得拒絕之。

第十一條 凡船隻有違犯本規則各案規定時查明屬實，其違犯部份由業務有關單位負責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抄錄副本送航政局備查。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若有態度橫蠻藉端詐索，船隻及旅客可檢證向各有關機關告訴，當予嚴懲。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軍事管制委員會人民政府公佈實施之。

(三) 溫州市碼頭秩序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局為維持水上治安，整理碼頭秩序，減少行旅商運之困難，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碼頭，係指本市沿江、沿河、各種公私建設之碼頭。

甲、由浮橋至浮碼頭者。

乙、以鋼骨水泥、石頭建築、供船舶停靠者。

丙、沿岸停靠船舶，在不妨礙陸上交通之處所，以跳板操作通行橋樑

，便利商旅裝卸貨物者。

丁、各竹木行經向航政局與本局呈請准許使用之岸棧，其停泊竹木及裝卸之處所者。

各碼頭停靠船舶或竹木筏子，不論頂穿順穿，自里樁至外樁，凡碼頭工人可工作之範圍皆屬之。

第三條 不論公私碼頭均須裝設各項標誌，如編號照明木樁等，否則一律停止使用。

第四條 碼頭禁止閒雜人等進出，其下列人員依據規定佩帶標誌准予進出碼頭。

甲、海關、航政局、公安局、總工會等工作人員因公赴碼頭船上調查或執行業務者，佩帶各該機關之證章予以通行。

乙、停業船隻之船員及船公司職員進出碼頭必須佩帶一定的證章或符號。

丙、各種旅行社、報關行、運輸行等，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准予許可營業者，再持證件來本局登記後，其人員進出碼頭，必須佩帶各商號之證章或符號。

丁、魚行、土產運輸商行所派接貨人員概憑該行公會所發用之袖章通行。

戊、碼頭搬運工人進出碼頭，必須佩帶搬運公司規定之袖章，否則拒絕入內。

己、旅客進出碼頭應已購之船票或市民通行證、遷移證出示驗對，方准通行。其接送旅客之親友須經旅客證明方准入碼頭。

前項乙、丙、丁、戊四款所指定之證章符號及袖章等，各該公司行號須將式樣一式三份送請本局備案以資識別。

第五條 各碼頭工人所領佩用之袖章，不得私自更換，或借予他人佩用，如更換職業者，應將袖章交由組長繳回搬運公司註銷，並須呈報本局備核。

第六條 碼頭交通秩序須接受碼頭工作人員之指揮，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甲、一切車輛馬匹絕對禁止駛入碼頭，如因裝運他項者，須提出准運證件、行車執照，或購買證件始准駛入裝運。

乙、凡進出碼頭者一律靠右依序行進，不得爭先擁擠。
丙、凡輪船順霧者，兩船相向空隙處，不准其他船隻行駛及停靠以免危險。

危險。

丁、碼頭範圍內旅客通行之處，不准堆積貨物以免阻礙交通。

戊、船隻外儘禁止划子接送客人行李貨物，以杜流弊而免意外。

己、禁止攤販進入碼頭及船上營業。

第七條 碼頭範圍內禁止爭吵毆鬥。

第八條 碼頭搬運工人承運貨物，須將牌號交與客商，並在貨物運送目的地後必須點交清楚，除意外不可抗拒之損失外，如有損毀短少，承運工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各碼頭工人組長應將該組工作人員花名冊填造呈報本局，以供參考，其格式另行規定之。

第十條 各碼頭工作人員如有變更增減時，其組長應負責於離到一週內呈報本局，如不遵行者，初犯予以警告再犯則科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碼頭各項貨物之搬運費由搬運公司會同搬運工會商訂並呈請本市民政府批准後施行，凡搬運工人均須切實遵守，不得巧立名目額外增收，如有違犯，一經客商報告並查明屬實，除沒收其增收部份充作工會福利基金外，並視其情節輕重，按增收所得部分科以三倍以上之罰鍰或其他處分。

第十二條 碼頭之清潔衛生由衛生局清潔警負責，碼頭工作人員皆有督促之義務。

第十三條 污穢或有臭氣之貨物不得在熱鬧碼頭裝卸。

第十四條 易於爆炸等危險物品，依海關規定之碼頭裝卸，其搬運時須於碼頭左右十公尺以外，置顯明標誌以資行人警惕。

第十五條 碼頭附近禁止拋棄垃圾屎尿及大小便，如有違犯以上衛生管理規則者處罰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呈請上級修改或補充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佈後實施之。

提案人：市政府

小組意見：通過。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五 文教類

(一) 提案

案由：請維持私立中學渡過暫時困難案。

理由：現經濟情況已逐漸好轉，文化高潮快要到來，維持私校是必要的。

辦法：(一)政府撥款補助；

(二)請地委文工團(或其他文工團)為私校義演一星期；

(三)中教籌會員捐助一日所得；

(四)各戲院代征私校維持費，每票一百元，期限一月；

(五)酌減學費或提高免費名額，照顧貧苦子弟；

(六)校董向外捐募。

提案人：建華中學臨海中學

(以上係二案合併)

小組意見：(一)由市府呈省府請示，儘可能撥款補助。

(二)由中教聯討論決定，並直接與有關部門洽商。

(三)不能成立。

(四)由各學校董會自行決定。

(五)以上由市府教育科負責解釋。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二) 提案

案由：請市府將市小什費收入予以統一調配案。

理由：學校所在地區與學生人數多寡差異甚大，收費情形不佳者，辦公費已成問題，影響教育事業，故統一調配實有必要。

辦法：由市府領導組織市立小學什費統籌委員會統一掌握，合理分配使用。

提案人：胡鐵因 金紅 邱昌熾 王美香 蔣志謙 楊國樹 林方植 金植民 沙黎影 金鐘麟 虞朝如 藍川

(以上係三案合併)

小組意見：(一)本學期市小什費收入之開支已有決定，不予改變。

(二)下學期如何處理交各省市小教聯討論後由市政府召集各省市立小學行政當局研究決定之。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三) 提案

案由：提倡守時節案。

理由：現在因爲會議種類及次數較多，而出席及列席人員往往都不準時到會，如不糾正，非但浪費時間，而且影響工作。

辦法：①設立標準鐘，恢復定時信號（如正午或下午六時發信號一次，使大家按時，對準鐘表統一時間）。
②不開不必要的會議，而參加人數較多之集會，非有真正需要，尤不輕易易開。

③凡有集會除緊急臨時會外，召集人要先一日通知應行出席和列席人員，並附帶通知集議時討論要項，使大家思想上先有準備，不致開會時茫然無頭緒，枉費時間。
④開會時凡應出席或列席人員均須於開會前五分鐘到會。
⑤養成守時是光榮的觀念，不遲到，不早退。
⑥各機關學校要訂定一種守時公約，共同實施，起積極帶頭作用。

提案人：金嶸軒

小組意見：此案經小組討論認爲很好（各機關均應遵守，時間標準，由市府設法解決），並建議全體代表首先樹立「守時觀念」以作全市人民之模範，藉以貫徹守時之基本精神。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四) 提案

案由：關於機關部除借用學校校具，應規定一定手續案。

理由：機關部除借用學校校具，時常因未明學校校具設備情況或因借用者態度有官僚習氣而發生強行借用現象，亦有發生借物不還或毀壞不賠償等現象，更有人員在學校上課時，進校搗籃球打乒乓球，擾亂上課秩序，不聽勸止，以上種種現象，亟待糾正，以維紀律。

辦法：①機關部除借用學校校具，應轉請市政府教育科代爲轉介。

②借用校具以學校可能出借爲原則，不得強行借用。

③借用校具如有損壞，應由原借者負責賠償。

④以上應由市政府通知各機關部遵照辦理。

提案人：金嶸軒

小組意見：同意。

大會決議：通過，如今後發生此類情事，各校應迅速反映給市政府，以便及時糾正。

(五) 提案

案由：請求加強工讀運動的領導與協助解決各項有關問題。

理由：工讀方針是維持現有學校教育，解決貧寒學生無力讀書，並團結改造知識份子，加強勞動觀念的最好辦法，各校實行以來，確實獲得了一定的成績，但忽視的現象仍很嚴重，運動中的困難尤大，故特請通過下列辦法。

辦法：①普遍深入的宣傳工讀運動的方針政策，動員廣大的學生熱烈參加工讀，並動員各階層人民，各羣衆團體給工讀予以支持和便利。

②加強工讀組織的領導，學校行政當局應把開工讀運動成爲自己重要的工作日程，組織工讀委員會，吸收學界和青年團及對生產有經驗之社會人士參加組成，經常的研究有關工讀之各項具體問題。

③政府應經常檢查各校工讀運動的進度，及時予以指示。

④各羣衆團體工廠與政府，應盡量的幫助解決工讀所需之土地與其他勞動對象，凡一切中學生能勝任的工程勞作，均應該盡量的吸收參加。

⑤各運銷收購機構和商店行莊應幫助工讀之生產成品，打開銷路。

提案人：陳顯雷 葉佐標 孔繁濤 許演權

小組意見：通過，交有關各部門辦理。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具體辦法由文教小組研究辦理。

(六) 提案

案由：請通過轉變私立區中爲公立農業學校。

理由：（略）

辦法：①先在原則上決定，儘速將區中轉變爲農校，具體辦法可由政府與區中校董會詳細協商。

②在轉變前除區中本身應努力發展工讀以渡過困難外，政府方面亦須以最大可能贊助它。

提案人：吳行健 沈鍊之 金嶸軒

小組意見：學校適應生產建設發展的方向很好，但因該案不具體，尙未與有關方面商榷，以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提出通過殊嫌過早，可轉政府有關部門參考，轉呈省府。

大會決議：由文教小組研究後，提出具體方案，交由市府轉呈省府。

(七) 提案

案由：請通過解決小學民辦公助辦法。

理由：民辦公助小學經費不在附加稅之列，本市有十五個學校，經費困難，難能維持，請通過解決辦法。

辦法：(一)各校對分施教區範圍，聘請當地熱心教育人士及有實力者組織教育基金委員會；

- ① 通過教育基金委員會積極發動羣衆切實幫助解決學校教育經費；
- ② 由政府從市小學米中酌情補助；
- ③ 加強本身的收費；
- ④ 整理及增加校產收入；

(二)各學校厲行精簡節約，減少浪費開支。

提案人：王兆基 鄧繼業

小組意見：(一)同意交大會通過執行。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六 市政建設類

(一) 提案

案由：加強環境衛生工作以防疫癘蔓延案

理由：天氣漸熱，疫病將隨時而生，且本市許多居民對公共衛生向來不很注意，致易使蚊蠅孳生，市人民政府前雖頒佈公共衛生管理辦法，而一般居民尙未能切實遵辦，希望政府重申前令，嚴厲執行，以防疫癘蔓延。

辦法：一、加強環境衛生工作；

- 二、發動居民定期舉行大掃除；
- 三、嚴訂飲食衛生辦法；
- 四、嚴格執行衛生管理辦法；
- 五、禁止常街小販和放養家畜；
- 六、糞溺應加蓋。

(以上五案合併)

提案人：龐志遠、邱海華、溫州市懲罰生聯合會、醫師公會、電訊局職工。

小組意見：除請市府公安局、衛生局加強衛生管理工作外，請本會各界代表認真傳

達，提高市民對環境衛生普通注意。

(二) 提案

案由：組織專門防疫機構保障市民健康案。

理由：本市人口達十八萬，環境衛生基礎很薄弱，故每逢疫病，即猖獗流行，其原因：一、由於市民文化程度尙未提高；二、醫藥衛生界還沒有團結一致；三、其他羣衆團體尙未配合共同協辦，因此極需組織統一機構領導防疫工作。

辦法：由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產生專門防疫機構，由醫藥界教育文藝界工商界及本市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小組意見：同意。

大會決議：由協商委員會研究執行。

(三) 提案

案由：迅速修理閉門陸閣。

理由：本市閉門水門頭陸閣板下層缺少數塊，致潮漲時海水湧入，內河潮泥充斥，累月積垢形成河水惡臭，長此以往，恐妨礙內河交通及環境衛生。

辦法：請政府轉請有關機關發動修理之。

提案人：葛道生 余邦甫

小組意見：請市府設法修理。

大會決議：請市府積極辦理，最主要的還應加強全市陸門的管理工作。

(四) 提案

案由：籌辦溫州市第一勞工醫院，以保工人健康案。

理由：按照世界各國調查報告，工人之健康為生產事業中四大浪費之一，查本市有工人三萬五千人，為減低患病率及傷亡率得增加生產，應有設立專為勞動階級診療機構之必要。

辦法：至少需分三個階段完成。

- 第一階段：籌備期——籌備經費，草擬計劃，擇定地點，需時約三個月。
- 第二階段：診所期——在正式醫院既未建立前，先籌辦診所兩處（東區西區）以應需要，醫院之建立時間，最好於一九五一年「五一」勞動節完成開幕。

第三階段：完成期——醫院成立後，開始分科辦理診療，並收容住院，推行勞工保健業務。

提案人：溫州市醫師公會

小組意見：目前財政困難，本案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五) 提案

案由：請發動打撈梧艇河面野荷案。

理由：梧艇區南湖帆船游等處野荷充斥，阻礙交通，應早設法打撈，以免汙塞整個河道。

辦法：際此農閒時，由梧艇區人民政府發動所屬鄉村農民羣衆打撈，同時訂製獎勵辦法，以提高打撈情緒。

提案人：葛道生 余邦擊

小組意見：轉請永嘉縣辦理。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並希設法利用陸門管理以撈野荷。

(六) 提案

案由：請清除河道汙穢，以重公共衛生案。

理由：本布城區境內，現有各溝渠河道因年久失浚，頗多汙穢，非但境內水運不便，而成蚊蚋滋生源的淵藪。

辦法：一、分區發動，由將要成立之居民委員會，動員居民負責疏濬。

二、限期在一個月內完成，時間最好在七月前完成。

三、居民較少，而河道較長的河段，由市府工務科發動，計畫疏濬。

四、上項辦法由市府工務科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提案人：王兆基 邱繼業

小組意見：提供市府參考。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同時希望利用陸門管理，沖洗城河。

七 其他類

(一) 提案

案由：為廢除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堅決擁護共同綱領第六條：「中華民國共和國廢除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教育的，社會的生活各方面，均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實行男女婚姻自由」案。

理由：封建主義婚姻制度上的一切包辦、強迫、買賣、早婚、重婚、納妾、童養媳以及在家庭中翁姑和丈夫虐待，違反男女平等婚姻自由。

辦法：加強婚姻法的宣傳教育工作，普遍組織各界婦女婚姻問題的座談，使新婚姻法的精神得以貫徹。

提案人：張候芳 姜月眉 薛佩藻

小組意見：由民主婦聯組織各界婦女座談會，討論婚姻法，各羣衆團體亦須組織婚姻法座談會，以求貫徹。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二) 提案

案由：建立房屋租賃評議委員會，以合理訂定租賃契約。

理由：解放前本市房屋嚴重，在城之地主業權機抬高房租，難經工人提出抗議，無奈當時反動政府代表地主階級，每遇工人一時無力繳租，就幫助地主強迫工人遷出，甚至把工人傢俱用物拋在露天之下，受盡種種壓迫。解放以來一般地主仍然抬高租金，迫使工人加重負擔，特向大會建議把這個嚴重問題予以適當解決。

辦法：一、建立由各界配合之房屋租賃評議委員會。

二、廢除舊有不等租賃契約，由評議會規定新的合理的租賃契約。

三、由評議會規定租額：一般房屋在新建十年內，不得超過建築費百分之十；在十年外，不得超過建築費百分之八；在二十年以上，不得超過百分之五，餘則以此類推。

提案人：葉福生 陳寶濟

小組意見：意見很好，唯目前辦理困難尚多，原案暫予保留。

大會意見：同意小組意見。

(三) 提案

案由：請盡先僱用支前有功船工案。

理由：舟山未解放時，政府動員船工支前解放舟山。現在舟山已獲解放，航運不日暢通，沒有參加支前的工人將獲復工，而一般支前有功的工人，無工可做，必須有以保障。

辦法：請人民代表會議通過，嗣後如有輪汽船復航，應儘量先行僱用這批支前有功的工人。

提案人：林波然 胡謙才

小組意見：同意，交有關方面執行。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四) 提案

案由：為合理調整電費減輕商店負擔，繁榮市面案。

理由：一、過去每度電費低於每市斤洋油，現在每度電費約洋油二市斤之價，相差一倍（指三月廿一日言，洋油每斤八千三百元，電費每度六千九百元，現在洋油每斤三千二百元，電費每度五千元）。

二、依折實單位計算，在二月二十一日間，每單位計人民幣五千六百三十九元，電費每度五千三百五十元，每單位相抵電費一。一度，現在每單位四千一百三十一元，電費每度計幣五千元，需要一。二單位，始可抵電費一度。

溫州市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提案統計

類別	職工	政府	文教	醫學	科學	農民	工商	烈軍工屬	婦女	青年	學生
總計	一三八	六七	九	二六	九	三	三	一〇	一三	一	一
克復困難維持生產	四八	三一	三	二	二	一〇	三				
稅務	六	一	二								
救濟	四	一	一								
治安	四	一	三								
文教	二五	一	一								
市政	一八	六	二	二〇							
其他	一三	六	六	二	九	一					
案別											
合數	八四			一三八							
件數	一三八			四八							
計數	一五			四八							
案別											
大會討論	一八			四七							
件數	一四			四一							
數	二四			四一							
案別											
個別答復	一〇			一六							
件數	一〇			一六							
數	一〇			一六							
案別											
作數	一五			一七							
數	一五			一七							
案別											
作數	一五			一七							
數	一五			一七							

辦法：一、調整薪給，緊縮開支。現在公司中人員薪給似欠合理，每月數百單位者有之，近來政府各機關都在執行評薪減薪，以渡過一九五〇年的困難，希望公司方面人員熱烈響應，建立高度為人民服務的熱情，自動實行評薪，緊縮開支。

二、現在電力是有剩餘，欲使這部份剩餘電力有了出路，增加公司收入，惟有獎勵用電，實行電費累減辦法（例如：在五度以上者以八折計算，十度以上者，以七折計算，廿度以上者，以六折計算）。

提案人：沈練之 金燦軒
 小組意見：交普華電燈公司研究精打細算，合理生產之辦法，力求減低成本，以來市民能普遍用電。
 大會決議：同意小組意見。

溫州市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五項決議

一、關於一九五〇年二至五月份的施政工作報告的決議：

大會聽取了曾副市長四個月的施政工作報告後，一致認為溫州市人民政府四個月來的工作是正確的，有成績的。大會除完全同意曾副市長的工作報告和工作檢討外，認為全體代表必須在今後認真聯繫羣衆，啓發人民的覺悟，貫徹批評與自我批評的精神，克服缺點，爲更好完成今後各項艱巨任務而奮鬥。

二、關於維持與改造生產，克服暫時困難的決議：

大會聽取了中共溫州市委會卜明同志「溫州市工作任務」的報告後，一致認為這個報告對本市工商界情況的分析及所提維持與改造工商業生產的方針，是完全正確的，是克服暫時困難，爭取經濟情況好轉的重要步驟，尤其目前舟山已經解放，客觀條件更爲有利，全體代表都具有充分信心，決在今後與全市人民一致努力促其實現。

三、關於一九五〇年度稅收任務及征收地方附加稅的決議：

大會聽取了中共溫州市委會卜明同志「溫州市工作任務」的報告與張奇局長「稅收工作情況」的發言，並且研究了市政府征收地方附加稅的提案以後，一致同意爲了貫徹中央財經政策，完全接受人民政府分配給本市的稅收任務，同時爲了進行某些必須的市政教事業，一致同意人民政府徵收城市政教事業附加稅及農業稅附加，其征收數字，稅目分配百分比以及地方經費支出計劃，均按市府概算通過。

大會認爲全體代表與各羣衆團體，均有責任，動員全體市民認識稅收的重要意義，協助人民政府消滅逃稅、漏稅、匿報等現象，保證完成國家給予我們的光榮任務。

四、關於救濟失業工人的決議：

大會聽取了中共溫州市委會卜明同志「溫州市工作任務」的報告和總工會代表關於救濟失業工人的發言以後，經過熱烈的討論，一致認為我們應當愛護國家的勞動力，必須認真救濟與及時解決失業工人的轉業就業問題，大會建議市人民政府應根據大會所通過的關於救濟失業工人的提案，組織溫州市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迅速展開工作。

五、關於加強治安的決議：

大會聽取了中共溫州市委會卜明同志關於「溫州市工作任務」的報告與公安局關於今後治安工作的發言後，一致同意肅清匪特活動，加強公安派出所的工作，進行戶口總登記與普遍建立居民委員會，是當前維持與鞏固社會治安急須之任務。全體代表和各羣衆團體均有責任積極協助公安機關爲完成以上工作而奮鬥。

溫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議事日程

日程

日期	議事時間	
	上	下
六月二日	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三日	(1) 開幕式 (2) 參加灰橋陡門落成放水典禮 下午同志報告「今後工作任務」	
四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五日	分組討論	代表團討論
六日	大會發言及總結	大會發言及總結
七日	閉幕式	

溫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須知

(一) 大會組織

一、溫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會址在縣學前總工會禮堂(市委會原址)。

二、會議設秘書處，下設秘書、醫術、總務三科，在秘書長領導下分掌下列各項工作：

秘書科：掌理秘書、收發、文印、登記、提案分類、簽到、紀錄、會場管理等工作。

醫術科：掌理會場醫術、消防等工作。
 總務科：掌理招待、膳宿、交通、物品管理、會計及其他什務工作。
 三、各界代表應於開會前組成代表團，劃分小組，並推選代表團長，以便密切連系，集中討論問題。

四、代表團組織如下：1 職工農民、2 工商界、3 文教界、4 科學界、5 其他各界。

(一) 報到
 五、各代表應於五月三十日到大會秘書處(暫設市政府)報到，辦理各種手續，領取出席證及各種印刷品。

(二) 出席
 六、各代表應按會議日程所定開會時間準時到會，如因故不能出席時，須事先向代表團團長請假，並在秘書處登記。在會議進行中，因臨時事故必須退席時，須向大會主席團請假。

七、代表應代表證入場，列席代表憑列席證入場。按規定位置對號入座。

(四) 簽到
 八、為了簡化簽到手續，並正確迅速地計算出席、缺席人數起見，由大會秘書處印備代表簽名簿，發發到會，每次與會，均須簽到。

(五) 膳宿
 九、會議期間，代表之膳宿由大會秘書處招待。

十、集中餐廳用膳，憑飯票入席。

十一、如有特殊生活習慣(如素食等)，應於報到時通知秘書處，以便另行招待。

十二、與會代表有因離居所太遠或年高往返不便必須寄宿者，可在報到時向秘書處登記，以便招待。

(六) 其他
 十三、會場設問事處及意見箱，以便及時詢問及提供意見。

十四、凡進入會場人員均不得攜帶武器及其他危險性物品。

十五、醫術及隨從人員均不得進入會場，必要進入時要須先取得秘書處同意。

十六、如遇空襲，均須聽從主席團統一指揮。

十七、會議作息時間以搖鈴為號。

附：會議時間表：早膳七時 會議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午膳十二時 會議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晚膳五時三十分

溫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全體代表名錄

工人代表：

張雪梅 鄭國英 林雲翠 張春花 徐桂蘭 任美中 陳顯為 金慎銘 張福桂
 孫子承 潘楚雲 戴阿岩 楊鏡濤 葛道生 邵海華 余邦寧 俞登潤 鄭金學
 呂四傑 蘇傑 倪紹烈 吳仁棠 林鼎文 王祖成 姜壽銘 陳其哲 鄭金芳
 史慶柳 李國彬 林淡然 黃紹忠 劉素真 盧仁美 舒阿新 陳寶漢 古祥登
 葉發生 李宗文 陳安祥 孟中經 諸葛忠 王震之 張迺君 李裕林 黃生
 柯愛菊

郊區農民代表：

林福慶 章宏升 顧容桃

工商界代表：

王法武 王杰民 劉英山 王輔侯 謝聯璧 方恭敏 黃鼎銘 張有才 吳傑
 黃國定 王文韶 吳百亨 周厚寬 朱子取 李慶雲 伊國棟 羅磊廣 陳海源
 王佐蘭 范志遠 王權 翁春仙 張叔徵 彭仲華 劉杏林 葉乃庚 仇子明
 葉志超 樊作虞 徐樹民 胡慎若 吳旭東 陳鼎山 朱紹銘 彭俊甫 趙建中
 邱濟華 鄭伯永 夏雲飛

青年界代表：

張建中 程玉書 李鍾靈 曾黎虹 葉佐標 陳良才 孔繁濤 陳占鰲 張雪娥

新聞出版界代表：

楊光 鄭家治

婦女界代表：

葉淑芸 吳秀輝 薛佩萍 蔣肖薇 王國英 張侯芳 姜月眉 葉秋

教育界代表：

金嶸軒 胡顯欽 朱正 徐光遠 吳行健 劉秀英 陳松培 沈益芬 王兆基

科學界代表：

陳國芳 鄒大同 胡謙因 鄒繼業

文藝界代表：

朱夷白 鄭伯宗 錢衍 王曉梅

醫學界代表：

汪起霞 麻致遠 吳螺馨 陳文楚 王輝

烈軍工屬代表：

李達夫 李明欽 馬毅三

宗教慈善團體代表：

楊雨農 陳文谷 昌霖 董鳴泉

特邀代表：

沈鍊之 沈若翰 梅冷生 徐定龍 周序

公安警備部隊代表：

崔子明 孫秋平 吳均和 劉正發

專區黨政軍代表：

邱濟華 鄭伯永 夏雲飛

軍管會代表：

李培南 陶際 任一人

中共溫州市委代表：

卜明 戴朋

市人民政府代表：

曾紹文 張奇 五昭榮 葛林宗 許寶嵩 周慶林 林大夏

(附) 列席代表名單

職工界代表：

厲春芳 黃維槐 徐朝輝 胡繼才 湯勝三 張國良 陳興影 陸詩云

工商界代表：

董孔標 王鴻亨 葛尙宸

李文浩 姚國柱 王志學 陳國英 姜文止 王順友 鍾曉泉

青年界代表：

鄭月嬌 麥繼謙 陳秀學 王嘉愛 許演恆 黃子平

婦女界代表：

羅芳蘭 宋超海 葉萍 姜月娥 鄧百林 吳煥白

文教界代表：

徐亦文 孫孟昭 戴詠雪 潘喜慶 柳承業

市府代表：

范長壽 方志剛 侯鳳翔 韓超 李啓齡 張炳德

油脂公司代表：

林瑞

工廠公司代表：

林植芝

糧食公司代表：

邢德勳

合作社代表：

高志顯

記者：

張亞中 陳淮 張白懷 易謙

各縣列席代表：

黃云卿 游壽登 李成重 金鴻慶 張梅漢 陳文椿 徐立 趙方洋 周國亮 王西道 詹東良 端木止楠

主席團名單

(以姓氏筆劃爲序)

卜明 王鍾侯 方恭敏 李裕林 沈若翰 邱清華 金嶸軒
俞登潤 陳顯雷 陳松培 張雪梅 曾紹文 劉正發

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戴 朋

委員方恭敏 呂四傑 林錦潤 胡顯欽 張侯芳

協商委員會委員名單

(以姓氏筆劃爲序)

卜明 王鍾侯 方恭敏 李培南 李裕林 任一人 呂四傑 邱清華
汪起霞 金嶸軒 陶際 俞登潤 陳顯雷 陳松培 張雪梅 黃生
曾紹文 葉志超 魏作虞

主席 曾紹文
副主席 李裕林 金嶸軒 王鍾侯
秘書長 任一人 副秘書長 陳顯雷

五個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單

公私關係調整委員會

主任 任一人 副主任 王鍾侯
委員 樊作虞 羅荔康 黃生 俞登潤 陶際 孟昭榮 黃國定

勞資關係委員會

主任 周慶林 副主任 陳海源
委員 張雪梅 范志遠 周岸 鄭國英 方志剛

文化教育委員會

主任 金嶸軒 副主任 戴朋
委員 陳松培 陳顯雷 林大夏 胡顯欽 王曉梅

稅務問題委員會

主任 張奇 副主任 方恭敏
委員 呂四傑 葉志超 韓超 翁春仙 徐樹民

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

主任 李裕林 副主任 張有才
委員 厲春芳 姜壽銘 周玉清 王鍾侯 彭仲華 王國英 許寶崙
張侯芳 高志強 董祖椿 朱義起

大會向二十五軍英模致敬信

阿主任轉
全體英雄模範同志們：

當我們今天溫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開幕之時，適逢你們盛大的英模大會閉幕，你們的英雄模範事蹟，積極捍衛跨海東征，解放台灣的英雄氣概，給我們以無限的歡欣鼓舞，我們謹代表溫州市十八萬人民向你們致以崇高的敬禮！

國民黨匪幫被我英勇的人民解放軍驅逐出遼闊的大陸之後，想憑藉若干島嶼來封鎖我們，轟炸我們，作垂死的掙扎。但在我們人民解放軍渡海作戰英勇的威力下，海南島和舟山羣島已相繼獲得解放，在這偉大勝利的震盪之下，台灣殘匪已經覆滅了，一部份敗血蟲已經開始逃跑了，我們以滿懷熱情祝你們奮勇前進，以百戰百勝的英雄氣魄去加速殘敵的滅亡，解放多災多難的台灣同胞。

我們溫州市十八萬人民將要學習你們的榜樣，堅決克服目前工商業的暫時困難，提高勝利的信心，全力支持你們解放台灣的戰鬥。讓我們高呼：

你們是人民勝利的旗幟！
我們永遠作你們的後盾！

勝利！
順
祝

溫州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體代表謹啓

工商界代表向大會捐助救濟失業工人基金：

- | | |
|-----|----------|
| 彭仲華 | 五〇〇個折實單位 |
| 周 庫 | 三〇〇個折實單位 |
| 張有才 | 三〇〇個折實單位 |
| 王純侯 | 二〇〇個折實單位 |
| 方恭敏 | 一〇〇個折實單位 |
| 樊西虞 | 五〇個折實單位 |
| 翁春佃 | 五〇個折實單位 |
| 徐樹民 | 五〇個折實單位 |
| 范志遠 | 二〇個折實單位 |

